

1052
学术研究

XUESHUYANJIU

2

1980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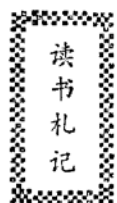
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辩证统一	吴群策 (5)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	唐琮瑶 (9)
社会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是比例问题	温培信 (13)
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	吴仁安 (18)
战后香港经济是怎样发展的?	郑德良 (24)



文艺干预生活, 理论呢	杨 越 (29)
左右为难	老 烈 (30)
担心与放心	朱斯冈 (32)
夜读一得	舜 之 (33)

教育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应该重视教育经济学的研究	杜伯奎 (35)
中山君譽考略	饶宗颐 (41)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续)	梁方仲 遗著 (46)
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就	汤明樾 (52)
析同盟会的衰亡	方志钦 (56)



大节不夺 令行禁止	
——读《旧唐书·李晟传》	胡守为 (62)
屈翁山生日考	涂宗涛 (64)
关于生产力概念的一个考察	邓绍英 (65)

关于“摄提·庚寅”的推算与屈原的生辰问题何幼琦(67)

正确地理解和评价“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

质”这一哲学命题.....刘 嵘(73)

“两变”与哲学基本问题

——兼与张江明等同志商榷.....刘景泉(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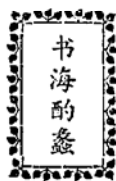
我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一点看法邹先松(83)

文艺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初探蒋国田(87)

关于《红楼梦》评论中的一种理论倾向

——读《漫说红楼》.....吴 颖(98)

论尤三姐形象的改塑.....谢 狱(106)



韩愈《山石》诗系年一证.....永 正(45)

皇甫枚籍贯小考.....房日晰(12)

“周匝”补议.....蓝锡麟(105)

关于“行三千里”的标点.....卡 戈(34)

学术动态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成立.....(王荣武)(51)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访华代表团与广东图书馆学会会员座谈.....(张德馨)(55)

广东图书馆学会讨论如何做好外文图书采购工作问题.....(28)

贺麟教授应邀同广东哲学界部分同志进行座谈.....(广东哲学学会)(8)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成立.....(广东历史学会)(66)

稿 约.....《学术研究》编辑部(封三)

封面设计:马淑新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0

CONTENTS

-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Stability and Unity" and "an Atmosphere
of Liveliness"..... Wu Qunce (5)
- The Role of Socialist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in China..... Tang Congyao (9)
- Proportion as a Basic Problem of Social Reproduction
..... Wen Peixin (13)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Thirty-six Hong of Guangdong in the
Ming Dynasty..... Wu Ren'an (18)
-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 Zheng Deliang (24)

Sketches

- Literature and Art Intervene in Life, but How about Theory?
..... Yang Yue (29)
- A DilemmaLao Lie (30)
- Anxiety and Relief Zhu Sigang (32)
- One Thing I Have Realized Shunzhi (33)

- The Role of Educ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 Du Bokuei (35)
- Notes on King Xi of ZhongshanRao Zongyi (41)
-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Farmland and Land Tax
Through the Chinese Dynasties" (continued)
..... Posthumous work by Liang Fangzhong (46)
- Professor Liang Fangzhong's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Tang Mingsui (52)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ong Meng Hui"

..... Fang Zhiqin (56)

Notes and Memoranda

Notes on "Biography of Li Sheng" (from the book "Jiu-Tang-Shu")

..... Hu Shouwei (62)

An Investigation of Qu Wengshan's Date of Birth Tu Zongtao (64)

A Brief Study on the Concept of Productive Force..... Deng Shaoying (65)

On the Birth Date of Qu Yuan.....He Youqi (67)

An Evaluation of the Philosophical Proposition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

..... Liu Rong (73)

The "Two Transformations"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 and the Basic Proposition of

Philosophy..... Liu Jingquan (78)

Comments on the Proposition of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From Consciousness to Matter"Zou Xiansong (83)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Popular Affinity and Class Character of

Literature and Art.....Jiang Guotian (87)

A Theoretical Tendentiousness in Commentaries on the Novel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Wu Ying (98)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You SanjieXie Yu (106)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When Was Han Yu's Poem "Mountain Rock" Written?

..... Yongzheng (45)

An Investigation of Huangfu Mei's Place of Birth

..... Fang Rixi (12)

On "ZHOU ZA" (a rhetorical device).....Lan Xilin (105)

A Punctuation Problem in a Sentence from "The Chronicles" by Sima Qian

.....Kage (34)

Current Topics

Notice to Contributors

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辩证统一

吴 群 策

造成一个既安定团结、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这是我们一直在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

一九五七年夏季，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不久，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总题目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地处理敌我矛盾。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这段话，表述了一个完整的战略设想，就是要通过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创造一个既安定团结、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便顺利地调节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某些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促进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实现这样一种政治局面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决定的。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基本适应、又有矛盾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也是基本适应、又有矛盾的。这些非对抗性矛盾的解决，不需要经过剧烈的对抗和冲突，不需要经过自下而上的社会动乱，而完全可以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领导下，自觉地不断进行调节和解决。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需要有生动活泼的局面，以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并依靠群众克服各种旧思想、旧习惯的阻力，使社会不断前进；又需要有安定团结的环境，以保障生产力能够持续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并使各项社会改革都能够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顺利进行。在这里，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是完全一致的。

然而，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形成这种政治局面的客观可能性是一回事，能不能顺利地把它变成现实又是一回事。这里有一个主观努力怎么样、我们对各项社会矛盾的认识和处理是否得当的问题。二十多年来，由于我们对阶级斗争的认识和估计不当，接二连三地搞不切实际的政治运动，特别是后来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了十年的大动乱，使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长期未能很好实现。这些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的。

回顾这一段历史，我们在处理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关系上，曾经出现过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离开了生动活泼来片面地强调集中、纪律和统一意志，甚至把人民内

部和党内生动活泼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提出各种善意的批评意见，也误当作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表现，因而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这就既扼杀了生动活泼，最终也破坏了安定团结。例如，一九五七年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反击本来是必要的，但这一斗争的扩大化却破坏了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民主；一九五九年不适当地开展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也损害了生动活泼的党内民主。而践踏了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特别是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又不可避免地增加了不安定团结的因素。

另一种情况是，离开了安定团结来片面地强调民主、自由和个人心情舒畅，甚至把社会动乱同生动活泼混为一谈，导致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大泛滥，既直接破坏了安定团结，最终也扼杀了真正的生动活泼。象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所鼓吹的“踢开党委闹革命”、“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打砸抢万岁”等，都是直接否定安定团结的；他们煽动大乱，在乱中夺权，建立法西斯专政，扼杀了广大群众的生动活泼。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破坏了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对另外一个方面的损害。它们之间有时也会发生矛盾，但那往往是发生在片面地曲解生动活泼、或者片面地曲解安定团结的时候。因此，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坚持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个人心情舒畅和统一意志的辩证统一。

历史的经验还告诉我们，正确处理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关系的关键，首先在于恰当地估量阶级斗争的形势，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如果否认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而把一切社会矛盾都归结为敌我之间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甚至认为必须通过社会动乱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那就势必要破坏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粉碎了“四人帮”，清算了他们的极左路线，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这就使实现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不仅有了客观的可能，而且具备了主观的条件。

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上来，并且实事求是地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平反了许多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一战线政策，以及城乡一系列的经济政策等，这就调节了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一些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大大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初步实现了既安定团结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实践进一步说明，解放思想、生动活泼同安定团结是完全一致的。

有些人以为，三中全会讲解放思想是强调“放”，现在强调安定团结是要“收”，他们把生动活泼同安定团结对立起来了，这是不恰当的。长期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人们的思想、理论、路线、政策都搞乱了，无论是上层建筑方面、生产关系方面，都存在许多同生产力的发展极不适应的环节。如果我们不强调解放思想，生动活泼地起来拨乱反正，怎么能够实现在新的基础上的安定团结呢？事实上，现在讲安定团结，群众最关心的，就是三中全会的各项政策是否能够稳定，是否能够继续贯彻下

去。我们讲的安定团结，正是在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的安定团结。所以，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就必须继续坚定地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政策。

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安定团结也好，生动活泼也好，它本身都不是目的，都是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某个特定时期，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究竟能实现到什么程度，或者应当更着重强调某一方面，归根结底，还要受到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在民主的问题上，也是不能够离开经济基础来搞什么“大跃进”的，只有生产高度社会化了，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更充分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当从抽象的原则出发，而应当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水平出发，来逐步地造成一个既安定团结、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在现阶段，我国主要的矛盾是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因此，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使我们能够集中精力搞四化，就是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就是关系我们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大局。由于林彪、“四人帮”横行多年，给我们造成的经济困难、社会问题真是成堆、成山。而许多人民要求的满足，社会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生产的发展，有赖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我们国家的底子薄，再也经不起社会动乱的折腾，当前有些在局部看起来是合理的事情，从全局看并不一定就能马上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强调要顾全安定团结、集中精力搞四化的大局，强调遇事要顾及社会后果，强调一定要在安定团结的前提下讲生动活泼，就更是十分必要的了。

那么，在正确的路线下，生动活泼同安定团结是不是还会发生矛盾呢？本来，真正的生动活泼，是在集中的指导下发扬民主，在遵守纪律的范围内讲自由，在统一意志的前提下使个人心情舒畅，这是绝不会妨碍安定团结的。问题在于，现在人们对生动活泼的理解不大一致，有些人甚至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口号，把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东西也当作“生动活泼”来加以颂扬，这就有可能增加社会动乱的因素了。既然客观上存在着这些社会思潮，并且已经在群众中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们就要认真对待，就有必要强调：当生动活泼同安定团结发生矛盾时，一定要服从安定团结这个前提。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切实保障安定团结的大局，而且有利于划清真正的生动活泼同各种错误的社会思潮的界限，有利于揭露极少数打着“生动活泼”的旗号来制造社会动乱的捣乱分子。

当然，我们也要注意防止出现把安定团结等同于死水一潭、停滞不前的现象。华国锋同志在提出“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的任务时，十分强调要“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之所以有可能实现安定团结，并不是因为这个社会不存在矛盾，而仅仅是因为它能够不断地自觉调节和解决存在的矛盾。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安定团结，是在生动活泼地向前迈进中的安定团结。如果扼杀了生动活泼，变成了死水一潭、停滞不前，

那么，客观存在的矛盾得不到及时的解决，就会积重难返，导致社会动乱，也就没有了安定团结。所以，我们要立志改革，不仅要在生产关系方面对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实行全面的改革，而且在上层建筑方面也要对国家的管理体制、干部制度实行合理的改革。只不过这种改革要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要稳步前进。有时遇到阻力，还要耐心说服，多做思想工作，甚至还要善于等待、迂回前进。只有这样，才能使安定团结的局面得到持久、巩固地发展。

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关系问题，说到底，主要是一个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从目前存在的不安定因素来看，固然首先是由于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社会上还存在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捣乱分子，这是需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等措施来加以解决的。但是，这些人数不多的捣乱分子之所以会有比较大的能量，之所以有可能搞乱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事业，还是因为在我们人民内部有不少矛盾未能处理好，坏人还往往有许多可以兴风作浪的空子可钻。

对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应当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这是毛泽东同志早已明确指出的原则。只要我们坚持这个原则，就一定能够逐步形成一个既安定团结、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可是，现在仍有人热衷于用所谓“大民主”的方法来对待人民内部矛盾，他们借口反对官僚主义，或者要求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动不动就上街起哄，贴一些不负责任的危言耸听的大字报，甚至冲击机关、学校、工厂，还把这种所谓的“大民主”当作生动活泼的高度体现，这就必然要危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了。应该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不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都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那种不要领导、取消集中的所谓“大民主”，决不是什么“生动活泼的体现”，而只能是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它不仅不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方法，而且往往导致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给坏人以可乘之机。

我们相信，只要抓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总题目，认真总结我们的历史经验，找出新时期解决这些矛盾的具体方法，当前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一定能够得到巩固和发展。

学术动态

贺麟教授应邀同广东哲学界部分同志进行座谈

最近，广东哲学学会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贺麟教授同广州地区部分哲学工作者举行座谈会。

会上，贺麟教授作了访问日本的情况报告和出席国际黑格尔哲学协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南斯拉夫举行）的情况以及南斯拉夫一些情况的报告。

（广东哲学学会）

论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

唐琮瑶

法的基本作用，概括地讲，就是建立、保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这个作用，通过对敌对阶级的专政和对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来实现。也就是说，反映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一方面，作为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而存在和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也是调整、解决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矛盾的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法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缺一不可的，是相互联系的。如果统治阶级只有对敌对阶级的专政，而没有对内部的民主，就不能及时、正确地调整、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和矛盾，其统治地位就得不到巩固，专政就得不到保障，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和得到保护、巩固、发展。历史上的一切统治阶级，都是从上述两个方面，运用和发挥法的作用，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同样如此。它既是打击、制裁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以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新剥削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锐利武器，同时也是调整、解决人民内部关系和矛盾的辅助手段。只有正确地运用和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上述两个方面的作用，才能达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立、保护、巩固、发展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内部矛盾是大量存在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一般说来，这些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是在人民根本利益基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主要是分清是非，统一认识，团结一致，消除分歧的问题。其基本方法，是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但是，仅仅依靠这种方法调整、解决纷繁复杂的人民内部关系和矛盾，是不够的。在一定的情况下，为了及时、准确、有效的调整、解决某些人民内部关系和矛盾，作为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辅之以必要的法律约束和制裁，也是完全必要的，是不可缺少的。单有后一种方法而没有前一种方法，或者单有前一种方法而没有后一种方法，都是不完整的，而且可能因矛盾处理的不当或不及时，造成激化或性质的转变，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损失。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

指出的：“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这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民内部来说，也是必须遵守、必须执行的，同样是不容违背、不容破坏的。人民内部的某些关系和矛盾，以社会主义法来予以调整 and 解决，是具有强制性的。违背、破坏社会主义法的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也要受到法律上的相应处理。“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个原则区别，就在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于人民内部所起的强制作用，不是专政的措施，而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辅助手段。这种强制性，实质上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集中制的要求，是国家纪律的要求，是人民群众为了根本的利益而实行的自我约束，是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整体、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表现和要求。当然，社会主义法的这种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而，对于人民群众整体来说，这种强制，不是被迫的，而是自觉自愿遵守执行的。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遇到和需要解决、处理的人民内部矛盾，从数量上来看，是大量的。运用社会主义法的力量，即把社会主义法做为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其数量也只会增加，不会减少。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某些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公民个人利益之间的某些关系，如中央和地方、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及组织社会主义劳动和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等等。在上述关系中所发生的矛盾，都是人民内部矛盾。解决这些矛盾，主要依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由国家统一安排、调整和处理。但是，解决这些矛盾，也还必须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才能正确、合理地予以安排、调整、处理。建国以来，我们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许多解决这方面矛盾的法律、法令、命令、决议、指示、条例、规章制度等等。今后，这方面的法规，还将继续制定，付诸实施。我国的法，在调整、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关系和矛盾的时候，首先把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利益，把保护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我国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法令，明文规定保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如果置国家利益于不顾，只强调集体特别是个人的利益，是不能容许的。如果发生严重地破坏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就要给予必要的法律处理。在不违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集体和个人，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享有正当的合法权益。我国的法对于这种合法权益同样给予保护。如果有人破坏集体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严重的，也将受到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处理。

第二，改进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国家制度是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伴

随着社会的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但是，国家制度中的某些环节，由于各种原因，有时不能马上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相适应，这就存在着缺陷和矛盾。这些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在这些人民内部矛盾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直接通过各种法律形式来加以改进和调整的。例如，对国家机构、管理体制方面的调整，大部分是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完成的。我国的各种组织法规，就是要完成这方面的任务。再例如，某些重要的规章制度，有的也是直接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变动国家机构，改进管理体制，修改各种重要的规章制度，即改进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都必须严格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解决和处理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实际上，就是运用社会主义法的力量，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解决和处理因这些缺陷而造成人民内部矛盾。这种处理和解决，必须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分别对待，慎重处理。通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部分，必须坚持下去和不断予以完善、加强；不合理的部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经过充分地讨论和认真地准备，首先制定出能够代替旧有部分的东西，并且经过实验，证明确实是行之有效之后，再加以推广和使用，防止脱节和混乱现象的发生，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解决人民内部的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人民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生活中，发生着各种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基本上是协调的，一致的，同志式的。但是，其中也必然会有不协调、不一致的地方，即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其中比较激化和突出的，则表现为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人民内部的民事纠纷，主要是指基于财产关系、经济利益以及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如债务、契约、合同、租赁、保险、运送、损害赔偿、继承等方面的纠纷，以及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等等。这些纠纷，属于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在法律上则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这些纠纷，主要是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处理的。人民内部的刑事纠纷，主要是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影响造成的。当然，其中也有工作上的不负责任或者过失引起的。这些纠纷虽然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引起纠纷的一方，违犯了国家法纪，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纪律，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妨害了公共安全，损害了公共财产，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或财产的合法权益，妨害、侵犯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据其违法犯罪的程度，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是必要的。这样，对他们才能达到说服教育的目的。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的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的法律、法令是很多的。我们在政法实际工作中，这方面的工作量是很大的。政法工作的实践，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充分地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对人们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规范和教育。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这个作用的发挥，主要是通过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具体的执法过程。我国社会主义法同共产主义道德之间，虽然有很多区别，但是，它们最基本的方面是完全一致的。它们有着共同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基础，都是产生于社会主义公有

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层建筑，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共产主义道德的最基本的要求，如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尊重社会公德，保卫祖国等等，在我国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法令中，都有充分的体现和具体的规定。可以说，从根本上讲，我国社会主义法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正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要赞扬和培养的行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行为，则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我国的法，在发挥对敌斗争以及处理某些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时，通过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一系列活动，不仅给犯罪分子以应得的制裁，同时也是对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及其道德观念的严肃批判，是对人们进行生动具体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的教育作用，可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目的。因而，社会主义法的这个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第五，保障国民经济的改造和发展，促进生产力不断提高。法在经济方面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是因为我国的法不仅是人民群众长期革命斗争和阶级专政经验的总结，同时也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生产斗争经验的总结。我国的法，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在建国初期，在粉碎“四人帮”之后这一段时期，已经被事实所证明。同时，在林彪、“四人帮”为害十年时期，由于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在国民经济方面造成严重危害，也从反面证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今天，我们已进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在保障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护生产力的发展上，将越来越起到巨大的作用，这是毫无疑义的。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在调整、解决人民内部某些关系和矛盾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当前，意义则更加巨大。在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我们要正确运用和发挥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的作用，维护安定团结，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皇甫枚籍贯小考

房日晰

张友鹤先生在《唐宗传奇选·王知左》一文作者介绍中写道：“皇甫枚，字遵美，唐安定三水（今山西邠县）人”（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167页）。我认为邠县属陕西，所谓“今山西邠县”，显系误注。唐三水（今陕西旬邑县）属邠州（州治在今陕西邠县）。安定郡并未管辖三水。为什么皇甫枚著籍三水，并将其所作传奇集，题为《三水小牍》？宋陈振孙说：“三水者，安定属邑也。”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始著录《三水小牍》，又言之凿凿，其语当属可信。查《后汉书·郡国志》：“安定郡，武帝置，八城”，其中有“三水”，此“三水城”，后汉末废，故自《后汉书》以后历代史书地理志均不载，盖为废邑。皇甫枚用古邑著籍而陈振孙因之，其“三水”指汉之“三水”而非唐之“三水”，是显而易见的。汉代的“三水城”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以东。

社会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是比例问题

温培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中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条件，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必须遵循的基本比例关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过程就是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任何社会再生产都要遵循一定的比例才能实现的。马克思说：“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六八页）所以，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因此，进一步学习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对于加深认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是有其重大意义的。

按比例是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是从分析简单再生产开始的，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只要把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分析清楚，扩大再生产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马克思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条件，他指出，社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需要具备以下的条件：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第二部类对生产资料的消费之间，以及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和第一部类对消费资料的消费之间，都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I(V + m) = II C$ 。这样，社会产品就能顺利实现，简单再生产才能顺利地进行。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是扩大再生产，它以资本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为前提，为此社会必须要有一定的剩余产品。 $I(V + m)$ 必须大于 $II C$ ，即 $I(V + m) > II C$ ，这是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接着指出，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社会产品要得到实现，第一部类原有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追加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再加上本部类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这三者的总和，必须等于第二部类原有不变资本和追加不变资本的价值总和。这就进一步揭示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即两大部类的积累和生产扩大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

从社会再生产的公式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对社会生产存在的纷繁错杂的关系作了科学的抽象，从不同方面阐明几种基本比例关系：

（1）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两大部类，社会再生产必须遵循的基本比例，总的就是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要互相适应。

（2）两大部类内部的比例关系。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再生产的条件时，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曾把各个部类内部各部门间的内在联系撇开了，即假设各个部类内部的产品通过内部的交换能顺利得到实现。实际上，两大部类内部各附类、各部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也要互相适应。

（3）生产和需要、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马克思在分析简单再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实现条件时，从简单再生产的公式中引申出以下两个公式：

第一， $I(c + v + m) = Ic + IIc$ 即第一部类全部产品的价值，应该等于两大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的总和。它表明生产资料的生产要同两大部类对生产资料的消费相适应。

第二， $II(c + v + m) = I(v + m) + II(v + m)$ 即第二部类全部产品的价值，应该等于两大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总和。它表明消费资料的生产要同两大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之间相适应。

这两个公式都揭示出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应互相适应，实际上就是要求生产和消费之间相适应，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本质上就是生产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这是社会再生产能否实现所必须把握的根本问题。

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中，马克思还提出生产资料生产要占优势的问题，列宁更详细地论证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必然性。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是伴随着技术的进步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是在不断提高。不变资本的增长必然比可变资本要快。这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就会比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更加迅速。第一部类的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二部类的增长速度，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列宁明确指出：“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七十一页）

生产资料生产占优先地位，并不是说生产资料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的生产而孤立地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直接满足消费资料生产部门对技术装备和原材料的需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终究要依赖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列宁说：“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列宁全集》第四卷第四十四页）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具体地论证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要取决于各种比例关系的互相适应，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再生产的根本问题是比例问题。没有按比例，就不能实现社会再生产，国民经济就根本不可能得到发展。经济工作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要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否则，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

惩罚。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

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公式揭示了积累和生产扩大的内在联系，阐明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适应问题。

他指出，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是以资本积累为前提，生产扩大的规模和速度取决于积累的多少。但是，要积累就必须要有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来源，任何社会都一样，它是扩大再生产得以实现的物质前提。

然而，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必须互相适应。资本积累就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资本积累的量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一是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为了在竞争中能站得住脚并能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不断扩大生产。资本积累虽然扩大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但资本积累则造成无产阶级的贫困化，广大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使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受到极大限制。积累和消费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样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和需要、生产和消费的关系集中表现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上。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积累基金是来自劳动者新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但积累只能占用其中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必须用来改善人民生活，否则就会影响人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积累和消费必须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例，才能使生产和需要互相适应。

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综合平衡的首要问题，怎样才算是合理，需要从经济工作实践中去总结。社会主义积累的多少是受客观条件所制约，它要由国民收入增长的情况和人民对改善生活的实际要求来决定。所以积累率的大小是随着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变化，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积累率是否合理，可以从多方面反映出来，主要有两个方面：

（1）从当年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情况反映出来。积累率和积累基金的分配直接影响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积累率适当，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协调发展，经济发展速度就快。

（2）从当年劳动群众生活的改善情况反映出来。积累率的高低关系到消费基金的增减，对人民生活有直接影响。积累率适当，群众生活随着生产发展逐步得到提高，他们的生产热情和劳动积极性就会愈益高涨。

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看，积累率一般在25%左右比较适当。“一五”时期，积累率五年平均为24%，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其中工业增长18%，农业增长4.5%，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8.9%，职工工资五年间增长42.8%。农民收入增长

27.9%。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的三年，积累率每年平均为22.8%，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5.7%，其中工业增长17.9%，农业增长11.1%，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4.5%，职工工资每年平均增长二十元。这两个时期的积累率比较适当，国民经济都超额完成计划，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人民生活能逐步改善。

相反，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的三年大跃进期间，积累率高达40%，结果工业生产停滞不前，农业和国民收入都出现下降。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八年，积累率年平均为33%，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不快，人民生活得不到提高。总的看，多年来我们的积累率是偏高的。积累率过高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恶果。高积累必然造成国民经济的畸形发展，出现比例失调，必然要挤掉消费，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挫伤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它还造成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挤掉原有企业的简单再生产，使国民经济出现许多困难。建国三十年来的正反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

农轻重的关系是最根本的比例关系

社会再生产的实现，要求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要有一定的比例，应相互适应。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从社会生产的基本部门说，具体就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问题。农、轻、重的比例协调，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就能互相适应，平衡发展。

毛泽东同志早就总结了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并研究了国外进行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把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提到工业化道路的高度来分析，明确指出这是国民经济走向现代化发展必须解决好的主要关系问题。与此相应，还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一个贡献。

农、轻、重的关系是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比例关系的具体表现，它反映出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农、轻、重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是由工、农业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它集中表现为农业是基础和工业是主导这两个方面。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不仅是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来源，而且是国民经济其他事业发展的起点。没有农业的发展，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生产的一切活动就缺乏先决条件，其他经济事业就不可能产生并且得到发展。就是在现代先进的技术条件下，工业发展所需的原材料、粮食和劳动力以及工业产品的销售都要依赖农业才能取得。作为衣食之源，农业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作为社会生产的起点，农业是其他生产部门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是其他生产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从农业的基础作用看，它制约着工业和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归

根结底要依农业的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为转移。十分明显，农业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生产，它对两大部类的平衡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工业和其他生产部门都不能离开农业的基础去发展，发展国民经济要以农业为出发点。

以农业为基础并不是否定工业的重要作用，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工业的主导作用表现得特别突出，它主要通过重工业去体现。现代化大工业是实现社会再生产和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物质前提，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为农业和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提供各种机器设备和先进技术。没有先进的大工业，农业现代化就不能实现，农业生产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工业的主导作用在于为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使之能得到迅速发展。因此，要围绕着农业的需要去发展工业，坚决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特别是作为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重工业，服务方向一定要明确，要面向农业和轻工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不能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独立地、片面地发展的，它要以消费资料的生产为归宿。列宁明确指出：“生产资料的制造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列宁全集》第四卷第一四三页）

显然，发展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应从农、轻、重之间存在的内部联系着眼，要充分认识工业同农业之间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的关系，既要重视工业的主导作用，但更要重视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面。要按照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这不仅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和作用所决定，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农、轻、重的关系是最根本的比例关系，它们之间互相协调，两大部类就能平衡发展，社会再生产就能顺利地实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曾有过曲折，长期来，以农、轻、重为序的正确方针，在经济工作中一直贯彻得不够好。我国的经济发展曾出现过两次大的起伏，特别是十年来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给国民经济造成恶果，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突出的是农业和工业的比例失调，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失调、重工业内部的比例失调、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近二十年来，我国农业发展不快，还不能适应工业增长的需要，有时甚至难于满足人口增长的需要。农业生产的落后同人民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同时，由于重工业投资过多，轻工业投资过少，多年来造成轻重工业比例失调，不少轻纺工业产品供不应求，大大落后于购买力的增长，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业、轻工业的“短腿”现象，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出现比例失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指导思想方面说，最根本的，就是如何安排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比例问题，具体来说就是以农、轻、重为序，还是从重、轻、农出发的问题。社会生产是按比例进行的，两大部类是最基本的比例关系，实质上农、轻、重之间得到协调发展，两大部类的基本比例就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按比例地高速地向前发展，四个现代化才能顺利实现。

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

吴仁安

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它和以后清代的广东洋行即十三行的产生及形成，有着历史的渊源联系。而关于清代广东十三行的起源，中外学者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历史疑案。本文试就明朝广东三十六行的命名含义、行商数额及其与清初广东十三行的关系等方面作一初步探索。

明朝的海外贸易，私营的有“商舶”、“寇舶”，官营的有“贡舶”、“市舶”^①。在明朝“海禁”开放以前，虽然私营的对外贸易从法定的意义上是被禁止的，但有明一代，却经常有内外私商违禁私自泛海贩易。所以，在明初，私营的对外贸易不仅存在，而且在与“海禁”政策的斗争中不断地发展着。至于明朝官营的所谓“贡舶”、“市舶”的海外贸易，则实际上是一种“朝贡贸易”制度。《明史·食货志》说：“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明朝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对于进出口的船舶进行登记、纳税，收买船舶运来的货物，以及负责把抽得的或买来的珍贵物品送呈内廷呈府；它既类似后来的海关，又是一个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明人王圻说：“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凡外夷贡者皆设市司领之，许带他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矣。”^②可见，“贡舶”与“市舶”密切相关。在这种官方的“朝贡贸易”制度下，各国有所进贡，中国必有所赏赐，中国方面如无所赐，则必偿还其贡物之价值，而附于贡舶的市舶之事，简而言之，是为“官设牙行与民贸易”，亦即在官府控制下中国商人与外人的贸易，由市舶司提举官所专领，对于外国“市舶”皆给予“勘合”，使其定期入贡互市。至明朝万历年间，广东有三十六行出而代替市舶司提举官主持对外贸易之事。据明朝万历年间周玄暉著的《泾林续记》说：

“广属香山（澳门）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异诸物，多有至数万者。先报本县，申达藩司，令舶提举同县官盘验，各有长例。而额外隐漏，所得不貲，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已。继而三十六行领银，（市舶司）提举悉

十而取一，盖安坐而得，无簿书刑杖之劳。”（文中重点系笔者所加）

明朝广东三十六行之所以开始产生于万历年间，并非偶然。从明代中期开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国内工商业的发达，也刺激和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虽然明廷三令五申禁止人民对日本或南洋各地的贸易，但商人们还是“唯利是视，走死地如鹜。”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明王朝统治集团内部也出现了“严海禁”和“弛海禁”的斗争。嘉靖二十六年，朱纨巡抚浙江兼提督福建军务。朱纨至浙，厉行海禁，引起了早倚海上商利为生命的闽浙沿海官僚大地主的反对^③。最后，由于在朝的闽、浙官僚的合力陷害，朱纨于嘉靖二十九年服毒自杀。可见，旧日的海禁政策，至此实际上已经不能照以往那样维持下去了。正如后来丁元荐所说：“朱中丞纨……得罪后，其官亦罢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④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朝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增加税收以满足他们日益膨胀的贪欲，也日益感到有开放海禁的必要。所以，在隆庆（1567—1572年）以后，由于东南沿海倭寇的逐渐平定，明朝开放了海禁，允许私人在官府控制下进行海上贸易活动，“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剝餘腥，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易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⑤而由于这种往来日本和南洋、西洋各国间的海外贸易获利丰厚，因此，使得通商海外的人数也日益增加，正如丁元荐所说：“今（万历时）之通番者，十倍于昔矣。”^⑥这时，明朝的海外贸易中，私人贸易已占主要地位。

到了隆庆、万历年间，明朝市舶司依旧管理抽分、征税，在形式上仍为明初附于贡舶的市舶制。但是，它已不同于明初的“朝贡贸易”制度了。这是有其深刻的国际原因的。自十五世纪末，随着“地理大发现”而来的世界贸易、世界市场的产生，西方殖民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相继东来，纷纷各自设立东印度公司，掠夺东方的财货，开辟新的殖民地。从十六世纪起，我国东南沿海就开始不断地遭到上述西方殖民国家的劫掠和侵略。特别是自嘉靖三十六年允许葡萄牙人入据澳门贸易后，澳门的商业日益繁荣。每年春夏间为外舶来澳门之期，开始仅二、三艘，后来增至二、三十艘。这时，广州专门对外贸易的商人组织渐趋严密，其权力也日益增大。每届开市期限，这些专任对外贸易的商人们都纷纷自广州赴澳门承买外舶装来的“番货”，获利甚丰。据史籍记载，葡萄牙人自明季入据澳门以后，他们来去自由，每年纳租银五百两，另课货税二万两，归香山县征收；而他们贩来的“番货”，则自与香山县牙行互市^⑦，并不接受明朝广东市舶司的管理。不仅如此，葡萄牙人还利用因入据澳门而得到的上述这种特权，勾结日本等其他国家商人来往广东贸易，他们或“冒他国名”，或“诬极海道”，狼狈为奸，从中取利^⑧。这样，明朝的“朝贡贸易”制度被破坏了，海外贸易状况亦为之改观。

二

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是由我国传统的牙行制度转化来的承揽对外贸易的商业团

体。我国古代对于买卖双方的居间经纪商，汉称“狙侏”，唐以后则称为“牙人”^⑧。牙人的组织“行会”，即是所谓的“牙行”。考“行”之称，由来甚古。隋时有番人至京师贡市，炀帝乃令粉饰诸“行”，命与番人贸易^⑨。因此，“牙行”之组织，当在隋朝已粗具规模。明朝牙行，有“官牙”、“私牙”之分。牙商有官府颁发的牙帖者谓之“官牙”，没有牙帖的牙商则称为“私牙”。不管是官牙还是私牙，他们的作用都是在买卖双方居间定价，收取佣金，并代征牙税。明初严禁官、私牙商营业，但是后渐弛禁。《续文献通考》二五《市采考》：“嘉靖二年（1523年），定市易诸法。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准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诸物行人，评估物价。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论罪。买卖诸物，两不和同。……”在明人叶权的《贤博编》中，对于当时明朝国内“商贾辏集之所”的“牙行”，则有如下的记载：“今天下大马头，若荆州、樟树、芜湖，……最为商贾辏集之所。其牙行经纪主人，率赚客钱，……货一入手，无不侵用，以之结交官府，令商无所控诉，……”

明朝中期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国内专门经营海外贸易的牙行也发展起来了。明朝国内东南沿海各港口不仅在设立市舶司的地方早已有了专掌海外贸易的官办牙行（市舶司职能之一），而且随着海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各港口也出现了不少经营海外贸易的私人办的牙行。清朝谷应泰编著的《明倭寇始末》（学海类编本，不分卷）中记载：“嘉靖二十五年，倭寇宁、台。自罢市舶后（嘉靖二年），凡番货至，辄主商家，商率为奸利，负其责，多者万金，少不下数千，索急则避去。已而主贵官家，而贵官家之负甚于商。番人近岛坐索其负，久之不得，乃出没海上为盗。”从中可见，在明朝“海禁”的时期，为了躲避官府的检查和没收，私商运进的“番货”，大都隐藏在沿海地区有势力的大商人地主或达官贵族之家，而由他们居间买卖。这类人当时称之为“窝主”，他们经常侵吞私商的货物，逼得私商们挺而走险，“乃出没海上为盗。”在“海禁”宽弛时，“窝主”们逐渐露面成为牙行性的组织，而当“海禁”开放时，他们则公开地正式成为“牙行”主人。这些由原来的“窝主”转化来的经营海外贸易的经纪商，显然都系私牙性质。同样地，明朝的市舶司制度也在不断地完善，使之适应日益发展的海外贸易的形势需要。例如，隆庆五年（1571年）曾因外商报货不实，明政府下令对于进口番舶按海船的大小征税，名曰“丈抽”。这就与明初的“抽分”等情况大不相同了。据前所引明朝王圻之言，明朝前期对于朝贡各国随“贡舶”来的“市舶”的处理，一般都是由市舶司“官设牙行，与民贸易”，换言之，市舶司亦即充当了官办的牙行。而据周玄暉在《泾林续记》中所说：“……继而三十六行领银，提举悉十而取一，盖安坐而无簿书刑杖之劳，……”可见，明朝万历年间出现的广东三十六行，就是一种由官牙转化来的承揽对外贸易的商业团体。三十六行行商，同以前或同时期明朝国内其他各地的官牙一样，也是由官府“准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他们代替市舶司长官提举官主持海外贸易，提举官“悉十取一”“安坐”而得，故三十六行行商们也都是在官府控制下从事对外贸易的官商，是为明朝封建王朝

的统治服务的。

有的同志认为，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与清初的广东十三行，它们两者的“性质很不相同”^①。这种说法，看来是很值得商榷的。众所周知，清初，“国家章程法度一踵先朝（明朝）之旧”^②，它在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等方面，大都承袭了明朝的旧制。所以，尽管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和清初的广东十三行，由于是前后两个封建王朝的产物，它们在体制、规模和组织等方面会有许多的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即表现在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纯属评定货价、承揽货税的商业团体；而清代的广东十三行，则不仅拥有垄断对外贸易的经济权，还兼有约束外人和向官府转达外人请求等的行政、外交权^③），但是，鸦片战争以前的清代广东十三行行商，他们与以后在中国近代史上形成的勾结封建势力而直接为外国资本家效劳的买办阶级毕竟是不同的，他们本身是受到清朝政府的严格控制并且是为其封建制度服务的。因此，不管是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还是清初的广东十三行，它们的性质是一样的，两者分别是明、清封建社会整个商业资本中的一部分，它们基本上都是为当时封建王朝的封建统治服务的。

三

关于明朝广东三十六行的命名，过去有的学者认为它是由于当时这种经营外贸的商业团体中行商有三十六个行数而得名的^④。但这种说法，缺乏历史事实的根据，故难以令人信服。其实，三十六行，只不过是明代对“各行各业”的一种习俗的称谓，加倍之则称为七十二行，增多之则称为一百二十行，又可称为三百六十行，例如，谚语中就有“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说法，清人徐珂《清稗类钞》说：“三十六行者，种种职业也，就其成数而言，俗为之一一指定分配者，罔也。宋·田汝成《游览志余》又有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也。”《通俗编》也说：“元人但云一百二十，增多为三百六十，乃明人盲耳。”明代晚期作家凌濛初的短篇小说集《拍案惊奇》中也有：“何况经纪客商，做公行人役，三百六十行中有狼心狗肺狠似强盗之人。”由此可见，“三十六行”，在明朝原是对“各行各业”的一种习俗的称谓。而万历年间出现的广东三十六行，则是指当时承揽对外贸易的一个商人行邦的统称，它的命名含义不取决于行商的数目，而是由于沿用了上述那种习俗称谓而定的。

那末，明朝的广东三十六行，究竟有多少家呢？史籍中对此虽然没有明确详细的记载，但也不是全无端倪可寻的。屈大均的《广东新语·货语》页三十《诸番贡物》条：“诸番之直广东者：曰婆利，曰古麻刺，曰狼牙修，曰占城，曰真腊，曰瓜哇，曰暹罗，曰满刺加，曰大泥，曰蒲甘，曰投和，曰加罗希，曰层檀，曰赤土。……”又：“正德四年来贸易……凡十二国，皆尝至广东者。……”同书第三十四页《馘货》条说：“在昔全盛时，番舶衔尾而至，其大笼江，望之如蜃楼蜃阜。……岁不下十余舶。豪商大贾，各以其土所宜相贸，得利不貲。故曰：金山珠海，天子南库。贪者艳之。……”明朝的对外贸易，原为分国分舶贸易。从上述所引各条，可见明朝外舶至广东贸易的，大约有十二、十

三、十四国，每年不下十余艘。因此，如果明朝万历年间广东的对外贸易是每一行商以一国或一船为主顾的话，那末，明朝广东三十六行的行商之数，大约总在十三家左右。我们虽然至今尚未发现关于明朝万历年间广东的对外贸易是每一行商以一国或一船为主顾的文献资料，但对于广东三十六行的行商数目在“十三家”左右这一点，却并非无据可稽。其中最足以资佐证的史料，就是明末清初人屈大均的一首《广州竹枝词》的诗：“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两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屈大均（生于明崇祯三年，卒于清康熙三十五年，即1630—1696年），原籍广东番禺沙亭乡，是清初一位负有盛名的大学问家和诗人。他的包括上述“银钱堆满十三行”诗在内的数首《广州竹枝词》，既附载于他撰著的笔记名作《广东新语》之内，复又编入他自编自刻的诗集《翁山诗外》之中。据潘耒为《广东新语》作的序言和朱希祖编的《屈翁山年谱》，得知屈大均的《广东新语》成书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但这年却并非就是《广州竹枝词》的写作之年。本来，地处亚热带的广州及其附近，在一般年份都是不会下雪的，但在屈大均生活的年代，根据同治年间修的《番禺县志·前事略》，却有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冬广州大雪的记载，并且这场大雪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癸亥的隆冬岁尾，一直断断续续地绵延到次年（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的年初早春时节。对于广州下雪这种罕见之事，屈大均在他的诗作中是有充分反映的。编入《翁山诗外》卷十六的七首《广州竹枝词》，是屈大均在同一年写就的歌咏广州的诗篇，而前面所引的那首“银钱堆满十三行”诗就是其中的第四首。那末，这七首《广州竹枝词》写于何年呢？《广州竹枝词》第一首写道：“边人带得冷南来，今岁梅花春始开，白头老人不识雪，惊看白了越王台。”我们根据上述广州下雪时间来分析，可知这诗是作于康熙二十三年的年初早春时节。因此，屈大均的七首《广州竹枝词》的写作年代，应该是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即1684年，也就是在粤海设关（康熙二十四年）的前一年。可见，在清代粤海设关之前，广东早已存在“十三行”的名称了。“十三行”决不是清代粤海设关后的产物。又据阮元《广东通志》记载，当清代粤海“设关之初，船只无多，税饷亦少”，其时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仅仅“只有行口数家”而已^⑥，根本不足十三行之数，那末当时为什么要称它为“十三行”呢？这个问题，我们从《粤海关志》和《澳门纪略》等书中可以得到答案。梁廷楠的《粤海关志》卷二五《行商》中说：“国朝（清朝）设关之初，……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船长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停居十三行，余悉守舶，仍明代怀远驿旁建屋居番人制也。……”又据《澳门纪略·官守篇》说：“国朝康熙二十四年设粤海关监督，……岁以二十桅为率，至则劳以牛酒，牙行主之，曰十三行。……”这也就是说，清代粤海设关之初，不管是仅有“行口数家”之日，还是“岁以二十桅为率”之时，人们把当时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统称为“十三行”，主要原因就是由于“沿明之习”的缘故。至此，我们终于搞明白了这些关系：原来，明朝广东三十六行行商的数目，在十三家左右，在明代，它出现后之所以被称作“三十六行”，是由于沿用了明代民间的习俗称谓，但因为它在实际上长时期以来只有十三家左右的行商，所以，到了明末时期人们干脆把它称为

“十三行”了；而到了清代粤海设关前后，人们因为“沿明之习”的缘故，也把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统称为十三行。

明代的对外贸易，出口货多是丝绸、茶叶、瓷器、米谷、蔗糖、铜铁器物 and 土布、雨伞等物；入口货多为苏木、丁香、胡椒、铜、锡砂、淡金、皮张、毛织物等货，进奉皇帝贵族的则有珍珠、玛瑙、宝石、自然乐（即“八音匣”）、自然漏（即“自鸣钟”）及孔雀等高级奢侈品和珍奇玩物。明武宗（1506—1521年）以前，我国海外贸易以南洋诸国为主，兼与日本通商；明武宗以后，由于欧洲资本主义先遣者已陆续东来，明朝对外贸易的重心就逐渐转向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西欧各国。所以，明代万历年间开始出现的明朝广东三十六行的交易对象，是兼营日本、南洋和西欧各国，特别是与西欧各国的贸易日益占据重要地位。

①《筹海重编》卷十，《开互市条》。

②《续通考》卷二十六。

③《明史·日本传》记：“……以故闽浙人皆恶之，而闽尤甚，巡按御史周亮工，闽产也，上疏诋执……其党在朝者左右之，遂夺执官。”

④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才略》。

⑤张燮：《东西洋考》周起元序。

⑥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才略》。

⑦《明史·佛郎机传》和阮元《广东通志·经政略》。

⑧明·郑舜功：《日本一鉴·海市条》。

⑨《通鉴》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及长相亲爱，皆为互市郎。”注曰：“牙郎，驢倭也，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

《辍耕录》：“今人谓驢倭者为乐郎，本谓之互郎，谓主互市事也，唐人书互作乐，乐似牙字，因讹为牙耳。”
《六部成语注介》：代人销售货物者，曰牙人。”

⑩事见《太平御览》。

⑪《人民日报》1955年1月9日刊载的一篇文章《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中说：

“康熙五十九年专门为了经营对外国商人的贸易而设立了广州十三行，它们和明代的三十六行的性质很不相同。”

⑫《切问斋文钞》卷一三。

⑬据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上乾隆皇帝的摺奏上说：“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也……其后外洋进贡，概须由十三行总商代进；外商呈禀，概由保商代转。……”（《史料旬刊》第九期，乾隆二十四年《啖咕喇通商案》，李侍尧摺三）。

又，嘉庆二一年（1816年）七月，两广总督蒋攸钰批示英国商人云：“从前禀求指一阔野地方行走闲散，以免生病，曾于每月初三、十八两日令其赴关部报明，派人带赴海幢寺、陈家花园内听其游玩，以示体恤，但日落即须归馆，不准在园内过夜，并责成行商严加约束，不许水手人等随行。……”（《粤海关志》卷二六，页二十四）

⑭《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七卷第一期内一篇文章《广东十三行考书评》中说：

“因为在粤海未设关之前，外商到粤贸易，地方政府不能不特别组织一个团体来对付，这个团体也许恰好是前明所置三十六行之中十三行，因即称之为‘十三行’。”

⑮阮元《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三。

战后香港经济是怎样发展的？

郑德良

战后三十年香港经济的发展

香港现有人口将近500万，总面积只有404平方英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本来是个商业中心，主要从转口贸易中维持国民帐户的收支。在1941~1945年的日本占领期间，贸易停顿、货币贬值、粮食缺乏、民不聊生。战后，英国重新控制后，社会经济秩序逐步恢复。1950年由于美国侵朝战争爆发，以及随后在美国操纵下的联合国宣布对中国沿海实行经济封锁，使香港的转口贸易再次遭受打击，香港经济一再衰落。本来，随着香港局势逐步稳定，人口已在急剧增长。1945年香港人口曾减至60万，1947年却增加到180万，1950年却达到200万人。但当时的香港却只有1,500家小工厂，就业人数不到八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15亿港元多一点，平均每人750港元左右。

香港虽然是一个连吃水都缺乏的消费城市，但是，香港在当时却具有一些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主要是：①具有一个天然深水海港，且位置适中，经过一百多年的殖民地贸易经营，围绕海港形成了一整套比较能适应于经济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②有大量低廉、结构年青的劳动力和部分未开发的殖民地土地，对海外资本有较大的吸引力；③对国际市场情况比较熟悉，富有国际贸易的经验。再加上当时从中国内地流入香港的一批上海纺织工业家的资金与企业经营经验，大大加速了这一转变过程。

今日的香港经济的发展程度，虽然还比不上工业化较早的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西德、英国和日本，但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和实际生活水准，在亚洲还是屈指可数的经济发达地区。1977年联合国统计按人口平均每人的国民生产总值，香港在亚洲仅次于日本和新加坡，达到2,640美元。大体上相当于1950年的20倍。据调查平均时工资，香港为1.05美元，新加坡为0.85美元，台湾为0.75美元，南朝鲜为0.64美元。1979年8月份平均香港工人月收入达1,155港元。

早在六十年代，香港在国际市场上已经成为纺织、服装、靴鞋、玩具、假发、塑胶花、手电筒、搪瓷等工业产品的制造中心。经过七十年代的扩展，香港加工制造业工厂已发展到约4万家，比1950年增加了27倍，雇佣工人数约为80万，比1950年的82,000人增加8.8倍。1950~1974年的二十五年间，整个出口贸易总额增加了七倍多，而香港产品的出口却增加了将近55倍。现今香港已列为世界第18个最大的出口贸易区，在亚洲仅次于日本。如按人口平均计算其出口值，则超过日本，以至美国、英国和西德。

从1970~1978年的八年间出口贸易额每年平均增长16.7%，其中港货出口为16.2%，1978年香港工业品出口达407亿港元，比1970年增加2.3倍，进出口总额为1,169.64亿元，为1950年的75.03亿元的15.6倍。象这样的增长速度，在同期内，世界上只有日本能与之相匹敌。早在1973年，香港的服装出口超过意大利占居资本主义世界出口的第一位。此外还有玩具、蜡烛、手电筒、塑胶花也居资本主义世界出口第一位。而手表产品在1978年的出口达4,938.3万只，首次超过日本而居世界第一位。而品种繁多的电子工业产品成为香港的第二大工业，在工业发展基础上，使香港由原来的单纯消费城市和转口海港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工业相当发达的世界生产区域城市。

伴随着出口加工工业的快速发展,七十年代以来的香港,逐渐成为亚太地区 and 东南亚地区的航运和空运中心、世界四大金融中心和三大黄金市场之一,香港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重要。据1978年底的统计,在香港的海外存款达508亿港元,对海外放款164亿港元。目前外资在香港的私人直接设厂投资为421家,投资总额超过21亿港元,其中以美国、日本、英国厂家占60%,投资额占70%。而香港同海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西方国家有106家主要银行都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因此,香港市场不但成为这些国家在亚洲争夺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而且也是这些国家在亚洲的跨国公司和商行的行政指挥中心。

战后香港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

现代香港经济的发展模式,在亚洲地区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典型。虽然不少学者对新加坡和香港的经济条件与环境作过不少比较,其中也有不少相近似之处,但仍然可以看出这是两个不同的地区经济体系。深入了解现代香港经济发展的特点,对于进一步展望即将到来的八十年代的经济发展趋势,无论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1、从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到有限的经济干预的转变

战后大多数西方国家,包括英国在内,政府为了摆脱危机的困境,大都乞灵于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干预措施,借助于庞大的赤字预算和通货膨胀来刺激需求和就业,以维持经济的增长。但是香港的情况却迥然不同,古典的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一直成为香港殖民地当局制定经济政策的思想基石。自由经营、自由竞争、外汇自由流动与香港当局尽量避免对私人经济的干预的原则,成为当局制定各项经济立法与行政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由贸易和黄金外汇的自由流动。1842年英国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后,迄今已有一百多年,尽管还是属于有限自由港,但由于香港地理位置适中、海港设备优良,一直是亚太地区的重要转口贸易港口。为了保持贸易往来的自由放任状态,对进口货物一般不征收关税,到目前为止,不论香港制造或外地输入,当局都只对酒类、烟草、甲醇三类商品课税,而碳氢油类中的汽油和柴油只征收消费税。因此,在香港市场上,不论香港货品或输入货品的互相之间的竞争都非常激烈。此外,从1973年和1974年,香港分别取消了对外汇和黄金出入香港的管制,使黄金外汇资金往来完全处于自由状态。因此,在政局比较稳定的条件下,又为海外私人企业和银行在香港的投资提供了较为理想的环境条件。

(2) 低比率的内部税收政策。香港的税收构成,主要有公司及个人的利得税、入息税、遗产税、印花税、娱乐税、博彩税、酒店房租税及商业登记费等。而总的来说,税率比较低,现行的15%标准税率自1966年4月1日以来,便已采用。而作为最主要税收来源的入息和利得税,(包括公司营业利润、薪俸、物业和利息的入息),又分两种课税比率,即非有限公司的利得税只按15%标准税率缴纳,有限公司利得税则只按17%的比率缴纳。而企业在海外取得的收入则可以免税。至于个人薪俸所得税则只分六个递增等级,课取5%~30%不等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所谓应课税入息实额,系指扣除个人免税额(现行规定的免税额为:纳税人一万元,妻室一万元、第一名子女四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四~六名一千元、第七~九名五百元,六级递增为5%~30%不等。)后的收入,而一般的实际征税率有一项限制,最高不得超过扣除个人免税额前收入的15%。低比率税收政策显然有助于加强港货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对外国进入香港的投资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3) 保持盈余预算

战后香港年度预算大都以赤字开始,而实际上除了1959/60 1965/66及1974/75分别出现4,500万元、13,700万元和38,000万元赤字外,截至1977/78年度止其余各年度都有盈余积累,累计为40.054亿元的巨大盈余积累。从理论上来说,这是有利于促进资本积累率的形成的。不过从客观上来看,当局历年的财政开支也只占国民生产总值中很少一部分,通常是在11%~15%之间,这反映了

政府对企业活动的方向和程序的干预是很少的。

1979~1980年度是14亿元的空前庞大盈余预算案。该预算案的重点是放在平衡香港内部过热的需求,平抑通货膨胀发展速度,试图采取一些金融财政措施,诸如削减公共事业开支、提高银行利率、将当局控制的外汇基金作为短期资金转入流动资金等一些灵活措施,以控制货币供应,解脱当前日益加剧的通货膨胀。不过这样做实际结果并没有消除导致通货膨胀加剧和港元下跌的根源。这种有限度的经济干预措施推行的结果,是否能如愿以偿,可姑且不论,但从战后香港经济发展进程来看,这已标志着所谓不干预主义的某种修正和转变趋向。

2、失去平衡的经济支柱

战后香港经济结构的转变是从海港经济迅速向以出口为目标的制造业的过渡开始的。从以转口为贸易基点到以加工制造为贸易基点的转变仍然受到国际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从历史进程来看,香港的制造业与出口贸易动向和水平与海外市场的经济状况和商业政策的变化有很大关系。战后初期以及六十年代,当欧美各国还处在战后经济恢复和发展阶段时候,国际市场容量弹性很大,对消费资料的要求甚为殷切,香港借此选择纺织、成衣加工出口为突破口,打入欧美各大市场,一举带动了香港经济的发展。纺织成衣类产品的出口总额一直占据香港制造业的首位,并从1973年开始占据资本主义世界同类货品出口市场的第一位。香港成了“世界服装加工厂”。因此,纺织成衣的加工制造情况与出口水平变化构成影响整个香港经济的决定性因素。

七十年代以后,香港经济学界把香港工业经济发展称之为“工业成熟时期”,认为一旦工业产品输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上升时,则称为进入“已开发”阶段。但当香港其它一些加工制品,如塑胶玩具电器和电子产品、钟表、蜡烛等制造出口有了相当大的多样化发展的时候,而服装和纺织品出口比重仍然高占香港货品出口的55%。从1977年开始由于在欧洲共同市场的各大市场上遇到了贸易保护主义配额限制打击,1977年9月统计一下子下降到40.6%,整个出口贸易,由1976年的28%的增长率下降到9%,如果剔除通货膨胀10%的因素,实质上只增长4%,使整个香港经济结构发生了动摇。因此,1978年出现的91.47亿元的巨大贸易赤字,这固然有“内部消费过热”的因素影响,以致进口额值过大,但从整体经济结构上来看,显然是由于长期过分集中的单一货品输出与国际市场需求之间失去均衡的结果。尽管香港工业界这几年来已一再提出所谓“工业多元化”的主张,但是实际上劳力、资金、地皮过分集中于纺织服装行业的情况并没有任何大的改变。当然,由于消费上的特点,服装出口可能不会象六十年代行销一时的假发制造一样逐步消失,但是至少在目前看来,这种不平衡的经济结构已逐步成为港货输出继续保持上升地位的障碍。

战后,作为推动香港经济发展“螺旋器”的进出口贸易,几乎一直保持上升地位。1960~1970年每年平均增长14.5%,而1970~1977年为16.7%。但其对外贸易逆差却越来越扩大。1978年竟达91亿多港元。

构成香港贸易逆差越来越扩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上的进口原料、材料、能源价格增幅日高,港元汇价下跌等因素外,直接同近年来的经济膨胀刺激,鼓动了私人消费开支、当局用于扩大道路、供水、天桥、船只、码头、地铁、房屋及娱乐设施建造等公共工程建设投资的大幅度增长也有很大关系。1977年实际出口增长率为5.5%,但私人消费增长率却为16%,比1976年13%的增长率增加3%,当局消费开支增长为12.5%,比1976年的8.2%增加4.3%。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78年,是年香港经济的表面“繁荣”,主要是依靠日益增长的私人消费开支、建筑业和不动产投资为核心,以内部需求来支持,因此,所谓由于“繁荣”成就所带来的麻烦,其中包括贸易逆差也日益危险地扩大。如果日益扩大的有形贸易赤字不能通过旅游金融等其它劳务收入来抵偿的话,那么港元下降趋势仍难以改观。即使1979~1980年度当局采取了某些紧缩措施来支持港元汇价稳定回升的基础还是相当脆弱的。

3、殖民地的“繁荣”

现代香港经济的发展模式具有显著的殖民地经济特征。

香港这块殖民地的经济开发，一开始就带有“过境随迁”的倾向。英国的经济学家休格斯(R·Hughes)在1968年论述香港经济的专著中，直接就用了“香港：借来的地点——借来的时间”的醒目标题作为该书的书名。决策上缺乏长远建设规划，工业发展上缺少本地资源一直是影响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迅速发展的香港经济，并没有真正带来稳定的“繁荣”。

首先是，高地价政策使经济“繁荣”日益畸形加深。香港是个海港，陆地上山峦起伏，平地很少，可供工商业建设用地约占全港面积（包括新界）的八分之一。但是随着工商业扩展和人口激增，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香港当局一方面大规模经营填海造地（目前为止已造地18平方英里），高价标售；另一方面以地权所有者资格垄断殖民地的土地出售，成为当局一项重要收入来源。近年来，每年分两次定期公开拍卖的地皮标价越来越高。工业用地每平方英尺竟高达500元~2,000元之间。1978年~1979年度香港当局公开拍卖地皮收益创下近20亿元的新记录，比1977~1978年度收益18亿元还要高。1979~1980年度预算售地收入为19.7亿元。

香港当局的高标地价政策，给香港经济发展带来深刻影响。（1）使工业投资中不动产资金占用过大，周转困难，成本日高。据1976年统计显示，厂房不动产值竟占工厂固定资产总值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还要多，厂租占去货品成本5%~6%，因此外资和香港厂家新厂投资困难；而另外一些原来占地较多的纺织厂却龟缩厂房，或者转业于地产投机。曾享有三十年历史的香港纱厂也宣布结束业务转向房地产业，引起了社会广泛的注意。尽管香港有较低的税率，但相当大程度上却被高地价政策所抵销。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用地较多、而不适宜于高层楼宇内进行生产的新兴工业也无法开办。所以高地价政策日益成为香港工业拓展的一个严重障碍。（2）高地价政策使房地产业投机和炒楼风更为盛行。1978年3月11日尖沙咀东部一幅地皮以每平方英尺成交价5,500元脱手，而八月四日转手竟高达每平方英尺13,643元成交。而中区铁行大厦易手又创下每平方英尺成交价16,500元的新高峰。普通住宅的售价也要每平方英尺少则400元~500元，多则1,000元，大大超出一般居民实际经济能力。由于房地产价不断上涨，租金和物价也必然随之上涨。面对这种情况，不少舆论界认为，近年来香港当局的高地价政策所带来的“繁荣”景象却隐藏着危机，直接削弱了香港出口货品的竞争能力，影响了新的工业投资，此正是香港经济问题的关键。

再就是，日益膨胀的金融业景气与经济增长率放缓的差距越来越增大。战后，随着香港经济结构的转变，一个以少数大银行为核心的庞大金融体系应运而生。1977年以来，在香港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经济困难因素越来越多的情况下，香港专门经营货币资本的银行却越来越多，无论放款或存款增长速度都大大超过了实际经济增长之需要。据统计1971年全港已有注册银行70家（431个分支机构），自从1978年3月15日在立法局通过宣布恢复签发新银行牌照以来，迅速增加到105家，连同这些银行的分支机构接近900家。1978年底还有外资银行代办处106家，外资银行注册的财务公司241家。以现有将近500万人口，约四万家制造企业来计算，则大约每3800人左右和32家企业便有一家银行或分支机构服务。此外，还有四家正在筹议合并的证券交易所，2078名包括股票经纪人、证券商代表、顾问人员。四家证券交易所在1978年总成交额244亿元。这个庞大的信用机构体系，对香港经济产生巨大影响。香港当局在推行它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放弃利用银行的信用机能来调节经济，而且银行的利率结构和货币供应还是它的重要机能手段。但是另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和信用投机，却往往加剧了社会经济的动荡和矛盾。银行业危机（例如1964~1965年的银行挤兑）和股市狂跌暴涨（例如1973年的股市狂泻）在历史上曾经几度使香港经济遭受严重打击。尽管目前开设有100多家银行，但是全港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一家工业投资银行，而且这些银行大多属外资或合资银行。在1978年90家银行中，华资占30家，外资占44家、合资16家。此外，香港向来不设中央银行，纸币发行仅由当局所控制的“外汇基金”为基础，授权于私营财团的商业银行经营。这种银行结构体系，是香港殖民地经济寄生性的反映。1978年在工业扩展困难重重的情况下，银行利率却节节上升，银行盈

利大幅度增加。最大的华资恒生银行（汇丰财团占61.02%股本）比1977年增加盈利36%，汇丰财团系统的其它银行最低盈利也增加9%，最高达66%，平均增加39%，足见香港的银行业越来越成为专门吃利息的资本主义企业。

战后，香港经济虽有较大的发展，但香港在人口、土地和其他自然物质资源方面条件都是极为有限的，而且经过三十年的充分开发利用，香港经济发展的空间已到了相当穷尽的境地。香港人口已接近500万，1978年全港居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487人，其中87%聚集于不到130平方公里的都市建设地区，每人活动面积仅为31平方公尺左右。预料1991年，香港人口将会接近600万。尽管香港的社会基础设施经过这些年的锐意经营，已有相当良好的发展基础，但由于空间的限制，只有向郊野的新界继续扩张。现在香港修筑公路共有1088公里，但平均行车密度每公里为179.2辆，预料八十年代拥有汽车的数量（目前为19.5万辆）还有较大增长。供水方面也将随着工业发展和人口增长而增加困难。至于500万居民日常的粮食、蔬菜、肉类、水果、奶类制品长期以来80%要靠进口。随着八十年代人口增加，居民生活消费日高，必定更加依赖外地进口。在石油危机未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香港的工业原料、材料设备、能源毫无疑问仍然要依靠进口供应，而且价格日趋升高，而工资不断上升，货品成本提高、通货膨胀趋势日甚，在国际市场上香港要保持“价廉物美”的声誉，殊为困难。

在近年来香港货品输出的各大市场，经济增长速度正在放缓，美国在七十年代将近结束时却陷入战后第七次经济危机，而香港同“欧洲共同市场”各国签订的五年贸易配额协定将在八十年代继续生效。同时，邻近地区的南朝鲜、台湾、新加坡等却在大力加强同类货品输出，这些地区输出的货品成本低、价格便宜，在国际市场上这些货品的“比较利益”（relative advantage）更有竞争能力。因此，在未来的八十年代开始，对于依赖外销市场很大的香港经济的前景委实未可乐观。

一九七九年九月



广东图书馆学会讨论 如何做好外文图书采购工作问题

最近，广东图书馆学会举行座谈会，就如何引进外文图书资料，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问题，展开了讨论。

与会的同志谈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外文图书资料基本上禁止进口，给科研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引进外文图书资料的工作很重要，必须尽快掌握世界各地的出版情报，为科研工作提供条件。同志们还指出，引进外文图书资料既要积极，又要慎重，以免浪费外汇。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广州地区高等院校、公共、科研所图书馆、外文书店近三十人。（张德馨）



文艺干预生活，理论呢……

水晶

杨 越

文艺是生活的反映，生活是文艺的源泉；理论是实际的概括，实际是理论的基础。一个属于第一性，一个属于第二性。也许就是这种类似吧，当文艺干预生活已经成为人们不得不承认的口号，革命的文艺工作者正在努力实践，并且已经卓有成效地创作出对现实生活起着干预作用的作品的时候，理论工作者们很自然地便会扪心自问：理论呢？——理论要不要干预实际，能不能干预实际？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理论之于实际的问题，早就有过科学的论断，主张理论要联系实际，理论要对实际起指导作用——而且提到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运动这样的高度。这类论断的科学性也早为社会实践所验证：《共产党宣言》来自那个已经在欧洲徘徊的共产主义的幽灵，但是，这个宣言的问世，至今才不过一个多纪世，共产主义已经成为踏遍大地的巨人，它几乎干预着整个人类社会的实际，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自觉不自觉。在中国，近百年来，许多有志之士，到处寻找救国救民的道理，其目的都是要用理论来干预实际，直到十月革命炮声一响，才给我们送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由于这一理论对于实际的干预，中国革命的面貌便焕然一新，终于埋葬了黑暗的旧中国，迎来了光明的新中国。（不幸的是有那么一个时期，理论不再起着干预实际的作用，而成了听人使唤，任人摆布的奴婢！）现在，在拨乱反正的斗争中，理论又回来干预实际而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威力。

当两个“凡是”的观点风行一时，中国人民好不容易砸烂了的林彪、“四人帮”那一套造神“理论”可能借尸还魂，现代迷信又开始束缚着人们的手脚的时候，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挺身而出，对社会中那种令人担忧的实际进行了干预，这才把新的造神攻势打了回去。当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被弄得颠三倒四，人们正吃尽实际生活中的阶级斗争扩大化苦头的时候，关于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的论述及时提出，干预了社会生活中那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实际，这才为正确地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创造了条件……

可见，要保证革命事业的前进，要扫除新长征路上的障碍，理论非干预实际不可！

“干预”的概念，是不是很有标新立异之嫌？也许是。但不要紧。本来说“联系”也好，“指导”也好，现在说“干预”也好，都是一个意思。但为了不流于一般，使用“干预”

这一概念还是有其必要的。比如，用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的理论来干预实际，为的是要将被抹黑了的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名誉，解决实际工作中违反按劳分配原则的种种做法。比如，用关于生产的目的的原理来干预实际，为的是要克服社会主义物质生产实践中的盲目性，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自觉性，充分表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比如，用关于“社会的公仆”的观点来干预实际，为的是要在实际生活中恢复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摆正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位置。如此等等。

实践已经为我们表明，这种干预是非常必要的。不是有人硬是要把按劳分配原则当作资本主义的货色，而对打大捞、吃大锅饭，干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恋恋不舍吗？不是有人搞了三十年社会主义生产还不知道生产是为什么，而拼命追求产值，不问产品质量，不问社会需要，不问群众生活吗？不是有人已经把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完全颠倒了自己和人民群众之间的位置，而成为骑在人民群众头上的大老爷、二老爷、三老爷、四老爷吗？不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干预实际工作和实际生活里的这种种弊病，现代化的宏伟规划就是纸上谈兵，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寸步难移。

问题就是这样明摆着的。

当然，理论要干预实际，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这理论是要从实际中来的，要经过实践检验的，否则就不可能实行对实际的正当的、积极的、有效的干预。这就有个理论工作者的胆识问题，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的密切配合、同心同德的问题，理论工作者如何尊重实际工作者的实践，实际工作者如何欢迎理论工作者对实际的干预问题。

社会主义文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不同形式的思想武器，而在干预生活和干预实际上，却应当并肩战斗。

左 右 为 难

老 烈

有一句俗话，叫做“左右为难”。说的是一件事情不好办，这也不对，那也不对，莫衷一是，无所适从。于是踌躇不前，犹豫不决，为难起来了。

“四人帮”倒台前后就很有这种情形。他们的理论家说：“左是社会主义的，右是资本主义的”，“在社会主义阶段根本不存在反左的问题，只有右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于是他们以左派自居，并且“唯我独左”。其余人等都是老右，都在当反之列，都要彻底打倒，扫荡干净。这种谬论，早已经破产了，不在话下。问题在后来批判林彪、“四人帮”时，又创造发明了许多新概念，什么“假左真右”、“形左实右”、“‘左’倾机会主义”、“极‘左’”、“极左路线”等等，不一而足。忽而批左，忽而又批右，忽而又批“左”，忽而又批极左。读一篇文章似乎还可以看懂；几篇文章一比较，前后左右一联系，可就不免左右为难、不好理解了。

到底“左”、左和右是怎么回事？一些论者向来总是说，右是错误的，“左”也是错误的，而左则是正确的。至少给我的印象是如此。“假左真右”、“形左实右”的提法，就意味着这个观点。一个左字，加引号的，不加引号的，把我（们？）弄得糊里糊涂，左右为难。而且由来久矣，并非今日始。

它起于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何时何事何人？恕我学识浅薄，不知道，有待方家指教。只晓得，在本来的意义上，左右和东南西北一样，都是指方位而言。不同的是，后者固定，前者不固定。面向南，东为左，西为右；面向北，则西为左，东为右。并无好、坏或正确、错误之分。《诗经》说，“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乃为才德兼备之意。《老子》说，“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是说平时战时不同。唐代衙署，门下为左省，中书为右省；官职有左、右谏议大夫，左、右拾遗等等，给的是平等待遇，没有高低、好坏的差别。古典成语中的“左右逢源”、“左提右挈”、“左顾右盼”、“左宜右有”、“左图右史”、“左辅右弼”等等，都是相提并论、无所扬抑褒贬。虽有“凶事尚右，吉事尚左”，“男左女右，尊卑有序”之说，似乎尚左；但是“右戚”是贵亲，“右职”是显位，“右族”是高门的看法，也很普通，显然又是尊右。总而言之，左右原是难分好坏的。但是，一经引用到政治上，问题就复杂了。《左传》上有一句话：“执左道以乱政，杀！”最早提出了左不是个好东西。

迨至近代，只从一本杂书上，才看出一点端倪。原来在上个世纪，欧洲各国议会里，有很多政党。开会时，执政党及其附庸，常常坐在右边，又老是为政府的政策辩护，所以被称为右派，或保守派。而在野党及其同伙，常常坐在左边，又老是发表反对政府、主张改革的意见，所以被称为左派，或激进派。后来，引而申之，左、右就被赋与了进步、保守的含义；又进一步就成为革命、反动的同义语了。

这一来，却给我们造出了不少是非。承袭外国教条，习习相因，日渐发展，形成了一股“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左是社会主义，右是资本主义”的歪风，刮得持久而且普遍。年长日久，抵固根深，简直成了无形的框框，不成文的法律，使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如有半点怀疑，不是被打成右倾分子，便是被打成右派分子。不但不准革命，连吃饭也成了问题。结果是被林彪、“四人帮”钻了空子，接过去，变本加厉，愈演愈烈，一把左记屠刀，几乎断送了革命大业。证诸历史，亦复如此。王明的左，决不比王明的右好些。左倾冒险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同样给党造成了严重损害。即使给它加上个引号，字面上划清了，实际上还是糊涂账。列宁说得最明确：“不仅右倾学理主义是一种错误，左倾学理主义也是一种错误。”泾渭分明，问题就解决了。

据此而言，应当一扫历史上形成而被林彪、“四人帮”加剧了的“左”、左的混乱，干脆脆、明明白白地宣布：除去议论历史问题或引用历史文献，取消带引号的左字，永不使用；右是错误的，左同样是错误的；都要批判、反对，唯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必须坚持。这可以从“左”、左的迷惑中把人们解放出来，更有力地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免得左右为难。

当然，这些都是专指党内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和几次大的政治运动而言。至于在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中对其他党派社团所区分的左、中、右，其实是称做进步、中间、保守可以，称做坚定、动摇、妥协也可以，即使称做上、中、下也没什么不可以的，那都属于另外一个范畴，不在论列。

担 心 与 放 心

朱斯冈

事情有大小，有轻重，有缓急。当前，我们的大事、重事、急事是什么？毫无疑问，是搞四个现代化。落后就要挨打。落后就没有饭吃。“四人帮”祸国殃民，使我们落后了几十年。再不奋起直追，不要说对人类多做贡献，连直起腰来也大成问题。这是大家都认识得很清楚的，所以要大干四化。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四化就搞不成。这也是大家都认识得很清楚的。

在我国历史上，所谓“光武中兴”、“贞观之治”、“乾嘉盛世”，大都是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君臣上下比较团结，生产才得到了迅速发展，“物阜民康，天下太平”。建国以来的革命实践更充分证明，当我们团结一致，同心协力的时候，生产就大发展，生活就有改善。反之，社会秩序一乱，“浮肿病”就跟着来。人人吃过苦头，这教训是够深刻的了。

安定团结，人心所向，这是不在话下的。但要巩固和发展这个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局面，还要开展许多斗争，进行许多工作，消除许多疑虑，总之，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人人有责。

这里，就学术理论界来说，有个如何处理安定团结与“双百”方针的关系问题。也许有人担心，强调安定团结，会不会影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其实，两者是相反相成的。没有安定团结的形势，“双百”方针难以实现，而不贯彻“双百”方针，安定团结的局面也不能巩固发展。回想“四人帮”篡权的十年，社会大动乱，吃饭睡觉都不得安宁，有谁能够“争鸣”、“齐放”？即使在今天，且不说小偷撬门，流氓作恶，令人精神紧张。更加上那些“人权”分子的煽风点火，造谣生事，歪曲“双百”方针，玩弄两面手法，妄图混水摸鱼，从乱中捞一把。不坚决排除这种不安定的因素，能够真正贯彻“双百”方针吗？

当然，反过来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是安定团结的一个条件。通过讨论争辩，分清是非，使认识统一在真理方面，这就克服了动乱的思想因素，形成安定团结的坚实的思想基础，岂不是一个很大的促进！这里要求我们的并不是不鸣不放，而是在贯彻“双百”方针当中，面对现实，注意它的社会影响，社会效果而已。

安定团结是大局。从大局出发，我们应当以四化为重，以安定团结为重，促进这个大局的发展，放心地继续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吧，这样做，只有利于安定团结大局的巩固和发展。

夜 读 一 得

舜 之

夜读《聊斋志异》，有《娇娜》一篇，故事并不那么神奇，但读后感触颇多。

撇开孔生雪笠偶入单氏府第，交狐友，得艳妻之类的奇遇不说，我觉得，孔生与皇甫氏相处的情景，倒是很有意思的。他“蕴籍工诗”，却不好为人师；少年皇甫氏“愿拜门墙”，他虽然高兴，却表示“不敢当师”，只“请为友”。于是，两人日夕相处，终成莫逆之交。

看样子，皇甫氏从孔生处得到了不少教益，所以，恳切地对孔生说，“切磋之惠，无日可以忘之。”这话，虽然没有什么高深的哲理，却是发人深省的肺腑之言，唯有由切磋而得其惠者，才能说出这样的话来。

切磋之说，原是古已有之的。《诗经》早有“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之句。几千年来，真正做学问的人，无不主张象加工骨角玉石一样来商讨研究学问。可见，昔人对切磋的好处，是领略甚深的。视切磋为美德，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好传统。我想，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更应在切磋之中，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借以发展我们的科学技术，繁荣我们的文化艺术，庶几能做出应有的贡献。

但是，不知自何日起，切磋之风，似乎就不那么行时了。作文要按一定模式，甚至只有我的才是上品，你的文章，不同我的那一套，若非异端，也属次品。这情景，象幽灵一样，时隐时现，有时，还给人一种难以名状之感，不知道在我们身边，又发生了什么事儿。

其实，人们著书立说，发表文章，立论、体裁、风格、形式以至文采等等，呈现万紫千红，迥然相异的景象，原是客观的存在。对某一篇作品，某一个问题，自然也会有不同的看法。于是，才有商榷、探讨，以至于争鸣。此时，倘若见解不同的论者，都能实事求是地研究和分析别人的意见，并就不同的看法，进行平心静气的同志式的讨论，那么，问题也许可以解决得更为透彻妥贴，从而获得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自可不必浪费笔墨去说那些本来不宜说的话。最使人感慨系之的是，那种误伤战友的做法。我们有时可以看到，个把贵人“重以周”的朋友，对别人是只“举其一不计其十，究其旧不图其新”，遇事不分青红皂白，就给人涂上这样那样的色彩，定以这样那样的罪名，鸣鼓而攻之，一开始就将人置于被告的地位。每逢这种景况，不少人是欲言又止，只好摇头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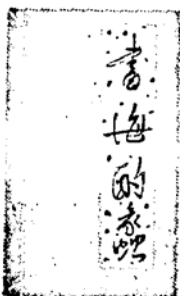
将这种方法，用之于处理人民内部的是非之争，肯定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只能伤人感情而又闭塞言路，不利于辨明是非，求得认识上的飞跃和进步。我们的学术研究、

文艺评论何以不够活跃，甚至在一些地方还是一潭死水？其原因之一，似出于此。所以，探索一下这方面的情由，似乎是必要的。

对这个问题，用“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的存在来作答，自然是对的。但是，还须进而作些分析，才能深入一层，找出其症结的所在。

就我们所见所闻而言，有两种情况似应注意。一是在肃清“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时，有的人只顾帮助别人，却未反求诸己，想一想自己是否也受过其害。于是，尽管在“四人帮”横行时，受尽他们那种捕风捉影、动辄上纲之苦，可写起文章来，用的却还是那一套。二是我们这个民族，在封建社会中过活，岁月太长。人们没有注意到，两千多年前出现的那种“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局面对后世的影响，忽略了我们自己其实也是背负着因袭的重担，跨进社会主义的门槛的。因此，也就难免会有容不得“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的情况。自然，某些纯属个人的因素，有时也在起作用。如此等等。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人们总是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获得符合客观实际的真知的。在讨论问题时，在看法不同的争鸣中，倘能注意全面肃清“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消除封建思想的余毒，并且把个人的陈账丢到太平洋里去，提倡切磋之风，使大家都能得到切磋之惠，那么，气象肯定会为之一新，学术研究和文艺评论自然会活跃起来，文化艺术的更大发展和繁荣，当是指日可期的。



关于“行三千里”的标点

卡 戈

中华书局出版的《史记·魏世家》中有如下一段话：无忌谓魏王曰：

……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远，所攻甚难……

我认为在“行三千里”处标上句号（。）是值得商榷的，应改为“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

按原文，无忌谓秦伐楚有两道：道涉谷；道河外。原文如下：

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远，所攻甚难，秦又不为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上蔡（一作“蔡左”）、召陵，与楚兵决于陈郊，秦又不敢。

秦之所以“不为”是因为其道既远且难；秦之所以“不敢”是因为取此道会倍大梁而置己于魏、韩、楚之包围中。在行文上，两者都是各自一气呵成的。由于取道涉谷去伐楚，要走三千里去攻冥阨之塞，故言“所行甚远，所攻甚难”。“而”字是联词。“远”与“难”是相对成文的。如在“三千里”处标上句号，则下文之甚远且难与“行三千里”无关，而是专指攻冥阨之塞也。这是否符合原意呢？聊备一说以存疑，想出版者鉴察之。

教育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应该重视教育经济学的研究

杜伯奎

为了研究教育与四个现代化的关系，本文拟探讨教育对发展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并由此而提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教育应该怎样发展。

一、教育与经济的关系

要弄清楚教育与经济的关系，首先必须明确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意义。

教育的涵义很广，就教育方针、教育政策而言，教育无疑是上层建筑，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但教育另有其重要的一面，即它的生产性，却是和经济基础密切相关的。

教育史告诉我们，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实践。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教育起源于人类的生产劳动。人类社会为了生存与发展，需要把他们长年累月在生产斗争和生活实践中累积起来的生产劳动经验以及一切生活方式传授给后代，使他们能够不断改变环境和改善生活条件。这就是教育的由来。所以我们认为教育是一种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经验而传递发展的社会现象。教育是实践的结果，也是另一次新的实践的开端。马克思说：“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定，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业已改变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身是必须受教育的。”又说：“环境改变和人们活动改变的一致，只能看作和合理理解为革命实践。”^①劳动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因此，人类社会最初的教育，是从传授以生产劳动为主的生活经验开始的。当然，教育还有其他的社会职能，那是人类社会后来再进一步发展的事情。但教育为生产劳动服务这种职能，却是永恒的。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到产生阶级对立的社会，以至今后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教育都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

在原始社会里，人类为了生存，为了和大自然作斗争，所有社会成员必须参加劳动，并在劳动中让孩子们学习他们的生产劳动本领和社会生活准则。这种传授生产劳动的知识和技能，就是最初教育的萌芽。到了社会生产力逐渐发展，生活资料不断增加，从而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差别的社会里，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就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教育仍然具有传授生产劳动知识的职能；另一方面，又成为统治阶级培养接班人的工具，具有从意识形态上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出现的初具学校雏形的教育机构里，就只有统治的奴隶主和封建地主、贵族的子女有受教育的机会；被统治的奴隶和农奴的子女，只能跟着父母学习一些畜牧、农业、手工业劳动的技能，不能进入那种特殊的“学校”接受其他文化知识的教育。这样的结果，就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逐渐分离，形成了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社会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工业革命以后，单纯的手工业生产变成了大规模的机器工业生产，劳动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才能开动机器，参加生产，

这就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实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政策。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有了高度发展，现代化的工业生产对工人的技术要求更高，控制论、信息论等等的新理论、新技术都应用到生产上去，没有相当的文化水平和科学技术知识，是进不了现代化工厂的。过去只是普及初等教育，现在却非逐步普及中等教育不可了。劳动的分工越细，越专门化，要求就越高。目前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大多数工人都具有中学以上的文化程度。

生产力发展，人是起主要作用的。有很先进的生产工具，如果没有具备相当技术水平的熟练劳动力，即使最精良的机器，也是没有用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②可见在目前科学技术十分发达的时代，发展社会经济的最重要动力，在于培养更多的为生产服务的科技人才；而这种任务，主要是由教育来承担的。依靠教育和训练培养出来的科技人才或熟练劳动力，是不同于简单劳动力的。马克思对这一点有明确的解释。他说：“因要修改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其在一定劳动部门获得熟练和技巧，变成发展的和特殊的劳动力，一定的教育和训练，无论如何是必要的。”^③这正说明了教育在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二、发展教育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途径

综上所述，可知教育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二十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的历史证明，一个国家能否迅速改变它的落后面貌，和它的政府是否重视教育的普及与提高，是有密切关系的。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重视教育而促使其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这一点已经引起目前世界各国的注意。

最近二十多年来世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流行着一门新兴的学科，叫做教育经济学（Economics of Education），就是研究教育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的。这种教育经济学的基本论点是：教育应该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发展教育事业的费用应该视为生产投资的一部分，理由是教育本身具有生产性的作用，不能看成是消费性的福利事业。他们认为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比起单纯增加固定资本和增加工人，有着更加显著的经济效果。教育经济学的研究内容，有以下几点：（一）教育的生产性；（二）教育经费和国民生产总值之间应有一定的比例；（三）教育经费在各类教育之中应作合理的分配；（四）要以最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效果。这种理论现在已不仅在美国、日本、西德、法国、英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受到重视，在苏联和东欧的一些国家中，也正在开展这种理论的研究，并且运用到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实际工作中去。

教育经济学认为教育的经济效益大小，是可以计算出来的。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T·W·休尔茨的计算公式。这种公式是先算出各级学校毕业生收入的差额，以这一差额和某一级教育经费之间的比率，来表示收益率。如高等教育费的收益率就用这样的公式来表示：

$$\frac{(\text{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收入}) - (\text{中等教育毕业生的收入})}{\text{高等教育经费}}$$

按照这种公式推算，美国一九五七年高等教育的收益率为33%，就是说，由于增加高等教育的投资，使美国增加了国民收入，它的经济效果是33%。

另一种是苏联科学院院士斯特鲁米林提出来的计算方法。他认为从事一定高度的技术工作的人，需要接受高等教育，付给高工资，即学历和工资的关系应成为正比例。根据工资的比率算出比重，把高度技术工作者换算成体力劳动者的人数。比如把一个大学毕业的技术员，换算为两个普通的体力劳动者。根据这样计算，苏联一九六〇年国民收入的增加，30%是由于学历构成的高度化所造成的。

教育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当然是十分明显的，但如何正确计算，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上面所说的两种计算方法，虽然简便，但并不完全符合实际，因而也就不是那么准确。因为这两种计

算方法都是根据文化技术较高的工人和一般体力劳动者工资的差异而计算出教育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资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因而工资的高低，也不能如实反映出劳动者由于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而创造出多少不同的物质财富来。我们只能说由于教育的普及与提高，使工人具有更高的文化技术水平，因而也更有效的增加生产，发展经济；可是要以工资为依据来计算他们所提供的经济效果的百分比，却是不科学的。

目前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普遍认为发展教育是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因为他们认识到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科学的发明，技术的熟练，工人素质的提高，即所谓“人的能力”的开发，对发展经济所起的作用，比起增加物的资本和一般劳动力还要大。而这种“人的能力”的开发，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因此特别重视发展教育。

以日本为例。一九五——一九七〇年间，他们在生产增长的部分中，技术所起的作用占55%—63%。这是和他们注重发展教育有密切关系的。现在日本基本上普及了高中，工人普遍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大学毕业生约有20%入工厂当工人。他们在一九〇五——一九六〇年五十五年间，劳动力增长了零点七倍，物的资本大约增长了六倍，但是国民收入增加了近十倍，教育投资增加了二十二倍。可见他们的国民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靠增加教育投资，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工人的劳动质量得来的。

近年来各国教育经费增加的速度是很快的。除了上述日本之外，美国一九六五年教育费的支出是370亿美元，一九七七年增加到1,440亿美元，所占国民总值的比例，一九六五年为5.3%，1977年增至8%。法国一九五〇年的教育经费是14.9亿法郎，一九六〇年增至72.9亿法郎，十年间增加了四倍，分别占国家总预算6%和11%。一九七九年则达800亿法郎，占国家预算17.6%，比十九年前又增加了十五倍多。

增加教育经费的结果，使各国的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初等教育来说，普遍延长了普及义务教育的年限。如日本和西德，都在一九四六年就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美国在一九四八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法国在一九五九年实施十年义务教育。苏联在一九六六年实施十年义务教育。英国则早在一九四四年就实施十一年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只举美国为例。美国现在有大学和学院二千七百多所。一九六〇——一九七六年四年制大学生从二百七十七万五千人增至五百八十四万八千人；二年制大学生从四十五万人增至二百六十万。

随着教育的发展，许多国家劳动力的教育水平的构成，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试以日本和苏联为例。日本一九二五年每一万生产年龄人口中，中学毕业的有161人，大学毕业的有25人；到了一九六〇年，就分别为1,713人和315人。增加十倍以上。苏联的工人，一九五二年受过中专和高等教育的占工人总数1.1%；到一九七三年即增加到占工人总数5.6%。工人的文化程度提高，现代化的生产也就发展得更快。根据苏联一个经济学家的调查：“苏联在二十年中（1950—70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2.2倍，与此同时，国民经济中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的专家人数增加4倍。工人和专家的数量对比起了急剧的变化。一九五〇年平均每八个多工人有一个专家，而一九七〇年每三个多工人就有一个专家。这段期间内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人数所占比例增加两倍以上。其中动力工程学方面的专家增加6.5倍，无线电工程和通讯方面的专家增加13倍，电子技术、电气仪表制造方面和自动化装置方面的专家增加了差不多28倍。”④

可见现在世界上各国，不仅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也包括所谓“发展中的国家”，都一致重视教育对发展经济所起的作用，认为要使经济“起飞”，就要发展教育，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才能适应新兴的各种现代化生产。发达教育是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这是新时代所提出来的迫切要求。

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也必须重视发展教育

教育经济学现在已不只是一种经济学家和教育学家探讨的理论，它的基本观点，早已被一些国家

的政府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经济发展计划，以及教育政策、教育发展规划的依据。一九六二年日本文部省发表的白皮书《日本的经济发展和教育》，就是根据这种观点来说明他们对发展教育事业和改革教育制度的看法的。该书在《前言》中就提到“大力开发人的能力，是促进将来的经济的重要条件；而人的能力开发，则依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这种看法，就是我们试图从投资方面来解决今天的教育问题的理论根据。”从这个论据出发，指出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原因，“可以说是战前积累的知识技能这样一些人的因素。这正是过去几十年教育成果的积累。”而今后的方向，“必须根据将来的社会对教育有何要求，教育对新社会的形成有何贡献的观点，制定长期综合教育规划。”日本的垄断资本集团，也同样认为经济的竞争就是技术的竞争，而技术的竞争就是教育的竞争。日本这几十年来就是以此来指导发展教育，改革教育，并制订教育规划的。

但是教育经济学的理论，可以有效地实施于资本主义国家，是否可以适用于象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呢？它和马列主义的理论是否矛盾呢？这是当前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对前面所述的教育经济学的几个基本观点加以分析。

教育经济学的第一个观点是教育具有生产性的作用，应该把教育经费的开支视为生产投资的一部分。这里涉及教育的本质和职能的问题。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教育既为阶级斗争服务，也为生产斗争服务。但是教育的生产性是永恒的，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教育和由于发展教育而带来的科学技术的高度成就，更能发挥提高生产能力的作用。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始终解决不了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个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而社会主义制度，虽然也存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但是“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⑤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说：“要建设共产主义就必须掌握技术，掌握科学，并为更大的群众运用它们，而这种技术和科学也只有从资产阶级那里才能获得。这个基本问题应当提得十分明显，应当提作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⑥可见建设社会主义更加需要科学技术人才，更加需要发展教育。只是资本主义国家，增加教育经费，培养更多的人才，是为了使资本家获得更大的利润；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增加教育经费，发展教育，却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目的不同而已。

教育经济学的第二个观点是教育经费和国民生产总值之间，应有一定的比例。这一点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的。教育本来就是与人力和科学技术有直接关系的，是具有生产性作用的，但往往被视为只是消费性的，福利性的事情，因而容易被放在不足轻重的地位而被压缩或挤掉了，这是非常错误的。当然，安排教育经费应当从全面考虑，注意平衡，过多过急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失调，也是不对的。但从长远来看，从提高生产力来看，特别从实现四个现代化来看，占国民生产总值一定的比例，占国家预算一定的比例，完全是必要的。

教育经济学的其他两个观点，教育经费应在各类教育中有合理的分配，和以最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效果，也完全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当然，应该以那一类教育的发展作为重点，多给一些教育经费，这要看实际情况。至于以最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效果，是符合多快好省，两条腿走路，勤俭办教育事业的原则的。但一定要注意教育投资周期长这个特点。

总之，教育经济学的几个基本观点，并不违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原则，不违背马列主义的理论，不违背我们的教育方针，根据发展教育可以发展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的原理，根据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教育是提高科技水平的基础这个论点，我们应该重视对教育经济学的研究，并在当前贯彻八字方针的时候，认真考虑教育的优先发展。

四、努力改变我国教育的落后状态

今年是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第二年。《人民日报》的元旦社论指出：“一九八〇年，我们

要努力提高科学教育文化水平。没有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可见发展教育,迅速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水平,已经成为目前一个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了。

我国在解放后三十年中,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教育的确有较大的发展,取得很大的成绩,但也走了一些弯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教育成了重灾区,教育质量显著下降,尤其是高等教育受到了更加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虽然一些问题初步得到解决,但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距离还是很远。因此必须千方百计,对有关教育的一些问题,逐步予以解决。

一九七八年二月,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一次全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各行各业都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努力办好各级各类学校,首先是办好重点大学和重点中小学。采取有力措施培训教师,加速编写新教材,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提高教育质量。到一九八五年,在农村基本普及八年教育,在城市基本普及十年教育。充分发挥现有高等学校的潜力,积极扩大招生人数,加快建设新的高等学校,认真办好高等的、中等的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号召,也说明我们党和政府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已对解决教育问题下了很大的决心。目前教育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上,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比例。这固然由于我国财力有限,在打倒“四人帮”之后,百废待兴,要用很多经费来发展教育,还有困难,但也和有些人在思想上对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关系。发展教育事业要靠全党一致,举国一致,各方面大力支持,尤其是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思想明确决心大,才能真正办到。单靠教育部门的呼吁,还是不行的。

我国目前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还是很低的。根据张劲夫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推算,一九七八年大约占总支出6.3%,一九七九年估计也不会超过7%。这比文化大革命前所占的比例更小,甚至比不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例如一九五五年就占7.5%。如果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相差更远。为了培养适应四个现代化所需要的人才,应该逐步提高到10%至15%。否则在初等、中等教育方面,不可能在今后五年内实现农村普及八年教育,城市普及十年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也不可能更多的扩大招生名额和增加新办的高等院校了。教育经费的筹措,还应该发挥地方财政、工农业生产单位,以及海外侨胞的作用,从各方面来协助发展教育事业,减轻中央的负担。世界各国,地方财政都把教育费列入预算,有的分担全国教育经费将近一半,有的甚至超过一半。如英国占31.7%,西德占39.3%,日本占51.6%,美国占56.4%。工农业生产单位,可以自己办学校,也可以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工厂可以办工人业余大学,技工职业学校,也可以办普通中、小学。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可以办农业中学或普通中、小学。至于鼓励华侨兴资办学,在我国已有很久的历史,现在更应该积极提倡。

教育经费应该如何合理安排?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各类教育应该各占多少比例?这里有一个轻重缓急的问题。有三点必须加以考虑:一是目前的需要和长远效果相结合,二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三是重点与一般相结合。

为了及早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应该争取多出人才,快出人才,这是对的。但如果只顾目前需要而忽视将来发展,也将犯历史的错误。以高等教育来说,当前最需要的是科技人才,必须多发展理、工科,但从长远来说,师范却是最基本的,这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因为提高中小学教育的质量,主要问题在于教师,所以培养师资的师范教育就显得很重要了。我国目前高等学校的数目和在校学生人数,按人口的比例,都比世界上许多发达的国家相差很远,甚至还比不上一些发展中国家。根据这种情况,今后逐年增办一批高等学校和扩大招生名额,是完全必要的。可是发展太多太快,也不适宜。应以照顾重点为主,巩固一批,提高一批,再发展一批,保证质量,培养出真正有用的人才。此外,用一部分教育经费来发展业余教育和电视、广播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多出人才快出人才的好办法。

各类教育经费的分配,主要是照顾两头,即坚持普及初等教育和适当发展高等教育。按照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普及中、小学教育的任务很重,高等学校也急需整顿、提高,因此应该多考虑这两方面的比重。以文化大革命前广东省的教育经费分配比例作为参考。一九六五年广东省的普教经费占

88%，高教经费占12%。那么今后全国教育经费的安排，比较合理的大概是这样：初等教育占40%，中等教育占45%，高等教育占15%。这也接近世界各国平均的比例⑦。

改革学制和教育结构，也必须适应四个现代化，加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学制问题现在必须实事求是地予以考虑。小学五年，初中三年，还是适合我国今天的实际情况的。在农村，有条件的可以办八年制的学校，城市则以中、小学分开为宜。高中是目前学制改革的关键。普通高中不要办得太多，可以分文理科，另设一些专业选修课。一些原来的高中可以改为中专、中技或职业学校，学习时间应该都是三年。这样学生毕业之后，不能升学的就可以参加工作。普通师范应该改为三年，使毕业生都能胜任小学教师的工作。高等教育的学制，医科五年，其他理、工、文、农、师四年，目前可以不变，但有条件的院校应该多招一些研究生，培养一些专门的，水平较高的科研和理论人才，也可以充实高等院校的师资队伍。继续派遣留学生和多邀请外国专家、学者前来讲学，也是十分必要的。

逐步更新和充实现代化教学设备，各级学校都有必要，尤其是高等院校。教学设备现代化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基础，没有这样的物质基础，也很难培养出能适应四个现代化要求的人才。此外，在高等院校之间，逐步建立各种学术研究中心，科技实验中心，情报资料中心，以及电子计算机中心，都是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必不可少的。当然，这是需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去进行的。

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迎来了一个科学的春天。围绕着一个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目的，正在出现学术界百家争鸣，文艺界百花齐放的新局面。这是十分可喜的。十几年来，我们几乎完全和国际上的科学技术发明和学术研究断绝关系。闭关自守，对人家的发展进步，一无所知。因此介绍国外的一些新思想，新理论，完全是必要的。现在跨门类的边缘科学，越来越多，如科学学，未来学，教育经济学就是如此。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教育经济学。既涉及教育，又涉及经济，既有理论上需要探讨的问题，也有实际上需要解决的问题。教育经济学是创始于资本主义国家，也应用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既然它是一科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科学，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的教育经济学呢？社会主义具有资本主义所没有的优越性。这表现在它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能够逐步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可以克服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制订全面的经济发展规划等。所以建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教育经济学，是完全可能的。当我们认识到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教育是基础这个基本观点以后，我们就应该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开展教育经济学理论的研究，处理好发展教育与发展国民经济的关系，对于在二十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定有很大的好处。

①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第三章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一篇第五章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

④帕·阿·伊格纳托夫《发达的社会主义》第64页

⑤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⑥列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81页

⑦世界各国各类教育经费的比例，平均中、小学约各占40%左右，高等教育约占10%—20%。例如，日本的初等教育经费占42%，中等教育占45%，高等教育占13%；美国分别为43%，32%，25%；西德为52%，38%，10%；法国为53%，39%，8%；英国为50%，40%，10%；苏联为39%，43%，18%。

中山君罍考略

饶宗颐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罍鼎（共470字）、罍壶（451字）、盗壶（204字）诸器，长篇铭辞，铿锵可诵，为近年考古学一大收获，诸家著文讨论^①。惟中山君罍究为何人，犹有待于抉发。罍字不见于字书，或疑是错字^②；或云古玺有长罍、和罍^③凡二见。

出土三器，铭辞皆言及燕王哙及子之事。一则曰：

“昔者郾（燕）君子脍（哙），觀（觀）弇夫猗（恬），蜺（长）为人宗。閉馭（于）天下之勿（物）矣，犹棍（迷）惑于子之，而迄（亡）其邦，为天下繆，而皇（况）才（在）于孚（少）君乎？”（鼎铭）

再则曰：

“敦（择）郾（燕）吉金鈇（铸）为彝壶……以鄉上帝，以祀先王。……謠（诋）郾之讹，以愍嗣王。……倘（適）聿（遭）郾君子脍（哙），不願（顾）太宜（义），不匿（友）诸侯，而臣宗豳（易或季）立（位），以内錫（绝）邵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寡人非之。賈曰：为人臣而反（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綢悉（愿）从在大夫……以诛不顺。……郾旆（故）君子逾、新君子之，不用罍（礼）宜，不願逆思（顺），旆（故）邦迄身死，曾亡鼠（一）夫之戕（救）。……”（方壶铭）

三则曰：

“……彘（逢）郾亡道跡（易）上，子之大辟不宜（义），反（反）臣其宗。……佳司马賈……達师征郾，大启邦河（字）……”（豳盗壶铭）

称其臣主孛位，力诋燕之错误，警告其嗣王，言之谆谆。罍所以叮咛再四者，必有缘由。

考燕王哙及子之让国在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又二载赧王元年，子之遂南面行王者事，故王哙年老不听政，反而为臣。三年国大乱，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攻子之。（《燕世家》、《燕策》）齐宣王^④因乘机伐燕，大胜之，燕将市被战死，燕君哙死之，子之亦亡。中山君罍之伐燕，乃出相邦司马賈之谋，此事史书不载，赖豳盗壶铭知之。是时孟子适在齐，故有“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之评语。（《公孙丑下》）

各书所记让位之谋，或云出之鹿毛寿，或云出之潘寿，兹比较《战国策·燕策》、《史记》、《韩非子》三书异同如下：

《燕策》	《史记·燕世家》	《韩非子·外储》	
“鹿毛寿谓 燕王曰…… 不如以国 让子之。 ……燕王因 举国属子之。”	“鹿毛寿谓燕 王不如以国 让相子之”	“潘寿谓燕 王曰：王不 如以国让 子之。”	按此三条 皆同。

“或曰禹授 益而以启 为吏，及 老而以启 为不足天 下，传之 益也。启 与支党攻 益而夺之 天下。”	“或曰禹荐益， 已而以启人 为吏，及老 而以启人为 不足任乎天 下，传之于 益。已而启 与支党攻益 夺之。”	“一曰潘寿， 阍者，燕 使人聘 之。潘寿见 燕王曰， 臣恐子之 之如益 也。”	按史公全 袭《国策》， 只称或 曰，韩非 则以为语 出潘寿。
---	--	--	---

此一席话，可检原书勘校，兹不具录。观其意似向燕王喻说明让位必导致大乱，引夏世启与益相争之事为鉴，故云“今王欲传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之人者，是名传之而实令太子自取之也”（《韩非子》）。观后来太子平果与将军市被共谋而攻子之，足见说者实有先见之明。

寿为何人，向来无考。《外储右下》谓：

“一曰潘寿，阍者，燕使人聘之”。

宋乾道钞本、明韩子迁本、明正统道藏本皆同作“阍者”。（赵用贤本及凌瀛初本作“隐者”，疑出臆改。）《燕策》“鹿毛寿”一名，同于今本《史记》，然古本《史记》则异是。刘宋时裴驷集解引徐广云：

一作“厖毛”，又曰甘陵县本名“厖”。⑤

司马贞索隐云：

《春秋后语》亦作厖毛寿。

甘陵县本未详，晋孔衍之《春秋后语》亦作“厖”，⑥是晋宋之间凡有三本字皆作厖，而不作鹿，故厖字当较鹿为可据。甘陵本只作“厖”。

余疑厖即中山二器之𠩺也。鲍彪本《国策补》元吴师道引徐广“厖”下有音昔二字。厖与𠩺皆音昔，中山器字多作繁体，从𠩺昔声，与厖可以假借。

考燕王哙三年，子之始相燕，盖苏代为齐使于燕，尝激王哙厚任子之，子之因遣赂苏代百金。向时史家咸谓屠毛寿之说燕王以国让与子之，出自苏代之所使^⑦，是时中山必已复国^⑧。中山王罃所铸钟首记“佳十三年”，据谓即赧王四年（公元前311年），赵武灵王之十五年^⑨，燕王哙之三年，即中山王罃之六年也。中山复国，虽自称王，以本身蕞尔小国，不为人所齿，盖与为伍，当日有“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后持”之说^⑩。屠如即罃，当时必尝说燕，与子之论让位子之事，其人必周旋于燕齐之间。齐之攻燕，彼亦遣师征燕，启其疆宇，其后终为齐燕所共灭^⑪。

韩非所以称潘寿为阍者，《说文》，“阍，望也，”字与瞰同。《诗·大雅》：“阍如唬虎”。屠先为说客至燕，后见燕势衰，又合齐以攻燕，此事赖中山墓所出新资料得以证明。是其人非阍者而何？韩非之言，得自传闻，亦有足信者也。

《春秋后语》及《史记》古本之屠毛寿，《史》、《策》作鹿毛寿，鲍彪云：“鹿盖钜鹿，寿之所居。窃疑毛寿或潘寿应为灵寿之讹，灵寿者中山之都城。《史记·赵世家》：赵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隐引（系）《世本》云：

“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

据秦嘉谟辑本，此条盖出于《居篇》。中山武公初立在赵献侯十年（公元前414年）。罃壺所记尚有皇祖文、武、赧祖、成考诸代，武即中山武公，赧祖即徙居灵寿之桓公^⑫，中山王墓玉器有“桓子”二字，时尚称子，自桓以降，中山定居于灵寿。《乐毅传》称乐羊葬于灵寿。《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灵寿，中山桓公所都。”平山之发掘，正证明其地即古之灵寿^⑬。燕人齐人初不承认中山为王，故称中山罃为屠灵寿，后讹为屠毛寿，更形讹为鹿毛寿。

罃所铸之钟彝。所以郑重言及燕哙及子之之事，以为子孙鉴戒者，因彼尝充说客，与燕哙论让国子之，其事易生争端，必如夏启之与益，嗣后果验，故念念不忘其事，至泐之钟铭，以警后人，其事洵非偶然者。

中山鼎铭引古谚语“寡人闻之：隻其溺于人，宁溺于渊。昔者郢君子儉”云云，《大戴礼记》书武王践阼：“武王为戒书其盟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罗福颐以溺为没字之省。《御览》引此以为随武子士会之语，然韩非《内储》说下六征云：

“势重者，人主之渊也；君者势重之鱼也。鱼失于渊而不可复得也。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古之人难正言，故托之于鱼。”

此解《老子》“鱼不可脱于渊”之义。鼎铭引宁没于渊下，即接述燕哙让国事，正讥其失重势于臣，王哙所以失败，韩非之说亦可互参也。

燕王哙让国事，战国以来，似有毁与罃两种不同之说。《淮南子·人间训》：“徐偃王为义而灭，燕子哙行仁而亡。”此正罃之为行仁也。吾人读《庄子》之《让王篇》，列举事例，惟未言及燕哙。可想见战国之顷，颇流行此种让国之思想，燕哙即实践此一理论而招致失败者。有如斯巴达王阿基斯四世（Agis IV. B.C. 245—241）因实行犬儒学派 Antisthenes 思想而牺牲^⑭，行仁而亡，东西可相辉映，中山王罃铭，虽极力反对王哙与子之，

然于王诤为人则称其能“開天下之物”，毀中仍带誉焉。

注：

- ① 见《故宫博物院刊》1、2；《文物》79年第一期；《考古学报》79年第2期。
- ② 于豪亮说。
- ③ 罗福颐说。
- ④ 《史记》作潜王，此据《孟子》。
- ⑤ 南宋绍兴杭州刻本，文学古籍刊行社印本第6册。
- ⑥ 敦煌写卷《春秋后语》有数卷，惜有赵无燕。
- ⑦ 如沈川资官《史记会注》。
- ⑧ 参见《六国纪年》。
- ⑨ 见罗福颐文。
- ⑩ 见《国策·中山策》。
- ⑪ 事在周赧王二十年燕昭王十八年齐湣王十九年，见《史记·六国年表》。
- ⑫ 参薛惠引中山国王世系。
- ⑬ 《文物》79,1,P,33
- ⑭ 见希腊史家普鲁塔克(PluTaque)撰《阿基斯传》。

附：

中山王璽鼎铭“智天若否”及毛公鼎“虩虩许许上下若否”解——相反义联绵词之古成语举例

中山王璽鼎第廿六、七行有云“智(知)天若否，仑(论)其惠，管(省)其行，亡不愆(顺)道，考厯(度)佳型(刑)。”按“若否”成语已见于《毛公鼎》，铭云“王曰父屠，今余佳肇罔(经)先王命，命女辟(义)我邦我家，内外恣于小大政，嘽(粤，侠也辅也，《左传》‘以夹辅周室’)朕立(位)。虩虩许许，上下若否，零(越)四方死毋童。”若，顺也；否，则反是。“若否”一词，诗书常见。《盘庚下》“若否罔有弗钦”，《诗·烝民》“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郑笺“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释文“否音鄙，恶也”“若否盖为相反义之联绵字。”“虩虩”谜词，两见于《易·履九四爻辞》“履虎尾虩虩。”《震卦》辞：“震来虩虩”，《子夏传》云“恐惧貌。”马、郑、王皆同。《说文》虎部虩字引《易·履》亦训恐惧，从虎虩声，许崇切。《广雅·释训》：“虩虩，惧也。”虩虩，《吕氏春秋》引《易》作𪔐𪔐，《公羊·宣六年传》：“灵公望见赵盾，𪔐而再拜。”何休注“𪔐者惊貌，知其欲谏，欲以敬拒之。”故虩虩有戒慎恐惧之义，所以敬其事也。东周钟铭《未夷钟》云“虞虞成唐，又敢(有殷)在帝所。”《晋公盃》云：“虩虩在(上)。”其单言虩者则曰“虩事”，如《秦公毁》

云：“保瓿（业）厥秦，虢事嚚（蠻）夏。”宝鸡新出土《秦公钟》云“憲公不豕（豎）于上，郡合皇天，以虢事嚚方。”（《文物》1978，11）夕惕从事谓之虢事，敬惧之至也。

嚚嚚重言见于《易》，“许许”语则未之闻，余谓即《庄子》之“项项”也。《天地篇》述子贡见汉阴丈人之后，卑陋（愧惧）失色，项项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后愈。”（项项亦作旭旭），《说文》页部：“项，头项项，谨貌，从页玉声，许玉切。”项音许玉切，《毛公鼎》作许许，正与项项同音。《风俗通》引《书大传》训，“项”云信也，愍也。《白虎通·号篇》解颡项云“项者正也”。西周《大克鼎》“项于上下，亡攸得屯（纯）。”“项于上下”犹言“谨于上下”，项项为谨貌而嚚为惊貌。嚚许隙切，项许玉切，互为双声，言嚚嚚项项于上下臧否之务，即敬事而信。西周以敬为宝训，故谆谆诰诫如此！“亡攸”者，攸即斨，《书·康诰》“斨不畏死罔弗斨。”《说文》：“斨，冒也，引《周书》此语”（《孟子》引《康诰》作“罔不畏死”）伪孔传“斨，强也，自强为恶而不畏死。”得屯犹言得“纯”，纯谓之备，“不脩则神生不定”（《庄子·天地篇》），得纯则无冒而无违矣，惟项项然谨于上下者能之，此克鼎之彝训也。

项于上下，叮咛言之则曰“嚚嚚许许，上下若否。”许、否二字，篇中协韵。上下一成语《尚书》屡见。《尧典》云：“格于上下”。《君奭》云：“大弗克恭上下。”大者减钟：“其登于上下口口，闻于四旁”（即四方）皆其例。《洛诰》云：“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德明者明德之倒言，《秦公钟》：“冀受德明，以康奠协朕国”是也。



韩愈《山石》诗系年一证

永 正

韩愈《山石》一诗的写作年代，诸家考证纷纭，迄无定论。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唐诗选》据方世举《韩昌黎诗集注》说，谓“本篇当作于贞元十七年（公元八〇一年）七月，时作者在洛阳。”或谓作于客徐州节度使张建封幕中之时。王元启《读韩记疑》曰：“按此诗当是独游而作，公在徐，所视无一相从者……今此诗卒章又复云云（按：指“嗟哉吾党二三子，亦得至老不更归”之语），是以知其为在徐作也。”王鸣盛《批韩诗》则谓：“观诗中所写景物，当是南迁岭外时作，非北地之语，但不知是贬阳山抑潮州，不能定也。”

按：诗中有“芭蕉叶大栀子肥”一语，可作此诗系年之佐证。栀子，亦称“黄栀子”、“山栀。”广州人呼为“水横枝”，茜草科常绿灌木，春夏开白花，有短梗，极香。诗言“栀子肥”，当指栀子花开。若谓此诗作于洛阳秋日，“芭蕉叶大栀子肥”一语则难以解释。至谓在徐州时作，亦无确证。

此诗当为贞元二十年韩愈被贬至阳山时作。据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序目载：“贞元二十年甲申，公年三十七，春至阳山。”时当春暮新雨之后，蕉叶舒展，栀子盛开，诗中的情景与时节俱合。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续)

梁方仲 遗著

编者按：本文是梁方仲教授所写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的第三部分。该文第一、二部分已在本刊一九六二年第一期发表。

三、从世界史看中国历史人口、土地和田赋数字记录之丰富及其制度上的特点。

在前节，我们已说过人类社会对小量人口进行计算的事情在远古时便已存在；但由于技术上的限制和社会的需要，对于较大规模的人口计算或有计划的人口调查，则最早只能在原始社会时代的末期才会发生；至于把计算或调查的结果作成记录，并制册籍的形式以便保留，那就不消说是进入了文明时代以后许久的事情了。所以，今天流传下来的关于各国历史上的人口或土地的数字，最早的也是该国在奴隶制形成以后的记录，这是不难理解的。

关于本国历史人口和土地数字的记录，中国今日保全下来的材料的丰富是世界各国中首屈一指的。这点可以首先从我国古时的调查和登记的制度比较完备这一方面来说明，因此，须要与外国的历史进行比较。

首先应该指出，我国古代的人口调查，是古代世界诸国中最全面的。其次，全国各地的定期报告制度和全国统一的调查制度，在我国成立很早。这是我国古时人口调查制度中的两大特点，而为当时外国所不具备的。

据世界古代史记载，人口调查最先出现于两个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和巴比伦两国。埃及在早期王国时期（约当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第三王朝时，便有了每年在国内进行一次人口调查的规定；其后，到了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十六至十二世纪），在第十八王朝、十九王朝及第二十王朝之际，又先后进行过人口和牲畜、家畜的清查和登记，以及奴隶、俘虏人数和庙产的登记，和土地清查及税册编制等。但以公元前四世纪至三世纪托勒密王朝时代的土地登记为最有名。

巴比伦最早的人口登记大约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以后，公元前五世纪至四世纪时，在阿契美尼德王朝强国统治下，也有关于巴比伦人口的概数。

古史上关于两国这些制度方面的记载尚较为详细，但在数字方面则甚为缺乏。从现存的埃及的象形文字铭刻和巴比伦（以及后来亚述）的楔形文字铭刻中，亦找不出多少

有系统性的全面记载或数字足供佐证。即如流传下来著名的公元前二世纪时埃及发雍绿州的土地详细清单和其他文件，充其量也只能提供某一地区的局部情况。我们如果把世界古代史上那些记载认作多半是和我国《禹贡》、《周礼》，和帝王世纪诸书中所记的关于夏禹西周的情况，皆属于性质相同未足深信的资料，似亦不为过分。

在古代世界史中保存下来的关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人口调查数字，以旧约中撒母耳记下及民数记两书所记公元前十世纪初年以色列国王大卫命军长约押前往查核以色列诸族民数的记载较为全面，且有详细数字可稽。然所登记的只是限于年二十岁以上、能上阵作战的丁男，又以以色列犹太利未诸族为限——唯有利未族丁男是不须作战的。所以还谈不上是全民登记，与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是不符合的。

到了希腊、罗马时期，情况还是基本相同的。希腊和罗马举办的人口和土地的调查，其目的和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巴比伦）一样，是为了财政、军事和选举上的原因。希腊和罗马的法律，把本国的公民按照他们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和收入的多寡，划分成几个阶级（或等级），从而决定了他们社会地位的高低以及在政治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差别。依照法律的观点，奴隶被当作“不是人”，而是物。他们绝对没有任何权利，当然不在人口调查范围之内。还有外邦人，一般都不能享受公民权的全部，所以也不列入人口调查计算中。因此，现代的学者们只能“通过各种间接资料，如重装兵（hoplite）人数，粮食输入情况等等，推出（希腊雅典霸权时间）阿提克的居民人数，确定三大类居民——公民、外邦人、奴隶——的对比关系。”他们的结论是很不一致的。^① 塞尔格叶夫教授说得很清楚：“关于希腊和罗马各个时代的（以至一般说来整个古代的）奴隶数目的问题，是古代史编纂学上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至于各别城邦的奴隶数目，直接得自希腊人或罗马人的证据，几乎是没有什么的；奴隶人口的数字，只能从古代作家们的片言只语，一鳞半爪的间接得来。”^②不但如此，甚至连希腊、罗马本国自由民中的妇女和儿童也是不予登记的。虽则二十世纪初年亦有人主张，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公元前二八年至公元一四年）所进行的三次调查中，已把妇女和儿童都包括进去了；但没有得到当代学者们的同意。

在以欧洲为世界史中心的旧传统影响之下，一向有不少学人把罗马的人口调查制度“Census”（有译作“国势清查”或国势调查的，见前）评价得很高，认作是古代世界史中最完整和最完备的调查登记制度。直到今天，有许多外国的“人口普查”，仍然沿用着“Census”这个拉丁名字。其实，罗马时代的Census既非全民登记，亦非全国登记，仅能说是局部登记罢了。

欧洲中世纪的情况：在封建主义统治一千二百年左右的漫长年月中，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可以说是陷入几乎完全停顿的状态。在封建主义初期，略具规模的只有八世纪查理曼大帝的日课经（Chalegmagne's Breviary）中的调查资料。但更值得注意的，还是一〇八六年（约当我国北宋元祐元年）英格兰编制的土地调查册，通称为“末日判决簿”（Domesday Book）。这是奉“威廉征服者”的命令进行调查的。时间花了一年左右。

目的在确定当时新建立起来的封建社会各阶级、阶层的权利和义务。对各领主及教会的土地和财产进行了登记和承认以后，便要求他们承担各种封建义务和缴纳地税。这个调查对于各种各类的土地和人口都记载得相当详细，但可以肯定，他既不是全国登记，也不是全民登记：因为极北部诸郡是不在登记范围之内的，南部的伦敦、曼彻斯特诸城市也是不作调查的。对于各庄园的农民群众中的两大阶层——乡民（Villani）和茅舍小农（Cottarii或bodarii），也只登记他们的家长，而不是全家人口。根据“末日判决簿”的材料来估计，当时英格兰的人口仅一百五十万人（一说一百八十万），口数尚不及我国西汉时兖州一州户数之多（参看“甲编”表2）。这份文册制成以后，一直使用到一五二二年，是年才作第二次调查，重新编制了一份“新末日判决簿”。英国在进入资本主义许久以后，于一八〇〇年成立人口普查处，翌年，才举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此后，虽然实际上已经是每十年举行普查一次；可是每一次仍须有国会法案方能举行。迟至一九二〇年，始用一般立法方式，把十年举行一次的办法确立下来。可见英国定期调查的制度成立甚晚。就是今天英国的人口普查，它的根本目的只不过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它的编制方法充满着掩盖真相和歪曲事实的意图，所以其中最关重要的统计资料，如人口各阶级构成、民族构成等等，多半是不可靠的。

中古时代欧洲各国人口调查有过一个长时期的中断。这方面的政治经济上的原因，由于篇幅所限，无法讨论。但应指出，宗教的阻力曾经是构成欧洲人口调查史上停顿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据“圣经”上有过记载：以色列人核计了人口以后，便招致了“上帝”的愤怒和谴责。这个“福音”给中世纪欧洲社会带来了一种迷信，认为进行人口计算必将引起社会的恶运。甚至在一七五三年英国下议院内也有议员用这个理由来反对政府调查人口。许多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直到今天进行“人口普查”时，仍然以教区为调查的地区单位，一切调查登记的任务皆由教会人员来主持。宗教势力和户籍行政勾结得这么密切，是我国历史上所没有的。固然，我国古时的“天子”也常奉行“以户籍祭天”的故事；北魏及唐、宋、元诸代都曾经设立专掌释、道等户籍的政府机构，然论其作用远不及欧美那么重要，其影响范围亦大大没有那么广泛深远。

十五世纪以后，已到了欧洲封建社会的末期。人口调查才活跃一些。有几个日耳曼和意大利的城市，为了某种特定目的曾经进行过小规模的投资，如十五世纪中叶纽伦堡为着要作出城被围时对居民粮食供应的计划，举办了全市的人口登记。此皆为临时措施，意义不大。

有许多资产阶级统计学者把一七四八年（我国清乾隆十三年）在瑞典进行的人口调查认作是举办人口普查最早的国家，其次是：奥国（一七五四年）、挪威（一七六九年）、丹麦（一七六九及一七八七年）、美国（一七九〇年）。近年更有人认为一六二四年在英国北美洲属地维吉尼亚，和一六六一年在法属加拿大进行的是比瑞典还更早的人口普查。其实，它们所举办的最多只能说是全国规模（或全部）的人口计算或登记，它们的制度是非常简陋的，并不符合于现代人口普查的要求。同时也须要指出，当时它们都是

人口很少的国家（或属地），它们的调查也只能是属于小规模的了。在制度方面的简陋情况，可以英法两国为例证。英国的“人口普查”虽说是已开始于一八〇〇年，法国的“人口普查”也说是开始于一八〇一年，但像“年龄”这样重要的人口标志，只是到一八四一年才列入英、法“人口普查”纲要之内的。所以它们的所谓“人口普查”，还要落后于自一七二〇年开始至一八六〇年止的俄罗斯的人口检查制度。俄罗斯的人口检查并不包括全体人口，而只包括纳税阶层。它并不计算实际人口，而仅计算所谓编列人口。有些大的地域完全没有包括在人口检查之内。由于编制“人籍”（人口名册）的地主们所关心的是减少税额，因此使计算的完备程度受到损害。直至一八九七年沙皇俄国实施第一次“人口普查”制度以后，除实际人口外，尚计算编列人口。但在“人口普查”纲要中，根本还没有像“职业地位”这样重要的问题^③。所以真正合于科学原则的人口普查，只有在真正实行计划经济改造社会的社会主义国家，才可以办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没有可能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口调查，不属本文论述范围。这里不能不指出的是在历史上古代中国的人口调查制度，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各国中最先行的，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规定比之资本主义国家更完备严密得多。

首先是，我国自秦汉以来，早已建立起全国规模的人口调查制度。关于局部登记的记录，如汉初列侯初封时及后来国除时的户数，《史记》《汉书》尚保留着相当丰富的资料（本书甲编表12）。汉代历朝人口盛衰的概况，史、汉两书中亦屡有论列，可惜是过于泛泛，不够具体。现存全国性的记录，以《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记载最为全面且最详细。是年不只有全国的民户和民口数，且有各州、郡的户口数字。有些县份，如长安、长陵、茂陵、阳翟、偃陵、宛、成都等县，在注文中各记有户口数，其中一些县的户口数，据注文看来，可能是周末或汉初的原有记录。关于土地方面，汉志载有全国东西南北的面积里数，及提封田145,136,405顷。所谓“提封”，就指全国疆域内的总额，它又分为：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田102,528,889顷，可垦“而”不垦田32,290,947顷，定垦田8,270,536顷。（参看本书甲编表1，表3）这一份登记了全国分区户口数字的完整记录，是世界古代史中所仅见的，也就说明了我国是第一个进行全国规模的人口计算的国家。还应附带一提，《汉书》西域传中对于当时西域诸国的户口数和“胜兵者”（会使用武器的战士）人数，都有详细的记载，可见汉代人口调查多么远到。

后汉的人口计算，不只是全国性的，也是普遍性的。据劳干的考证，《后汉书》郡国志所引伏无忌所记的户口数仅指“徭役户籍”，《汉官仪》等书所记户口数则并包括免役户在内。（参看甲编表与“编者注”中的按语）这一情况，和上述一八九七年沙皇俄国实施“人口普查”后，除计算“实际人口”外，尚计算“编列人口”的情况颇相类似。

自东汉末年起，国内迭经天灾兵燹，又因少数民族杂居内地和不断武装入侵，北方人民流移死亡者甚众，原有户籍的记录早已和实际情况不符。晋室东渡后，南北对峙的局面逐渐形成。秦汉以来全国统一的户籍制也遭到严重的破坏。东晋朝廷在南方设立了

许多“侨寓郡县”来安置那一批批“举族率户”南下的北人，他们的户籍是与原来土著的户籍截然分开的。其后，北魏建立了均田制，也是“计户”受田征租。由是，自曹魏以来已盛行的户调制遂成为南北双方政府的最主要的收入，随而户数的计算也成为首要的事情，口数计算却无甚重要了。另一方面，两汉按收获量起征的田赋此时也改为按亩或按户来征收，由税率制改为定额租制。州县政府为了完成中央交下来的徭役租税的任务，一般是据册上编定的户口数来摊派；有时为了整顿地方财政，有些州县也进行境内全部户口和田地的实际调查，但它呈报给中央的不一定就是这个调查的数字，它仍然用旧日那个纳税的数字，中央也是无法查出来的。这样一来，中央所能掌握的只是各地的纳税户口和纳税田地的数字，并不是全国的实际数字。历代“正史”、“官书”中，从《三国志》、《晋书》以至《清史稿》中的记录，多半是属于这类性质。

然而只要封建王朝有足够条件的话，它往往还是进行全国性的调查的。即如唐代，自从玄宗开元天宝间大力整理财政以后，便出现了两个年份把课户、课口，和不课户、不课口分别地记录出来。（参看甲编表21注1）

明代初年曾经进行过全国性的普遍人口调查，这点有现存的实物文献为证。据明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颁行的户帖来分析，又一度说明了当时我国拟定的制度是资本主义时代以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帖中登记的项目相当完备。它包括了以下各项目：户的种类（民户、匠户等），户主的原来籍贯及现在籍贯，居住所在地（乡、都、保、墟），家中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和人数，他们和户主的亲属关系等。此外，又登记了家中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的数目。这次全国规模的调查，虽然还没有真正取得普遍调查的结果，因为各边远地区如云南、贵州以至两广境内的少数民族都规定不包括在内；但只就调查纲目而论，它确是不止比罗马的“Census”全面得多，就是和十八、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国家举办的“人口普查”来作比较，它也不失为很全面的。更应注意，户帖所载的项目虽多，但无户则及户役等项；虽亦记有田地顷亩数目，却不记税粮之数，可见户帖是一种纯粹为调查户口而设立的原始文件，而与赋役黄册之兼记徭役、税粮科则的体制和作用各不相同。还有明初的户帖制度规定了一套相当完整的办法，其要点如下：1. 户帖的格式和调查纲目，由中央户部作统一的规定，是全国一致的。2. 户帖由户部印制，颁发给各州县，州县官领到户帖后，必须派员按户调查，取得各户的口供，然后逐项填入帖上。用术语来说，这里采用的是“访查居民的方法。”一切调查资料是通过居民本人作访问而直接得来的。3. 户帖为两联单式，一式两份。在两联的骑缝间编列字号，加盖户部官印，故名“半印勘合”。调查的项目既填写完毕，便截取户帖一分交给本户收执，另一分缴回户部。户部据此来进行编制全国的户籍。洪武十四年以后的全国黄册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编造出来的。4. 中央派出“不出征的大军”分赴各地“点户比对”。如查出填版失实，其罪在官吏者，官吏处斩；罪在人民，便“拿来充军”。以上一系列的措施中，有许多点和现代人口普查的特征基本上是相同的④。难怪十几年前有些资产阶级英美学者看到了明代户帖的样本以后，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

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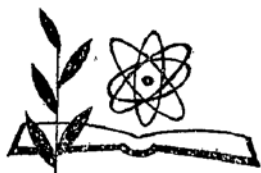
我国的人口调查，不只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而又最全面的，并且也是最深入细致的。例如隋代的“貌阅”，唐代的“团貌”，都规定了地方官吏须每年检阅人丁的形貌，来查核他们有无低报年龄及伪报老病种种情况。貌阅的单位，各地集合五党或三党为一“团”（每党一百家），故曰“团貌”。团貌的结果，首先记注于每年编造的“乡帐”或各里的“手实”中，并据此以编制每三年一造的户籍。后周亦有“团貌”，除察阅户口，以防“民家之有奸盗者”外，还要检查民田之增减，以“平均”赋役。

①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三卷上册，中译本，第33—34页。

②《古代希腊史》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257页。

③参看苏联波雅尔斯基、舒舍林合著《人口统计学》，毕士林、严健尔译，1956年统计出版社版，第183—186页。

④同上书，第186—188页“人口普查的特征”。



学术动态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成立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在广州举行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广州地区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的会员、各高等院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课部分教师、以及理论、宣传、新闻工作者共一百余人。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梁钊同志主持大会，并代表筹备小组报告学会的筹备经过。会上，省委党校副校长张华明同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明同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常务副主席王致远同志讲了话。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主任朱继良同志作了关于今年学会工作设想的发言。会议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但长期以来没有把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开展研究。由于林彪、“四人帮”贩卖假社会主义，造成思想上和理论上的混乱。因此开展有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以及社会主义优越性等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强调，科学社会主义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一定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奋发努力为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大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章程，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推举张华明同志任会长，梁钊、文迅、夏书章、朱继良、黎克明、林洪等同志任副会长，朱继良同志兼任秘书长，林国栋、赵育生、周修启等同志任副秘书长。

（王荣武）

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就

汤明棧

梁方仲先生不幸辞谢人世，一瞬又过了十个春秋。他晚年精心编著的关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书稿，终于未能写成，这是他直到临终时自己意料不到的憾事。他的遗著，有些正在排印，有些正待整理，而他愿为中国史学“增添一砖一瓦”的素志，毕竟是实现了。

方仲先生从事中国经济史和明史的研究，数十年如一日。他对经济学和史学都有湛深的修养。在三、四十年代，他集中精力研究明代财政经济制度史，并逐步开展对明代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围绕以“一条鞭法”为中心，他究明中国历代特别是明代封建赋税徭役制度的特点，包括赋役的种类、赋役负担的客体、赋役编审金派的办法、封建田赋预算收支的会计方法以至税额税率的轻重等等，把原来文献记载往往语焉不详而制度本身又十分繁琐庞杂的历史实际，使之系统化而给予详尽的阐述。在这同时，他又考察订立这些制度的主客观因素，施行这些制度的社会经济条件，也就是扩展到对当时社会生产力状况和经济物质发展程度的研究。所以，从一条鞭法这一税制改革的研究开始，那时方仲先生已着眼于十六世纪时期中国社会性质的探讨。

一九三六年，方仲先生的早期代表作《一条鞭法》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四卷一期刊登，不久便在日本被译成日文披载。一九五六年，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把《一条鞭法》和《释一条鞭法》两文合并编译成英文本，列为“哈佛东亚丛刊”第一种。费正清教授为英译本写了一篇“前言”。对于这部专著，“前言”从取裁史料的方法，细致研究的深度，以及结合时代特点而揭示的基本论断，都作了推誉的评介。费正清认为，《一条鞭法》关于中国十六世纪赋役制度改革的研究是迄今最细致而深入透彻的研究成果，所提供的背景对研究中国近代货币经济的成长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方仲先生在研究历史上某一制度时，总是注意把握几个方面。第一，穷源溯流，弄清该制度前后演变的原委。第二，对该制度的法令条文和施行中的实际情况和效果，都尽量做到掌握每个细小的环节，对若明若暗的情况尽力检讨材料加以解决。第三，对产生某一制度的时代背景，包括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都结合起来考察，就是要熟识所研究对象的整个时代。第四，从世界发展史的角度来对比中国历史上发生的现象。方仲先生治学的深入细致，就是力求避免片面性和简单化，所以他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也不会孤立地陷入局部，囿于一隅。

四十多年前，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一文中对这次税制改革的历史作用和意义表述如下：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个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

文章着重指出的，十六世纪时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田赋制度主要结构的变化和货币经济的抬头这两种趋向，在今天看来，这些论断仍不失为精确的见解。

在《一条鞭法》发表之前，方仲先生对明初订立的赋役制度，已经分门别类进行过专题研究，对明代的两税税目、夏税本色、鱼鳞图册、苏松田赋之重的奇异制度等，写了一系列论文，掌握了明代前期田赋制度各个构成部分。所以，《一条鞭法》的“导论”部分，能够简要综合明代前期赋法与役法的基本点，并进而剖析它的崩溃过程和原因，从税制本身来阐述变革的客观要求。这一客观要求是，把原来分立的赋役合并征收，以便削繁就简；而赋役必须用银折算才能总一编派课征额；简化了的税目税物就可以从原来的“民收民解”改为“官收官解”了。

五十年代初，方仲先生相继发表了《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和《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在积累材料多年而写成的《年表》，“参考过的书籍，已逾千种，其中多罕见版本，”搜剔出自嘉靖至崇祯朝各地施行一条鞭法载于文献的材料在三百条以上。这就具体说明了一条鞭法开始时仅为一时、一地所施行的制度，先在南方逐步推广，“等到隆庆、万历，乃盛行于各地”。条鞭在各地的规制与实施程度也有差异，大约东南各省“创制最先，制度订得最完备，历史最为典型”。在推行过程中，遇到了不少阻力，关于赞成派和反对派提出的正反双方的理由，都列举在《论战》一文。围绕施行和阻力，这两篇文章结合改革前后两种制度的利弊、社会经济的变动情况和对待变化的各种思想来论述，把条鞭法的研究又推进一步。

税制改革一个重要内容是赋役用银折纳，这也是当时赞成派和反对派论争的焦点之一。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里，交换一般是有限的，但十六世纪时中国各地货币经济的发展也不尽相同。方仲先生写了《明代银矿考》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两文，弄清明代使用白银的历史和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况，切实地说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

通过这样对财政、经济各个方面联系起来考察和反复探索，方仲先生在新著中更深刻地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自然经济、封建制度之间的矛盾。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就概括阐述明后期社会经济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社会分工的发展，小生产者社会经济地位的变迁，商人资本及其经营的发达，农产品和手工制造品的商品化程度以及货币权力的增长等方面构成了明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面貌。方仲先生认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动向和发展程度在此时不但不落在欧洲各国之后，而且是和它们步武一致的”。但当时中国社会没有象英国那样进入“资本原始积累时期”。

恩格斯曾经指出：“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

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方仲先生在经济史研究工作中，对搜集史料用力甚勤，对材料的钻研十分认真，早年就注意历史档案文书资料的利用。他写的《明代的户帖》、《明代黄册考》、《易知由单的研究》等文章，都是根据文献记载和档案文书材料，相互参证，力求掌握内容然后进行论述的。当然，即使对某一具体制度或事物的研究，由于新材料的发现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不断会有新解新说。史学研究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但经过认真严肃而得出来的研究成果，总可以给后来的研究起了奠基或披荆斩棘的作用。

一九五六年，党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方仲先生想为国家多做点贡献，立志要编写一部中国经济史。经济史在我国是一门较晚兴起和颇为薄弱的学科，而古代经济史料的整理工作还有许多空白的地方需要去填补。方仲先生于一九三五年已编著《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历年不断注意中国其他历朝有关这方面资料的积累，于是在这基础上，系统整理中国历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的统计资料。

这部统计资料包括“正编”、“附编”及“别编”三大部份。“正编”包括统计表一百七十九个，内容主要是根据史籍所载自西汉迄清末约二千年间历代王朝所掌握的户口、田地和田赋的数字材料。这些材料经整理编排，并按照一定的目的作成各种比较的数值，如升降率、平均数、比重等。从正编中，可以看到中国历代王朝登记的总户口数、垦田数及其增减情况的对比，历代户口在地域上的分布状况，和唐代以后列朝关于全国各分区的土地登记和田赋征收种类、课税额的情况。正编各分区统计表中的分区记录只是至第二级行政区（府、州）为止。附编的三十七个统计表，主要挑选若干在我国经济发展历程中曾占重要的府，作成分县户口统计或分县田地、田赋统计。各个统计表都有附注或说明，其中有些是关于数字材料的校勘，有些则关于历代王朝编制户籍、地籍、赋役册等记录性质的考释。

“别编”包括“表说”二十份。内容主要是关于自西晋迄清代土地赋役制度资料的编集。方仲先生写了一篇“小序”，摘引如下：

“本编的编制目的，取便于与正编互相为用，互相参考。正编所着重的在数字的计算，本编则为各种制度之概括及其说明。自西晋迄唐中叶，田赋额数并无记录。同时，关于这一段时期里田制和赋役制度的文献记载，不是过于简略，便是含混不清，以致造成学者聚讼纷纭的现象，所以本编对于这一阶段的史料整理和解释较为着重。……至于明、清两代，田制、田赋的历史记述本来较明白易晓，故仅作税目分类，输纳地区之分布，及税率各表，以补正编各表之未备。”

别编部分，有许多地方是方仲先生研究田赋几十年的心得，探微索隐，析疑举要，往往寓论断于疏证之中。

在全部统计表完成之后，方仲先生写了一篇“总序”，题名为《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总序”对比了我国古代和其他古国关于人口计算、土地登记和编制户

籍、地籍的历史发展,详细阐述我国历代王朝各种籍册编制的目的、制度、办法等,指出人口、土地登记和历代统治阶级榨取赋役的关系,究明随着封建社会发展过程地籍图册的编制越来越受到封建王朝的重视等原因。

统计表大量的数字,尤其是实物田赋的征收,牵涉到度量衡制问题。历代度量衡单位的名称虽然不变,但实际的容量、长度和面积却有很大的变化。方仲先生写了《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作为这部统计资料的“附论”。

这部统计资料份量较大,方仲先生对全书各部分编辑体例的统一,数据计算的正确,注释文字的清楚贴切,都很留心审正。在成书付印前,一发现有新的材料,即及时在注释补充,尽可能使资料更加完备。作为编者,他是时时考虑到读者的方便,尽可能把查考得到的东西充分收入,使分散的资料系统化。

方仲先生研究经济史多年,除了写了论文、专著外,很想把他摸熟的材料通过笺证古书的工作而系统整理出来。在六十年代初期,他写了《〈二十五史〉中十三种〈食货志〉评介》(提纲)一文,并着手进行《明史食货志笺证》的工作。在《笺证》中,方仲先生对《明史·食货志》原文所记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起源和变迁,施行的年月等等,引用《明实录》、《明会典》、《明史》有关纪传、《明经世文编》、《续通考》、以及各种明代记载典章制度的专书、方志、笔记等材料,逐条加以补缺订正。可惜,只完成了第一卷“户口”部分。

我对方仲先生的著作,体会得很不够,认识得也很肤浅。我感到,方仲先生一生刻苦治学,砥砺精研,踏踏实实,不矫不枉,不固步自封。解放后又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提高自己的研究工作,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事实恰如其分地立论,所以得出来的成果总是坚实的。

一九八〇年一月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访华代表团与 广东图书馆学会会员座谈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访华代表团,最近与广东图书馆学会的会员,就两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有关问题举行了座谈。

座谈会上,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代表团团长、总国家图书馆馆长钱德勒博士,首先谈了这次到中国参观有关图书馆的印象,并对我国图书馆的事业发展提出了建议。他指出:图书馆除了提高自动化程度外,应该注意培养图书馆学的专业人材,设立图书馆专科学校。钱德勒博士还介绍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趋向。到会的同志,也谈了我国目前图书馆的情况,提出了一些问题。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广州地区公共、高校、科研系统的图书馆工作者近五十人。

(张德馨)

析同盟会的衰亡

方志钦

南京临时政府的天折，革命军队的裁汰和同盟会的衰亡，是辛亥革命走向全面失败的三部曲。

过去，史学工作者在研究辛亥革命的失败时，只着重强调政权的丧失，对军权的丧失和革命政党的消亡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本来，在某种意义上说，革命政党的消亡更应引起我们特别注意。

—

同盟会的衰亡是从革命党人的思想衰退开始的。

武昌起义的胜利，各省的独立，民国的成立和清帝退位，这一切都来得很快，大出革命党人的意料之外。突如其来的胜利冲昏了革命党人的头脑，他们真的以为革命已经成功，从此不必再进行革命了。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二十一天之后，同盟会宣告自己革命生涯的结束，但感觉不到死亡前的痛苦。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大悲剧。

孙中山在事隔多年后，在总结革命失败的教训时，曾多次提到“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蛊惑性言论是导致同盟会衰亡的主要原因。这当然不无道理，但这只是当时的错误思想的一种表现，还不能反映同盟会内部的思想衰退的普遍情况。

“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谬论，原是投机革命的旧官僚提出来的。这本来不足为怪，因为这些人历来就是与革命党势不两立的，无时无刻不希望革命党被消灭。问题是革命党的重要人物章太炎竟接过这句口号，大唱特唱，确是影响很坏，起到了瓦解党心的作用。但是章太炎并没有足以搞垮革命党那样大的神通。同盟会衰亡的原因还是应首先从革命党人的思想衰退中去寻求。

最早提出要拆同盟会的台的是同盟会的重要分子刘揆一。他在武昌起义后不久就提出了“取消从前会党之议”，叫人们“务皆以提倡共和民国政体，组织中华民国为共同统一之宗旨”，把同盟会和各立宪派组织的名义“一律取消，化除畛域，共建新猷”^①。刘揆一和章太炎一样，都是革命党内部的同盟会取消派，其影响最为恶劣自不待说。

就大部分同盟会会员的思想状态来说，大致可分为“功成身退”派和“功成做官”派两种。他们都赞成同盟会由革命党改为“政党”，可以统称为同盟会的“改性”派。这类人的思想表现虽然多种多样，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认为革命已经成功，不必再行革命。因为持有这种思想的人为数甚多，所以这种思想的影响比之章、刘等取消派的影响大得多。孙中山后来指出，同盟会会员“自辛亥革命以后，热心消灭，奋斗之精神逐渐丧失，人人皆以为辛亥革命，推翻满清，便是革命成功，革命事业，不肯继续做去”，是国内政治经济“呈退化现象”的“最大原因”^②。其实这也是同盟会衰亡的一大原因。

在同盟会的“革命成功”论者当中，领导人物的言论影响更大。孙中山在辞去临时大总统职时认为：“现清帝退位，专制已除，南北一心，更无变乱”^③。后来他更明确地宣布“民族民权之二大纲领已达目的。今后吾人之所急宜进行者，即民生主义”^④。实行民生主义，主要是实行“平均地权”，按照孙中山自己当时的解释，就是按地价征收百分之一、二的土地税。这样看来，除了征收土地税之外，同盟会再也没有什么可为之而奋斗的目标了。然而，南京临时政府夭折后，同盟会已经丧失了政权，虽欲征收土地税而不可能，所以实行民生主义只好暂从在全国修筑铁路和发展实业入手。尽管孙中山当时并没有直截了当地提出过改变同盟会的性质的问题，但是很显然，同盟会如果只能象上述那样实行民生主义的话，它就没有必要作为一个革命党继续存在下去了。这是“革命成功”论必然导致的结论。革命领袖的思想状态尚且如此，一般的会员群众的思想状态就不难想见。

早在1912年1月22日，同盟会在南京举行会员大会时，就曾经为同盟会应否由秘密的革命党转为公开的“政党”这个问题展开过争论。当时“政党”的概念和现在政党的概念大不相同。当时的“政党”专指公开合法的政治派别。只有公开从事政治活动的党派，特别是议会党派，才被称为“政党”；反之，秘密的、非法的，特别是以革命手段改造社会为宗旨的党派，都不包括在“政党”之内。因此，这种争论，实际上是要不要保留同盟会的革命性的问题。虽然有少数人主张保持同盟会的秘密性，反对转为公开的“政党”，但究竟拗不过多数“革命成功”论者，也改变不了同盟会在武昌起义后已逐渐公开化的现实。同盟会的公开化已是势在必行了。但是同盟会的公开化毕竟不等于章太炎的“革命党消”。章太炎是要把革命党从名到实都一起“消”掉。就在这次开会时，张謇曾致函孙中山和黄兴，要他们考虑章太炎的意见：“销去党名为第一”^⑤。如此露骨地要把同盟会一笔勾销，这是孙黄以及一直战斗在同盟会的革命旗帜下的广大同盟会员在感情上不能接受的。后来黄兴阐述的不同意取消同盟会名称的理由，完全可以反映出当日多数同盟会员的思想状态：“方今帝政虽倒，民国未固，本党尚多遗憾，必期克竟全功。既无解散之理由，复无取消之办法，自应改造政党，发阐政治，惟宜仍用本党名称，留为国人纪念”^⑥。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是不赞成解散或取消同盟会；第二是主张把同盟会改为“政党”。这种主张与章太炎的主张的最大不同处是坚持保留党名和原有的组织形式。但是这只不过是“名”或“形”之争，实际上同盟会的“政党”化，使它原来的革命的“实”或“质”化为乌有，同样达到了“革命党消”的目的。

同盟会公开化以后，会员们的思想衰退更每况愈下。孙中山向会员们提出了改变“昔日之心理”的要求，最可说明问题。他说，“今日之政体既变，同盟会诸君子昔日之心理亦当随之而变。盖既无仇视共和之人，同盟会对会外人，尤当极力联络，毋违背昔日推倒黑暗政体，一视同仁，互相亲爱之宗旨，以巩固中华民国”^⑦。孙中山自己首先解除了思想上的武装，丧失了敌情观念，还要求会员们照着办，一般会员的思想状况就不言而喻了。当时会员们的思想状态可以从他们的各种活动表现出来：很多会员都先后在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袁世凯政府以及各省地方政府里身居官位，或充当国会议员，热衷于功名利禄；有的“以为革命成功，洁身远引”^⑧；有的竟与官僚、立宪派同流合污，背弃了过去的革命信仰。

同盟会既已失掉了革命性，也就失去了团结全体会员的共同思想基础。如果说同盟会员还有什么共同奋斗的目标的话，那就只有“政党政治”和“政党内阁”了。不少同盟会员以实现这两个政治口号为名，与官僚政客或拉拢勾结，或勾心斗角，把自己厕身于官僚政客之列，变得毫无革命气味。最后，同盟会为了扩大自己的竞争力量，竟与四个不伦不类的小党合并成一个国民党，连同盟会的名称也弃而不用了。尽管有不少同盟会员为此痛哭流涕，但也无济于事。不管广大的会员们是否愿意，章太炎等的“革命党消”论终于通过反对此论的人们的行动来实现。“哀莫大于心死”。同盟会衰亡的内因，主要是多数革命党人的革命之心已“死”。当然，对这个“死”字要有具体的分析：有的人的革命性是真的死了，完全变成了官僚政客；有的只是假死，主要是政治上的天真造成的，所以对形势估计错误，盲目乐观，一旦他们吃够了苦头，革命的心又会重新跳动起来的。

二

同盟会衰亡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政治上的蜕化。

我们知道，同盟会的政治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也就是孙中山的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但是很多同盟会员只对前两句话较能理解，认为无非是推翻清朝的统治；对第三句只是一知半解，认为就是推翻帝制，但对创立一个什么样的民国是理解不一的；对第四句，多数人莫测高深，但唯唯称是而已，甚至有反对的。辛亥革命赶走了清朝皇帝，挂起了“中华民国”的招牌，同盟会从上到下都认为民族、民权两大主义从此获得成功，党纲已实现三分之二，剩下的民生主义即“平均地权”可以慢慢实行或束之高阁。因此，辛亥革命后，同盟会的政纲在会员的心目中已大部分失去时效或完全失去时效，于是就有一个“改弦更张”的问题。同盟会的公开化就是为了实行这一

步。

同盟会公开后的党纲是：“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实行种族同化”；“采用国家社会政策”；“普及义务教育”；“主张男女平权”；“厉行征兵制度”；“整理财政，厘定税制”；“力谋国际平等”；“注重移民垦殖事业”。在同盟会总章总则中的第二条还写上一句“本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除了挂上这一笔不能兑现的陈帐^⑨之外，同盟会原有的革命纲领在新党纲中消失殆尽。同盟会在政治上的蜕变，可以从党纲的改变中一目了然。

本来，在资产阶级革命后，资产阶级革命党逐渐蜕化成不革命直至反革命的党是各国历史上的通例，不必大惊小怪，因为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束。奇怪的是，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走，只获得一个共和国的虚名，根本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甚至把一个临急临忙拼凑起来的不完全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权拱手交给改头换面的敌人，却大肆渲染革命的成功，最后竟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自我宣告政治上的死亡。这是前此欧美各国资产阶级革命史上所无的。革命失败后，革命党不直接消亡于敌人的镇压和分化，而直接消亡于自我的政治蜕变，这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特有的政治现象。

但是同盟会这个可悲的结局是它自己原先意料不及的。按照孙中山原定的“革命方略”，要实现同盟会的政纲，在革命胜利以后，还得经过三个时期九年以上的的时间。第一个时期行“军法之治”，为期三年，由革命的军政府掌握政权；第二个时期为“约法之治”，为期六年，中央政权归军政府，县政权归地方，其行政官员和议员由人民选举；第三个时期为“宪法之治”，取消军政府，制订宪法，人民选举总统和议员，组织国会。这个设想显然是以同盟会为革命胜利后总揽全国政权的唯一执政党为前提的。但是革命的发展完全不同于孙中山的预想。一大批立宪派分子和旧官僚投机革命，不仅造成革命队伍的龙蛇混杂，而且造成了一支与同盟会争夺革命领导权的异己力量，严重地妨碍了同盟会在各地确立完全的统治地位。孙中山被匆匆选为临时大总统又匆匆被迫下台，以及上述的原因，使同盟会的“革命方略”根本没有实施的可能，因此要靠实施“革命方略”来实现的同盟会政纲也就没有实现的希望。但是同盟会上下却不以为意，反以廉价的和虚假的胜利为满足，宣称革命已经成功，一下子把还没有真正实现的同盟会纲领一笔勾销。这是同盟会最大的政治错误。

以革命的失败为胜利，以政治的蜕化为演进，这是同盟会的政治悲剧。同盟会把用之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政治施之于换汤不换药的袁世凯反动统治之下，简直是对错了号；把受袁世凯豢养的御用党共和党当成是议会政治的竞争对手，简直是一场闹剧。这样做，同盟会实际上是自己置于官僚政客党派之列，因为无论从党纲和竞争手段来看，同盟会和其他党派并没有多大的区别。所不同的是，同盟会确有一部分领导人是真诚地相信议会政治是救国的良方，并为它的实现而极力奔走呼号，其它党派则不过是利用议会为某一官僚政客集团和为个人谋私利而已。宋教仁就是真诚地实行议会政治的代表。他为了坚持政党内阁的主张，坚决退出所谓“超然内阁”的陆征祥内阁，辞去农林总长的职务，主张入阁的全体同盟会员也一齐退出，并表示“刻即他人不欲退出，本人一人亦坚决辞职；即本会同志必不赞成，则余即出党亦可，决不使自己主张之宗旨矛盾也”^⑩。但是即使同盟会员人人如宋教仁，都一心一意地去搞政党政治，也不可能给同盟会新党纲增加一点儿革命色彩，也改变不了同盟会混迹于官僚政客党派之中的现实。

同盟会为了争取议会中的多数席位，实现政党内阁，终于发展到放弃任何政治原则的地步。它与四小党讨价还价合并成国民党，正是拿政治原则作交易的结果。从同盟会变为国民党，是同盟会最终完成了政治蜕变的标志。这种蜕变可以从国民党的政纲中反映出来。国民党的政纲是：“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厉行种族同化”；“采用民生政策”；“维持国际和平”。这比同盟会的新纲领又倒退了一大步。“主张男女平权”的删除，意味着最后一点儿的反封建精神也不复存在。“维持国际和平”代替了“力谋国际平等”，是把毫无用处的废话代替了不能实行的空话。“采用民生政策”代替了“实行民生主义”，是用含糊不清的概念来代替中看不中用的空头支票。这是接受统一共和党的要求“废除民生主义”的结果。“民生政策”四字不过是一种敷衍搪塞之词，为的是给同盟会留点面子，与“民生主义”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有“民生”二字就算是民生主义，则连与同盟会对立的统一党的政纲中

也有“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⑪的字样，岂不可笑！

国民党的《组党宣言》^⑫为了强调政党政治的重要性，竟至于无视同盟会过去的革命历史，特别是忘记了过去与保皇派的论战。它一开头就大谈其“政治中心”决定论，说什么“一国之政治，常视其运用政治中心势力以为推移。其中心势力强健而良善，其国之政治必灿然可观；其中心势力脆弱而恶劣，其国之政治必阉然无色。此消长倚伏之数，固不必论其国体之为君主共和，政体之为专制立宪，而无往而不如是也”。这番话真不知置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同盟会于何地！照《宣言》的说法，所谓“政治中心”就是以“少数优秀特出者”组成的政党，出而组成“志同道合的政党内阁”，“或退而在野”，“使他党执政”。这也就是所谓“政党政治”。这样的“政党政治”是什么政党都可以胜任愉快的，倒不必有什么救国救民的宗旨。通篇《宣言》的“精髓”不外如此！

在完成同盟会最后的蜕变的过程中，宋教仁是个首屈一指的积极分子，甚至可以说，同盟会的最后一息是他亲手断送的。孙中山对这件事，态度起初是消极的。他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后，因他的革命主张得不到贯彻，曾一度“不禁为之心灰意冷”^⑬，对政党内阁也不感兴趣，“欲率同志为纯粹在野党，专从事扩张教育，振兴实业，以立民国国家百年根本之大计，而尽让政权于袁氏”^⑭。但是后来他还是同意了同盟会改为国民党，担任了国民党的挂名理事长。他甚至认为，“今日合五党成一国民党，其功与南北统一同”^⑮。很明显，孙中山把南北妥协看成是革命的巨大胜利，把国民党的组成也看成是同样的巨大胜利，殊不知同盟会蜕变成国民党，对革命造成的严重后果正好与南北妥协不相上下。孙中山还宣告“党争为文明之争，能代流血之争”，“所争为公理，为法律”^⑯，仿佛天下从此太平了。这些观点不只是孙中山一人的观点，而且是一般同盟会员的观点。

在同盟会的政治蜕化过程中，在同盟会内部竟找不到一个政治上完全清醒、能坚持革命原则的人。会员们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积极或消极地参与了葬送同盟会的活动，甚至连孙中山那样伟大的革命家也不能避免。这说明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中的任何革命党人都是难逃历史和阶级的局限的。

同盟会的蜕化和相当一部分会员的蜕化变质是互为因果的。“党员附逆，议员卖身”^⑰的现象比比皆是。官僚政客充斥党内。不少昔日的同盟会骨干分子竟因争权夺利而互相倾轧以致残杀。同盟会在革命时期在人民中建立起来的政治威信从此消失殆尽。

三

同盟会组织上的缺陷、会员离心倾向的发展和异己分子的掺入，导致同盟会组织的瓦解。

同盟会本来就不是一个健全的组织，它的领导机关和分支机构都很松散，会内也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它之所以曾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起巨大的作用，并不是由于他的组织力量，而是全靠全会上下一致的高度革命热情。一旦“革命成功”，同盟会上下的革命精神顿呈涣散，革命纲领全面取消，历来所赖以联结会员的纽带也就逐渐断裂了。因此，本来就存在着的组织问题就显得更为严重。

在同盟会成立之初，孙中山对组织问题非常注意，曾设想在各地的分会中，仿效军队的编制，把会员编入营、队、列、排各级组织，并选举出营、队、列、排长，分级负责，同时作为联系上级组织和会员的桥梁。但是这个设想没有能够实现。很多会员加盟以后，并没有生活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基层组织之中，成了游离于组织之外的个体，甚至连进行革命活动也常有地方组织或个人各自为战的情况。在同盟会的章程中，也没有订明组织原则，使各级组织和会员无所依循。同盟会的这些组织上的弱点，给会内的离心倾向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1907年，同盟会员焦达峰、刘公等未经同盟会本部许可，自立共进会，擅改同盟会誓词中的“平均地权”为“平均人权”，作为共进会入会誓词。姑勿论共进会后来在武昌起义中起过何等良好的作用，但它在同盟会内另立门户，擅改誓词，开了不良的先例，其影响是非常不好的。一九〇九年，章太炎、陶成章反对孙中山，分裂同盟会的活动达到了顶点，竟在日本东京另立光复会总部，章、陶自为正副会长，与以孙中山为首的同盟会分庭抗礼，在革命队伍中造成极坏的影响。一九一一年，宋教仁、谭人凤等未经同盟会本部同意，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虽然宣布奉东京同盟会本部为

主体，但是另订章程，自立门户，实际上已不受同盟会本部的约束和号令。它与同盟会本部的关系与其说是上下级关系，还不如说是兄弟关系。虽然中部同盟会在武昌起义前后起过一定的作用，但这种自立门户的影响也是不好的。此外还有一部分会员如张继、吴稚晖、刘师培、张静江等，在一九〇七年以后自办杂志，自成派别，宣传与同盟会政纲相背离的无政府主义，有害于同盟会的革命团结，影响很坏。孙中山在处理同盟会的组织问题上也是有缺点的。从一九一〇年二月开始，他在美国旧金山建立同盟会分会时，自行决定在入会誓词署用“中华革命党党员”的名称，而不署用同盟会会员之名。此后他在南洋又推广了这种做法。可以设想，如果各地同盟会组织相继效尤，同盟会真不知道有多少种别名，不复成其为同盟会了。凡此种种，都为同盟会后来的解体打开了缺口。

辛亥革命后，首先扩大这个缺口的是章太炎。在各省响应武昌起义期间，章太炎、陶成章等又在苏浙一带打出光复会和光复军的旗号，坚持在分裂的道路上走下去。但是尽管如此，这支队伍在当时仍不失为同盟会的友军，起过很大的革命作用。随后，章太炎就高唱“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调子，拉走了一部分革命队伍，于一九一二年一月与旧官僚程德全等合组成中华民国联合会，支持袁世凯，专与同盟会作对。该会全靠袁世凯的经费维持生命，且有袁世凯的奸细混入，操纵经济大权^⑧，后来又与张謇的预备立宪公会合并成统一党，充当袁世凯的应声虫，继续与同盟会相敌对。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武昌首义的同盟会会员孙武、张振武、刘成禺等，因在南京临时政府争不到官职，对同盟会和南京临时政府不满，遂与旧官僚黎元洪等组成民社，推黎元洪为首领，专与同盟会唱对台戏，后来又与统一党合并成共和党，成为袁世凯的附庸。

此外尚有同盟会会员谷钟秀等与旧官僚和倾向立宪派的分子组成的统一共和党，中立于同盟会与共和党之间；有张继等与社会主义研究会的江亢虎组成的中国社会党；有谭人凤与旧官僚李经羲组成的中华进步党；还有什么统一共和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等，都有很多从同盟会分离出去分子。

在公开分裂同盟会的活动中，以章太炎和民社中的原同盟会分子影响最坏，因为前者是著名的革命活动家，在老革命党人特别是苏浙籍的革命党人中有相当影响，后者因为在首义之区，其行动为全国所注目。

刘揆一为了不受同盟会的关于会员不得参加非政党内阁的决定的约束，竟脱离同盟会而去，继续留在陆征祥内阁当工商总长。这是脱党做官的恶劣先例。

至于同盟会的叛徒汪精卫，则早已成了袁世凯的走狗。他在北京出狱后与杨度合组国事共济会，为袁世凯破坏革命效犬马之劳。更为恶劣的是，它擅自下令解散了京津同盟会，使同盟会在北方的组织首先受到摧残。

公开后的同盟会，由于官僚政客的大批混入，组织机体也在腐烂。同盟会的滥收会员的情况是非常惊人的。“初，同盟会著籍者不过二千人。自南都建立，一日附者率数千”^⑨。章太炎说的这个数字虽然未必准确，但从此可以窥见当时同盟会吸收会员之滥。更为稀奇的是竟把原来与同盟会毫无关系的挂名会员和已充任民社首领的黎元洪选为同盟会的协理。这是同盟会莫大的自我讽刺。

从同盟会的会员成份混杂的情况来看，它与其他党派并无很大的不同。其他党派有的是官僚政客集团，有的是官僚政客与同盟会脱党分子的结合；而同盟会则是旧同盟会会员与官僚政客的结合，革命的素质已溶化在污浊的政潮之中。

同盟会为了与政治势力已超过自己的共和党争当议会第一大党，千方百计扩大组织，吸收党员。在此之前，它已“决定大为扩张，以完成民国之一最大政党”，叫“各支部亦宜实力推广，以张党势”^⑩。为了这个目的，同盟会于一九一二年六月就与全国联合进行会合并。这是同盟会与别党合并的开端。八月又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合并而成国民党，还大量吸收党员，来者不拒，不加选择，以致“当时凡国会议员，内阁人员，各省代表，各省长官，大多数都挂名党籍，而挂名党籍者，都无不在干事之列，驯至本部职员多至数千，而各省支部尚不知其数。分子的复杂，达到了极点，组织的紊乱，也达到了极点”^⑪。“青年之士子，暇扈之武人，市侩之商贩，皆搀杂于其中，对于大官僚老，则不问其是否同情，预写文凭，强之加入”^⑫。甚至连杀害革命党人焦达峰篡夺潮

南政权的谭延闿和袁世凯的忠实走狗赵秉钧之流也被拉入党内。凡此种种，都说明同盟会改为国民党，使原来的革命机体完全腐败坏死，变成一个各种政治势力混合的大杂烩。这就是同盟会的最后归宿。当然，这只是就整个同盟会的组织而言的；至于有一部分原同盟会员在吸取了多次失败的惨痛教训之后，再起来革命，当作别论。

从表面上看，同盟会的衰亡完全是它自己一手造成的，是一种自杀。这是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所使然。同盟会是资产阶级的产儿。它从母体中获得了软弱性的遗传素质，使它在革命高潮时期缺乏坚强的领导能力和把武装斗争进行到底的决心；在与敌人妥协后，则沈缅于“革命成功”的幻想中，以此来填补革命失败后它的空虚和失望。这是软弱者的特性。但是幻想终究代替不了现实。辛亥革命的失败，最后导致了同盟会的衰亡。

扼杀同盟会的元凶，其实是以袁世凯为代表的中外反动势力。清帝退位以后，袁世凯从孙中山手上夺去了政权，又从黄兴的手上夺去了军权，使同盟会变得赤手空拳，一无所有。中外反动派散播的和平妥协的空气，则使同盟会解除了思想政治上的武装，失去了对反革命阴谋的警惕，变得麻木不仁。受骗上当的同盟会以为只有通过议会斗争，组织政党内阁，就可以把政权从袁世凯手中夺回来。它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议会中的公开、合法的斗争之上，根本不去考虑议会外的秘密、非法的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自己束缚住自己的手脚。袁世凯却老谋深算地运用着反革命的两手：一方面，他千方百计加强他的军队，作为他的反动统治的后盾；另一方面，他又在议会中豢养反对党如共和党、民主党之类，排斥同盟会和后来的国民党。他还在同盟会内部进行挑拨离间、拉拢收买、分化瓦解的活动。他支持中华民国联合会和民社对同盟会反戈相向就是一例。官僚政客的大批涌入同盟会，有如病菌侵入抵抗力薄弱的机体，使它病入膏肓，终以改名变性的方式结束了它的生命。

① 《民国军文牍》第六集，第7页。

② 《要靠党员成功不可专靠军队成功》，黄季陆编《总理全集》下，演讲丙，第36页。

③ 《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

④ 《提倡民生主义之真义》，黄编《总理全集》，演讲甲，第81页。

⑤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72页。

⑥ 《民立报》，1912年3月14日。

⑦ 《党员对会外人士应互相亲爱以巩固中华民国》，黄编《总理全集》下，演讲丙，第1页。

⑧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册，第124页。

⑨ 据章行严：《毁党造党之意见二》说：“记者尝从孙中山先生问民生主义，偶谈及土地单一税，记者询以今日是否可行，先生曰：否，犹有待。”见《民立报》，1912年8月7日。

⑩ 《中央变局记》，《天铎报》，1912年7月5日。

⑪ 见杨幼炯：《中国政党史》，第52页。

⑫ 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册。按：黄编《总理全集》亦收入此文，但观其思想倾向与文字风格，均不似孙中山的著作，也不似他口授别人代笔者。

⑬ 《建国方略》，黄编《总理全集》上，方略，第40页。

⑭ 《陈其美致黄兴书》，《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册，第268页。

⑮ 《国民党当以全力赞助政府》，黄编《总理全集》，宣言，第44页。

⑯ 《党争乃代流血之争》，黄编《总理全集》，演讲丙，第3页。

⑰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黄编《总理全集》，宣言，第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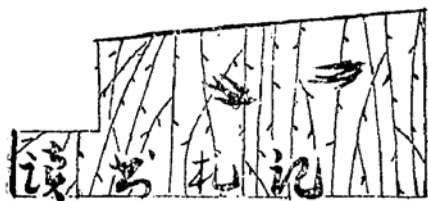
⑱ 据王绍整：《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400页。

⑲ 《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1期，第127页。

⑳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37页。

㉑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略》，第62页。

㉒ 《石叻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第67页。



大节不夺 令行禁止

——读《旧唐书·李晟传》

胡守为

唐德宗建中四年，发生了朱泚的叛乱。开初奉调参加平定叛乱的军队，有李怀光领导的朔方军和李晟领导的神策军。李晟的军队还受李怀光的指挥。后来，李晟的军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勤王”偏师变成保卫唐王朝，消灭朱泚叛军的主力，而李怀光的军队却由大到小，由强变弱，他本人也因背叛唐王朝走向自取灭亡的道路。这一历史现象很有启发。

唐朝中叶发生的安史之乱虽然被平定了，但藩镇的势力仍继续发展。到了德宗时候，皇帝昏庸无能，往往姑息养奸，藩镇更闹得厉害。河北的朱滔、王武俊、田悦联成一气，对抗唐朝中央政权。李希烈控制郑、汴，李纳盘踞河南，梁崇义霸占荆襄，几乎把唐朝政府包围在关中一隅之地。其他地区的一些节度使，虽然未公开打出叛乱的旗号，但以防备藩镇侵并为名，闭境自守，实际上不听唐朝廷的指挥。至此，唐王朝的权力已很有限了。建中四年又发生了朱泚的叛乱，更直接危及中央政权的存亡。

朱泚的叛乱也是由德宗的昏庸酿成的。李希烈同河北几个藩镇相勾结，公然反叛，发兵攻打襄阳。襄阳地处要冲，唐政府为了保住这个重镇，把泾原地方防守吐蕃的军队调往援救。泾原军一路冒着秋天的风雨行军到了长安，原以为可以得到丰厚的赏赐。德宗只知调兵救险，赏赐却一毛不拔，京兆尹王翊又以粗粝饭菜犒师，泾原军不满的情绪发展到顶点。愤怒的士兵冲向宫城，德宗才拿出一些金帛作赏赐，但已无济于事，乱兵已入城，德宗仓惶逃往奉天。这支哗变的军队在长安城中向惊慌的百姓高呼：“汝曹勿恐，不夺汝商货饷质矣，不税汝间架陌钱矣！”（《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八）建中三年，德宗因军费浩大，下令征借富商超过一万贯的资产，仓库、典当店所存的钱货，一律征借四分之一。如此搜括，“长安为之罢市”（《旧唐书·卢杞传》）。建中元年推行的两税法，本规定两税以外的征收，“以枉法论”。可是建中四年五月，依判度支赵赞的奏请，实行征收间架税和除陌钱。苛捐杂税，“人不胜其苦”（《旧唐书·食货志》）。可见泾原叛军最初还打着反对弊政的旗号。不久，叛军恐众无主，不能持久，于是拥戴前泾原节度使朱泚为首领。朱泚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物，曾企图和他的弟弟幽州节度使朱滔串通叛乱，事泄，被软禁在长安。泾原军落到他的手里，正好被他利用作为实现个人野心的本钱，这支本来曾受虐待，高呼过反对暴政口号的军队，从此便转化为藩镇割据的工具。朱泚在长安称帝后，亲自引兵围攻奉天。原来已四分五裂的唐王朝，再加上朱泚的叛乱，真是达到了“天命莫保于寸管，王威不出于一城”的地步，整个国家已陷于非常混乱的状态。

李晟的一生，大部分是在平定藩镇和抗击吐蕃的战斗中度过的。

李晟（726—793年），字良器，陇右临洮人，出身于“代为陇右裨将”的家庭（《旧唐书·李晟传》，以下凡引自本传，不再注明出处），是唐德宗朝著名的将领。他从十八岁开始就在军队中任职，由一名下级军官升擢至凤翔陇西节度使兼泾原副元帅。陆贽在《授李晟凤翔陇右节度使兼泾原副元帅制》一文中，说了许多过分褒奖李晟的话，但其中说他“适时通变”、“大节不夺”，部众“怀德畏威，令行禁止”倒是恰当的。所谓“大节不夺”，是指李晟能始终坚持讨伐藩镇，维护国家的统一，所谓“令行禁止”，是称赞李晟的军队纪律严明。

李晟认为他家“代受国恩”，而当国家有难之时，应“见危死节”，完全出于效忠唐王朝。不过，当藩镇猖獗，人民正苦于分裂战祸之时，李晟以“兴复大业”即维护唐王朝的统一为己任，把忠君报国同维护统一的事业联系起来，客观上他是站在正义的立场上。

李晟是一员勇将，建中二年，他奉命和河东节度使马燧、昭义节度使李抱真等率军攻打魏博节度使田悦，战于临洛。战事开始不久，马燧和李抱真的军队知难而退，眼看这次军事行动要遭到失败。在此关键时刻，李晟不畏强敌，挥军渡洛水，向田悦军发动猛烈的攻击，“王师复振”，从而扭转了战局，大破田悦军。其后，马燧又因不满李抱真分兵把守，打算独自退兵，军队之间出现裂痕，影响了讨伐藩镇的实力。为此，李晟对马燧做了说服工作，他说，最初我们奉皇帝的命令，三统帅齐头并进，李抱真虽分兵别守，但精锐仍在，如果径自引兵撤退，置国家大事于何地呢？晓以“兴复大业”的道理，使马燧深为感动，回心转意，主动和李抱真搞好关系。说明李晟处处以灭藩为先，不但自己身先士卒，而且以此调动其他将领的积极性，解除私怨，顾全大局。

朱泚叛乱后，割据势力极为嚣张，李希烈乘机陷襄阳，朱滔勾结回纥谋攻洛阳以接应朱泚，驻守西部边防的风翔军和泾州军分别杀其将领另立李楚琳和田希鉴为统帅。在此中央政权濒于瓦解之时，朝廷大臣屈节事朱泚者有之，缩卫诸军举白幡降叛军者有之，对一支军队来说何去何从真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李晟统率的神策军参加长安战役时，只有四千人，受李怀光节度。由于当时纷乱的局面，运输不易，加以李怀光诸多刁难，使这支军队的补给也成问题，至“盛夏军士或衣裘褐”。但李晟经常以“兴复大业”的大义激励士卒，自己又能和他们同甘共苦，据说这支军队“卒无叛离者”，在屯兵围攻朱泚的战斗间隙，“军士皆角力驰骑超踰为戏”（《太平御览》卷二百八十一），一直保持着旺盛的斗志。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李晟的军队已发展到一万多人，后来取代了朔方军的地位，在平定朱泚的叛乱中立下殊勋。

得道多助，李晟的军队能在艰难的环境中，立于不败，与各方面的支援分不开。

唐中央政权被赶出长安后，已自顾不暇，军队的开支当然无法保证，故军队往往需要自行筹集军费。当时关中残破，一斗米值钱五百，人民生活困苦，要筹集军费非常不容易。可是，当李晟的军队到达长安地区后，派出一批官吏到渭北征粮，“吏民乐输”，“不旬日皆充羨”（《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征集了大批的粮食。此外，远在江南的镇海军节度使韩滉，为了支援平叛的军队，亲自调拨一百船米给李晟，解决了他们军需的问题。朝廷里颇为德宗倚重的大臣陆贽，也替李晟说话。当李晟上表，拟自咸阳移兵东渭桥以避李怀光的掣肘，德宗恐因此触犯李怀光，犹疑未定，陆贽极力支持李晟的行动，德宗才答允，使李晟及时脱离险境。没有这些支持，李晟的军队要取得胜利也是不可能的。

与此相反，李怀光最初也是以“勤王”的名义率领朔方军入援京城的，他曾上表迫使德宗贬斥卢杞等奸佞宠臣，拒绝招请名为援师实图劫掠的吐蕃兵。但是他把图牟个人禄位重于“兴复大业”，因此，当他初战获胜解了奉天之围后，就居功自傲，德宗没有召见，他就发牢骚，进而嫉忌其他将领的武功，连别的部队逐渐壮大，他也认为对他是个威胁。唐朝廷没有满足他个人的欲望，他甚至同叛军勾勾搭搭，希望从朱泚那里得到好处。这样，李怀光就从维护统一的事业转到分裂割据的道路上去了。在攻打长安的战斗中，李怀光迁延不进，后来竟发展到不但打朱泚，反而回过头来想消灭李晟的军队，公开参加叛乱。李怀光以为凭着手上一支强劲的军队，便可以为所欲为，事实并非如此。当李怀光公然背叛，号令他的部队袭击李晟军时，首先起来反对他的是他的士兵，以至“三令其，众不应”（《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他们说，如果去攻打朱泚一定尽力，若反叛唐朝则死也不从。李怀光属下的两员大将孟涉、段威勇也反对搞分裂，结果带领几千人马投奔李晟去了。朱泚本来很怕李怀光，但当李怀光公开叛变后，弄得众叛亲离，这支名噪一时的朔方军就没有多大的战斗力了，朱泚也不再把他当作可畏的对手。对李怀光的投靠，朱泚只愿意以臣礼相待。李怀光在朱泚那里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反而使自己陷于完全孤立的地位，无法立足，只好纵兵掠泾阳、三原、富平三县后，仓惶逃回河中，最后在马燧、浑瑊的围攻下，被他的部下杀掉，弄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在军纪问题上，李晟的神策军和朔方军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李晟的军队自河北进入关中，“所过樵采无犯”。史书的记载不免有夸张之处，但在当时的军队中纪律应是较好的。李怀光的军队一进入长安地区，就抢掠老百姓的牲畜，而“晟军无所犯”。李怀光的军队仍想把李晟的军队拉下水，他们把抢到的东西分给神策军，但“晟军不敢受”，这对封建统治者的军队来说，实属难能可贵。李晟的军士许多都有家属陷落在长安，多年没有见面，李晟家里亦有百人不及逃出。攻破长安之后，局面还不稳定，李晟恐怕军士到老百姓家生事，下令“五日内不得辄通家信，违命者斩”。部将高明曜“虏贼女妓一人”，司马伋“取贼马二匹”，皆立即被处死。军队有如此严肃的纪律，长安战役虽经一番恶斗，但城破之后，“远坊居人，亦有经宿方知者”，“士庶无感不悦”，也是可信的了。反观朔方军，李怀光逃奔河中之前，当众宣布：“东方诸县（指泾阳以东诸县）皆富实，军发之日，听尔曹俘掠。”（《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以纵容抢掠提高士气，这样的军队，非败亡不可。

平定朱泚的叛乱进入最后阶段，攻打长安的战役即将开始，李晟召集所有将领研究战略部署。唐朝的宫城在长安的北部，诸将领都主张采用先易后难的方针，先攻外城，然后向北包围朱泚最后的据点宫城。李晟提出不同的方案，他认为若先攻外城，坊市街道狭窄，且有居民，假使朱泚的军队在此设伏格斗，老百姓就会受惊造成混乱。朱泚的重兵在宫城，如果先向宫城发起进攻，朱泚的军队唯恐逃跑不了，就不会设伏格斗。这样，坊市可不受骚扰。后来的战斗是按李晟的方案进行的。考虑一个战斗方案把是否“扰民”放在首位，这就同那些“胁百姓，加锯其颈”（《新唐书·藩镇列传》）的藩镇，有着根本的区别。具备这些条件，李晟的军队虽不能说代表人民的利益，但在封建武装集团中，至少可以说是受人民欢迎的军队。

李晟治军以法，首先自己带头遵守法令，为将士严守军纪作出榜样。同时，他对兵士也比较关心，每次巡视部队，凡有功劳的，必记下姓名，做到赏罚分明。他“尤恶下为朋党相构”，保证了军队上下之间和士兵之间的团结。由此可见，这支军队具有良好的纪律并非偶然，这与平时严格要求，注意团结分不开。

当唐王朝处于危难之际，李晟的军队成为“复兴大业”的支柱时，德宗皇帝对他的封赏唯恐不厚。但是，当唐王朝稍获安宁，德宗皇帝却又担心李晟强大的军队会构成对他的威胁。就在朱泚之乱平定后不久，由于宰相张延赏的调唆，李晟被改授司徒、中书令，名为升官，实质上是剥夺他的兵权。自此“朝谒之外，罕所过从”，而神策军也交给皇帝的心腹宦官统领。从此，神策军便成了宦官拥废皇帝，专横跋扈，欺压人民的工具。纵观李晟一生所为，特别是做到“大节不夺”，“令行禁止”，可算是封建将军中不可多得的。

屈翁山生日考

涂宗涛

清初著名的爱国诗人屈翁山（名大均，广东番禺人，被称为岭南三大家之一）生于何年，说法不一，例如：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级和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中国文学史》，都肯定他生于1629年，卒于1696年；陆侃如、冯源君合著的《中国文学史简编》，又称他“生于1630年左右，死于1696年”。至于他的生日，更从来无考。

关于屈翁山的生年和生日，最可靠的根据应当是屈翁山自己的著作。现以他的诗集《翁山诗外》（宣统二年国学扶轮社铅印本）来分别判定他的生年和生日。

（一）关于生年的主要根据：

（1）《庚午季秋六十有一岁生日作》（卷11第58页）组诗之第一首“烈皇三祀历重开”句下，自注：“予生崇祯三年”。

（2）《庚午元日作》（卷11第54页）组诗之第四首称：“耳顺年过方一日，家贫遇食未三旬”，最后一首称：“庚午重为堕地人，愁逢烈帝第三春，生从十五无君父，罪有三千是子臣”，并在诗末自注：“庚午，崇祯三年”。（按：明毅宗自缢于崇祯十七年甲申，距庚午正好十五个年头）。

(3)《己巳元日作》(卷11第43页)组诗之第一首称:“六十年华又一新,莺花偏为白头春”,第四首称:“流年荏苒恨无闻,六十还嗟未策勋”;第五首称:“六十齐头鬓未华,枯杨日夕吐春芽”。

(4)《辛未元日作》(卷11第60页)组诗之第二首称:“六十有二据鞍年,穷苦真能老益坚”。

(5)《庚午腊月丙寅举第五子阿需,值慈大人八十有七生日喜赋》(卷11第59页)组诗之第一首称:“婆孙共物龄应与,父子同庚命可知”。

根据以上第一手资料,则屈翁山的生年,应肯定为崇祯三年庚午,即1630年。

(二)关于生日的主要根据:

(1)《六十二岁生日作》(卷11第63页)三首之一称:“未到重阳暑气消,黄花已似客萧条”。

(2)《庚午季秋六十有一岁生日作》(卷11第58页)组诗之第二首末二句称:“还迟四日方重九,且掇秋英满饮醇”。

(3)《姬人墨西氏生日赋以赠之》(卷12第3页)诗中有:“有美文房子墨生,先予一日下瑶京……明须五日方重九,莫酒延年且预倾”。

(4)《生日示姬人》(卷11第69页)诗中有:“共命鸳鸯争一日,同心桃李媚三秋”,并自注:“姬生辰先予一日”。

(5)《生日客韶阳作》(卷16第47页)组诗之第五首称:“生近重阳令节时,菊花香送玉杯迟,先予一日怜桃叶,共命雌雄总画眉”,诗后自注:“予生九月五日,姬人墨西生于四日”。紧接着这诗的第六首,又称:“五日何妨九日同,天将令节属陶公。重阳且喜余三日,莫采黄花尽一丛”。

综合以上第一手资料,完全可以断定:屈翁山生于崇祯三年庚午九月五日,即1630年10月10日。

关于生产力概念的一个考察

邓绍英

生产力意味着什么?它表示人对自然的关系呢,还是表示人和自然的关系?学术界好象很少有人对此进行过考察。所以,对于生产力概念的表述,在很多学术论文和一些哲学、政治经济学的册子、名词解释中很不一致,常常有人把“人对自然的关系”与“人和自然的关系”两种说法来同时说明生产力的概念,以为两者没有区别。其实,“人对自然的关系”同“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两个内含互相交叉而范围不完全相同的概念,不能互相混淆。

正确地说,生产力表示的是人对自然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有一段很著名的话,即:“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以及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他们借以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马克思这段话,应该说是对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简明论述,也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概念的一个重要概括。他在这里所讲的“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指的就是生产力。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还有一句话,说:“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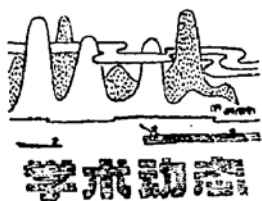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第296页)其中的第二点“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很显然也是指的生产力。斯大林在《列宁主义问题》一书中,指出生力所“表示的是人们对于他们所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物件和自然界力量间的关系。”(《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07—708页)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又指出:“社会生产是由两个方面组成,这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但却反映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版,第50页)

在讨论生产力的概念时,必须充分注意“人对自然的关系”同“人和自然的关系”这两个范畴的区分。“对”、“和”两字,不仅在中文里有不同的含义,在外文里含义也不相同。“对”字在德文中为zu,英文中为to,俄文中为k,都是介词(前置词),而“和”字,在德文中为und,英文中为and,俄文中为u,

都是连接词和并列连接词。而介词与连接词在句中的作用及其所要表达的意义是不相同的。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严格使用“对”字及“和”字。如上述马克思关于“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一语，德文为Träger dieser Produktion Zur Natur（见《资本论》第3卷，1953年柏林德文版，第872页）；英文为 Agents of this production stand With respect to Nature（见《资本论》第3卷，1959年莫斯科英文版，第793页）。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反复说的“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一语，其中的“和”字，德文版一律用und，英文版一律用and（见《资本论》第3卷，德文版第940页，英文版第861页）。斯大林在每次谈到“人对自然的关系”（Отношения людей к природе）的地方（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48、150页），其中的“对”字，也一律用k。没有见过经典作家将“对”字、“和”字不加区别地加以使用。

“人对自然的关系”表示人与自然的对立，它把自然作为一个既定的前提和条件，单独考察人这一方对自然的能动性，即人对自然的认识、利用、改造和支配能力（生产力）。而“人和自然的关系”，除了表示人对自然的改造之外，它还表示人与自然双方之间，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彼此在一定条件下互相变换、互相转化的对立统一关系（劳动生产）。马克思多次阐明生产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他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不应把生产力和生产的概念混同起来。生产力和生产是密切联系但又有区别的，如同劳动力与劳动有紧密联系但又有区别一样。马克思多次指出，劳动力和劳动并不是一回事。他说，“谈劳动能力并不就是谈劳动，正象谈消化能力并不就是谈消化一样。谁都知道，要有消化过程，光有健全的胃是不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6页）劳动力的使用才是劳动本身，劳动力的发挥才是劳动过程。同理，谈生产力并不就是谈生产过程，生产力的发挥才是生产过程，才是生产。要进行生产，光有生产力还是不够的，而必须有一定的对象和条件使生产力得以施展和发挥。分清生产力和生产概念的区别，对于我们认识生产力的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对于认识生产力的要素问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成立

为了进一步推动广东的太平天国史的研究工作，最近由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学院、广州师范学院、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省文史馆、省博物馆、市博物馆和花县洪秀全故居纪念馆等单位的太平天国史研究工作者发起，成立了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

研究会今年的活动，主要是积极筹备将于明年举办的《太平天国金田起义一百三十周年纪念讨论会》。初步打算今年先组织四次小型讨论会。上半年先讨论太平天国运动的性质，并结合洪秀全等早期在广东的活动，讨论太平天国早期思想的发展。此外，研究会理事会还委托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编印有关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迹调查和资料汇编一书。

（广东历史学会）

关于“摄提·庚寅”的推算 与屈原的生辰问题

何幼琦

我国的文学史上，以诗文自见其家世、生平的作者，并不少见，而以辞赋自叙其生年诞辰的，只有屈原一人。他在《离骚》中说：“摄提贞于孟陬兮，维庚寅吾以降。”在“吾以降”上边，连续冠以“摄提”、“孟陬”、“庚寅”三个名词，粗通古代汉语语义和语法的人，一望而知，这是年月日的雅言。所以王逸注曰：“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孟，始也。贞，正也。正月为陬。降，下也。言以太岁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体而生，得阴阳之正中也。”从语义学的角度来说，他解释得完全正确。

至于这个太岁在寅具体是哪一年、这个庚寅是正月的哪一日呢？这关系到历学的推算问题。两千多年来，所有的司天治历人员，对于这个问题一向是置之不理；而文史学者又不知推步，无从下手。于是，这个文学著作中的历学问题，长期未获解决。这种情况，正如清人汪赵葵说的那样：“读书而考及于月日干支，小事也，然亦难事也。……其事小而为之则难；不知推步者，欲为之而不能为；知推步者，能为之而不屑为也。”乾、嘉以后，经学家治学的范围扩大了，开始有人进行推算，成绩虽说不够理想，而筭路启山的功劳，不应埋没。“五四”以来，许多学者又结合近世天文科学的成果，进行研究。时至今日，关于屈原的生年的结论，按公历纪元来说，计有前353年、前343年、前340年、前339年、前335年诸说。这是个历史上的具体问题，不是学术理论的争论问题；正确的答案只能有一个，不允许诸说并存。我们应该总结一下近百年研究的经验教训，克服盲目性，加强科学性，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一、屈原生辰研究的概况

王逸的注释，通俗些说，就是屈原生于寅年、寅月、庚寅日。这是探求屈子生辰的路子，而且是唯一的路子。可是，南宋朱熹竟然加以干扰，他冒充行家，大言不惭，认为摄提与摄提格有别，摄提是星名，并非太岁在寅。这等于说，屈原只自述他出生于正月庚寅日，生年反而成了问题。他这个谬论，一直到清初才受到批判。

清咸丰年间，邹汉勋著《屈子生卒年月考》，他用《开元占经》中的《殷历》积年，推算出屈原生于楚宣王二十七年（公元前343年）正月二十一日。其后，陈锡又用《夏历》推算，其结论和邹氏相同。后来，刘师培又用《周历》推算，推算的结果，年份和邹、陈相同，而庚寅是正月二十二日。他们推定的楚宣王二十七年，只符合历史年表上的“戊寅岁”，他们都把这寅年当做屈原自述的摄提格岁了。他们考证的结论，在讲授中国文学史的教师中，曾有较广泛的流行。①

1935年，郭沫若同志在《屈原研究》中提出，屈原生于楚宣王三十年（公元前340年）正月初七日。他的根据是《吕氏春秋·序意篇》的“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秦王政八年是公元前239年，涒滩是太岁在申的申年。由此上推102年，公元前341年即楚宣王二十九年该是太岁在寅。可是他在参照了新城新藏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的《战国秦汉长历》以后，发现是年正月没有庚寅，而下一年即楚宣王三十年正月初七是庚寅，才认识到按刘歆的144年超辰率说来，在公元前340年至339年之间，曾经超辰一次。②于是断定前340年就是太岁在寅之年。引用这一说法的虽说有逐渐增多的趋势，③

而公开赞同的主张却很少见。

1953年,浦江清先生发表了《屈原生年月日的推算问题》。这篇论文的研究费了他五年的精力。他对于上述两说都给以适当的批评。他正确地指出来,楚宣王二十七年的戊寅是后人向上逆推的干支年名,“决不是战国时代太岁在寅之年”。他也指出“元前340年岁在玄枵(子)宫,很难定为摄提格的”。他推定屈原生于楚威王元年(公元前339年)正月十四日。他用的方法是先推断,后修正,然后求证,在求证方面下的工夫很大(三分之二的篇幅)。他相信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是太岁在寅的摄提格岁,把它作为向上推算的标准寅年,然后应用现代科学知识向上推算了二十个岁星运行一周天的周期11.86年,结果是公元前341年是摄提格岁,是岁星进入星纪(丑次)的寅年。经过校核,发现了是年正月无庚寅,情况不对头,然后修正。在这一点上,他同郭沫若走的路子完全相同,只是他在修正时,不再求助于《战国秦汉长历》,而求助于钱大昕考证出来的太岁与太阴之别,从而认识到二者相差两辰,太岁在子时,太阴在寅,原来楚宣王二十九年是太岁在子,二年后的威王元年(公元前339年)才是太岁在寅。他又查到了是年的正月丁丑朔,十四日庚寅。在论文的第二、第三两章,他应用了现代天文科学的成果,绘制了《岁星纪年法图》,大力求证上述结论的正确。最重要的证明有二:一是根据纽革包维尔(Neugebauer)的《天文年历日月行星行度表》的岁星位置,证明公元前339年,确实是岁星居亥(营室、东壁)的太岁在寅之年;二是以《战国秦汉长历》证明当年正月十四日是庚寅——看来,这个求证的根据,正是上述“查”到的出处。通体说来,这篇文章的研究程序,仍旧是遵循“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路线;求证用的基本方法,依旧是“对号入座”的方法。所以,尽管他这个年月日都猜对了,也没人公开支持他的论点。然而有些著作,把屈原的生年,含糊地说是在“楚宣王二十七年到威王元年(公元前343年到339年)这四年之间”,④对他的结论也在暗中表示首肯。

此外,还有好几种说法,由于既无根据,又没有推算,连“对号入座”也谈不到,因之也就不一一介绍了。

二、对于前人推算的几点意见

咸同以来的学者,敢于面对现实,排除朱熹对于屈原生辰研究的干扰,将“摄提”当做岁名来推求。这个行动,得力于顾炎武的启示。他在《日知录》卷二十“古人必以月日系年”条下说:

《楚辞》:“摄提贞于孟陬兮,维庚寅吾以降。”摄提,岁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或谓“摄提,星也,《天官书》所谓‘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者”,非也。岂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

他不点名批评的那个或人,就是朱熹。他从古人用语的惯例上给了朱氏调言以有力的一击,似乎还不是致命的打击,所以有的语文教师在讲授《楚辞》时,还在重复用朱氏的谬论。朱熹无视辞赋文学受格律的限制,不允许象散文那样造句可以自由长短。硬是用散文的语法衡量屈赋,又用星名来曲解“摄提”。我们知道,在“羌笛何须怨《杨柳》”的诗句中,诗人限于格律,可以把《折杨柳》的曲名,简称为《杨柳》;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诗句中,诗人限于格律,可把《玉树后庭花》简称为《后庭花》;在“摄提贞于孟陬兮”的赋文中,屈原受同样限制,当然可以将摄提格岁简称为“摄提”,这同天官的星座又有什么相干呢?

可是,在排除了朱熹干扰的影响以后,对于屈原生辰的研究,依然是进展不大。看来,在研究中有几个根本问题,尚待认真研讨,彻底解决。问题之一,是楚国用行的历法,是天正历呢,还是人正历呢?这是认识《离骚》中“摄提”和“孟陬”的关键,也是推算屈子生年的先决条件。问题之二是推算的标准,应用古历的哪一种,不能用哪些。问题之三是推算的方法,即明确什么叫推算,如何推算岁名和如何推算月日。这三个问题,都牵连一些历法理论和历学史上的是非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在认识上给予澄清,那就关系到上述的三个问题,得不到正确的指导思想。例如楚国的历法是天正还是人正,似乎是很简单,而实际上却关系到摄提格岁的类别,即它是太岁纪年的摄提格岁呢,还是太阴纪年的摄提格岁。而这又涉及历学史上太岁和太阴“为一”与“有别”的争论。讲到推算的标准,就关系到对于古六历的鉴别问题,在推算战国的节气朔闰时,什么历法有使用价值,有何证明。至于推算的方法,就要采用与古历相应的传统的推步术,不能用查对长术的办法代替推算。这些问题虽与本文有

关而又超出了本文的范围，更不是短文所能展开讨论解决得了的。因此，我只能就我研究出来的要点或结论性意见，结合本文的需要，给以扼要的说明。

关于楚国的历法，前人研究的结果，不约而同地集中于人正历，即通常说的《夏历》。可是谁也没有提出证明，甚至于并不曾意识到有什么问题，比如说，为什么不是天正呢？这就显得论证无力，说理性不够，作不到以理服人。

众所周知，天正和人正的正月有建子和建寅的区别。这只是一种表现形式，实质上却是古历的两大阵营，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由这两种历发展出两种纪年法，以及和纪年法相应的两种十二岁名。综合地说：人正历用太岁纪年，其要点是，摄提格岁，太岁在寅，岁星舍营室，以正月（建寅）与之晨出东方。天正历用太阴纪年，其要点是，摄提格岁，太阴在寅，岁星居丑，以正月（建子）与斗、牵牛晨出东方。这就又影响到屈原说的摄提格岁，是人正的太岁在寅呢，还是天正的太阴在寅了。在历学发展的过程中，有两个事件对此发生影响，一是秦汉之际的术士将十二岁名当做十二地支的别名，如困敦为子，赤奋若为丑，摄提格为寅……等；二是东汉改行干支纪年以后，后人给秦王政元年乙卯岁以前的年份，都逆排了一个干支年名，就是《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上的那一套。（前后汉的年名，都同秦元年相啣接）邹、陈、刘三人所以要把屈原的生年定在戊寅年，其原因就在这里。他们不了解，在用行干支纪年以前的摄提格岁，并不等同于历史干支年表上的寅年。在这个问题上，郭沫若和浦江清的见识，就比他们高明，他们二位都能撇开干支年名去探求摄提格岁。浦江清氏还正视了太岁纪年与太阴纪年有别，不过他称之为甲式、乙式；并且他不承认二者是平行的，认为战国时用太岁纪年，秦汉用太阴纪年，这就不符合历史实际了。而在具体应用时，他又不同楚国的历法相联系，他之所以把屈子的“摄提”定为太岁在寅、岁星在亥（营室、东壁）的年份，带有极大的偶然性。因为纪年法只有两种，非此即彼，他是在用太阴纪年法推算失败——公元前341年正月无庚寅——以后，才被迫改为太岁纪年法的；而且，他把太初元年，误认为标准的太岁在寅的摄提格岁，说明他对于两种纪年法的不同，并没有明确的主导思想，所以他即令是猜中了屈原的生年，也提不出科学的论据以证明自己的观点，最后还是求助于《战国秦汉长历》，以对号入座的办法代替推算工作。

探求古代历日的日名，当然要用古代用行的而非后人杜撰的历法。汉存六历，仅仅著录在刘向的《五纪论》中，而此书早已失传，幸而在翟显悉达的《开元占经》中，保存了它们的上元岁名、上元积年和上元的元首——正月气朔同日的干支日名。不过，这些上元——各种历法所取用的第一年，在刘向的太极上元的影响下，都被扩大为二百七十六万多年的荒唐数字。在我们掌握了气朔同日周期的理论和规律以后，完全有可能查出它们的真实上元，其办法就是把这些庞大的数字，都减去一元（4560年）的最大倍数—605元即2758800年，剩下的不足一元的余数，才是真实上元的积年。占经之《古今历积年》原载的上元积年都是从开元二年（甲寅）起算的，为了认识和试用的方便，我把它们都换算为公历纪元。六历的概况如下表：

历 别	至公历元年积年	真实上元及岁名	元 首
黄 帝 历	2760150年（辛卯）	公元前1350年（辛卯）	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
殷 历	2760367年（甲寅）	公元前1567年（甲寅）	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
周 历	2760424年（丁巳）	公元前1624年（丁巳）	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
鲁 历	2760621年（庚子）	公元前1821年（庚子）	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
颛 顼 历	2760306年（乙卯）	公元前1506年（乙卯）	人正正月己巳朔旦立春
夏 历	2759876年（乙丑）	公元前1076年（乙丑）	人正正月甲子朔旦雨水
附 注	1. 《鲁历》积年和《夏历》元首，均据顾观光校核。 2. 《夏历》上元岁名，《续汉书·律历志》作“丙寅”。		

祖冲之说：“古之六术，并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则后天，以‘食’检之，经三百余年，辄差一日。古术课今，其甚疏者，朔后天过二日有余。以此推之，古术之作，皆在汉初周末，理不得远。”这比班固说的“皆秦汉之士，假托为之”，要正确得多。清人顾观光著《六历通考》，仅作了数字的校核和年份的排比，并不曾考证它们的制定时期。邹、陈、刘氏推算所以要用《殷历》、《夏历》、《周历》，似乎把它们都当做真正的古历，起码是战国以前的古历了。

我不打算在这里对于六历作通盘的考察，只是为了探索屈原的“摄提”的需要，必须对于六历提出初步的看法，从中找出比较可以信赖的，作为推算的基础。《吕氏春秋》记录了一个战国后期的朔日干支，就是“维秦八年，岁在涪滩，秋甲子朔。”这里将我用六历推算的结果，加以比较：

	颛顼历	黄帝历	夏历	殷历	周历	鲁历
立 秋 日	癸 亥	乙 丑	乙 丑	甲 子	癸 亥	壬 戌
七 月 朔	甲 子	癸 亥	甲 子	甲 子	癸 亥	甲 子

上表说明，《黄帝历》和《周历》的朔日不是甲子，《夏历》的甲子在夏季，都不堪应用，这就否定了陈、刘二氏的推算。符合“秋甲子朔”的，只是《颛顼历》、《殷历》和《鲁历》，其中的《鲁历》的积年，前人已有怀疑，^⑤真正接近实用的只有前两种。据笔者在古代历谱的研究中，发现了《殷历》的元首是根据《颛顼历》元首推算求得而又稍微推后制定的。这里暂且不作判断，待弄清楚国的历法后再定，如果楚用天正，即以《殷历》为标准，即肯定邹汉勋氏的推算准确无误；如果楚用人正，就另行推算。

关于推算的标准，上面只谈了一半，即推算月日应用的历法。六历中后起诸历只有上元，而上元的用途只能推算气朔，用上元的干支岁名去推算十二岁名是没有用处的。为什么无用呢？因为用它们推出的干支岁名，和用干支年表查到的一模一样，其原因在于二者都是以秦王政元年乙卯为核心制定的。因此，不能把它们推出的干支岁名换算为十二岁名的岁名，例如，由它们推出的“×寅”并不就是摄提格岁。

推算标准的另一半是推算十二岁名，即摄提格、单阏、大荒落、执徐、敦牂、协洽、涪滩、作鄂、掩茂、大渊献、困敦、赤奋若等。推算岁名的标准叫历元，而摄提格岁就是历元之首。有历元的历法只有三家：

《夏正》甲寅元，即上文说的太岁在寅的摄提格岁，具体年份是公元前 363 年。

《殷历》甲寅元，即上文说的太阴在寅的摄提格岁，其具体年份是公元前 365 年。

《颛顼历》乙卯元，是后起的太阴在卯的单阏岁，具体年份为公元前 246 年，即秦王政元年。

推算岁名的标准同推算月日的标准，在历法原则上应当统一起来，楚国用什么历法，就以什么历的历元推算“摄提”。至于推算时距较久远的岁名，如郭沫若之以秦八年上推屈子生年，浦江清之以太初元年上推屈子生年，则除了遵守推求之年和推算起点之年在历法一致的原则以外，还必须按 83 年超辰率计算超辰的次级。郭沫若氏按刘歆的百四十四超辰率计算，当然错了；浦江清氏把司马迁用的太阴在寅的摄提格岁（太初元年）去推算不知其历法的摄提格岁，碰了钉子也不知其原因何在。他俩之所以吃亏就在于没有弄清这两点。

在上述问题解决之后，推算的方法就好办了。推算岁名，以推求年份同一历法的摄提格岁，向上或向下依相距年数计算就可以求得。推算气朔的日名，由于阴阳合历有闰月的关系，多少有点麻烦，可是并不困难。拿所用历法的元首为起点，向下推算，按积年求入纪年和入部年，以入部积月乘朔策日 $(\frac{27759}{940})$ ，除以甲子周期（60），由起点之日起推算其“余数”，就可以求得朔日。求节气也类似这样，这个传统方法，前人名为入纪入部术，邹、陈、刘三人所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不过这一方法，熟悉的人实在不多了。

为了减除在实践中多次运算的麻烦，本人制定了一种以历谱为工具的快速推算法，比拟旧法，可以叫做入章术。在这里顺便谈谈，《开元占经》中的《颛顼历》的上元积年之元首和上元岁名，其实是两种上元的结合体。以公元前1508年为上元，以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为元首，是《夏正》甲寅元的上元，岁名是甲寅。以乙卯为上元的是《颛顼历》乙卯元，其上元为公元前366年，元首是正月甲寅朔旦立春。大概是在秦统一六国以后，《夏正》曾改称（化名）为《颛顼历》甲寅元，所以到汉初就被人合而为一，把“甲寅元”给《殷历》独占了。

以上的意见，都是从总结前人的经验中取得的，并且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向前迈出了一步，找到了推算屈子生辰的门径。

三、屈原的生年和诞辰

上一节的结论性的意见是，首先要弄清楚楚国的历法；其次是《离骚》的“摄提”并非干支年表中的寅年，具体推算时，必须用与楚历一致的“历元”；推算“庚寅”，必须用与楚历一致的“上元”，用传统的推步术先求得正月的朔日，然后寻检庚寅。

甲. 楚国用行的历法

由下述几点证明，可以确定楚国用的是人正历。这里有一个事证，即屈原投江的日子——五月五日，就是通常说的《夏历》。这个日子，由汨罗传到楚国，后来又传播到全中国，被定为端午节。这该说是个铁证。还有一个内证，即《离骚》本句文辞中的孟陬，在此也只能说是人正的用语（详下）。另一个旁证，即战前在长沙出土的帛书（旧说“缙书”，被盗往美国），在它四边注有四时十二个月名，比如其春季，注的月名是“取、女、乘”，就是人正春季的“陬、如、丙”。

历法一经确定，其它就都好办了。推算“摄提”，就只能以公元前363年的历元为准，而不能用公元前365年；推算寅日，自然要用《夏正》或《颛顼历》的上元元首或其近距的郅首、章首，而不能《殷历》上元的元首。楚国用行的既然是人正历，则邹汉勋氏用《殷历》推算出的公元前343年也就被否定了。这么一来，可以作为我们推算论证的对象，就只剩下公元前340年和339年两说了。

乙. 屈原生年的摄提格岁

《夏正》历元的摄提格岁是公元前363年，下距公元前340年是23年，距公元前339年是24年。摄提格岁后23年是赤奋若岁，后24年是摄提格岁。可以断言，屈原的生年是楚威王元年（公元前339年），而不是楚宣王三十年（公元前340年）。

当前流行的公元前340年一说，应该坚决否定，改从公元前339年了。

丙. 关于“孟陬”的解说

远在周初，一年的十二个月（不算闰月）都有专名，这些专名，有时候也被编在诗歌中。⑥郑玄在《周官》注云：“月谓从陬至荼。”这是人正历的说法，而天正历并非这样，而是从率到阳。两种历法的十二月的排列及其同四时的关系如下：

人 正 历	四 时			春			夏			秋			冬		
	月 份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月 名		率	涂	陬	如	丙	余	皋	且	相	壮	玄	阳	率	涂
天 正 历	月 份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四 时	春			夏			秋			冬				

颀月，在人正是孟春正月，而在天正则是季春三月。屈原说的“孟颀”就是“孟春之颀”的缩语，这也是受限制于辞赋格律的文学语言。

丁.关于庚寅的推算

在这里我要向读者介绍一下上文说的入章术。因为它要以历谱为工具，以谱中的章首为起点，所以先将《颀项历谱》的第一部也即《夏正历谱》的第十六部抄录于次：

余 分	(.00) · (.75) · (.50) · (.25)	公 元 前 年 份
第一部	甲寅 · 癸巳 · 癸酉 · 癸丑	366 · 347 · 328 · 309

这些干支，都是当年正月朔日与立春同日的日名。所谓余分，历术上通称“小余”（不足一日的时闻），对于立春说，分别是三十二分之（0）·（24）·（16）·（8）；对于合朔说，分别是九百四十分之（0）·（705）·（470）·（235）。

推算公元前339年正月气朔，以347年癸巳（.75）为准，二者相距八年。

癸巳立春后八岁计2922日。

$$(2922 + 0.75) \div 60$$

$$= 48 \cdots \cdots \text{余数} 42 \cdot 75. \text{癸巳后} 42, \text{乙亥立春。}$$

癸巳朔后八年，计2923 $\frac{521}{940}$ 日。

$$(2923 \cdot \frac{521}{940} + \frac{705}{940}) \div 60$$

$$= 48 \cdots \cdots \text{余数} 44 \cdot \frac{286}{940}. \text{癸巳后} 44, \text{正月丁丑朔，十四日庚寅。}$$

归纳在一起说，屈原生于楚威王元年（公元前339年）正月十四日。这一日又是立春后十五日的启蛰（今日雨水），这该是王逸说的“得阴阳之正中”吧。屈原的卒年是楚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合并计算，他的终年该是六十一周岁，按习惯说就是六十二岁了。

1979年十二月修改稿

①见孙作云《屈原在楚怀王时被放逐的年代》，游国恩《屈原概论》，刘永济《屈赋通笺》，张汝舟《谈屈原的生卒》及顾颉刚《庄子和楚辞中昆仑和蓬莱两个神话系统的融合》。

②刘歆的近期超辰之年在公元前95年，前239年和前383年。

③见郑振铎《纪念伟大的诗人——屈原》，阿英《屈原及其诗篇在美术上的反映》，游国恩《伟大的诗人屈原及其文学》，王瑶《楚辞》。

④见詹安泰《屈原》，姜亮夫《屈原赋校注》，谭介甫《屈赋新编》，陆佩如·冯沅君合著《中国文学史简编（修正本）》，以及近年出版的《辞海》和《中国文学家辞典》等。

⑤晋杜预《左传释例》云：“今世所谓《鲁历》，不与《春秋》相符，殆好事者为之，非真也。”清人顾观光《六历通考》云：“《鲁历》闰余与气朔不相应，盖贗作也。”

⑥《诗经》中，《采薇》有“日亦阳止”，《杕杜》有“日月阳止”，《小明》有“日月方除（涂）……日月方奥（皋）”，《蟋蟀》有“日月其除……日月其近（？），日月其逝（皋）”等。

正确地理解和评价“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

刘 嵘

哲学界就如何理解和评价“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有意义的。

早在一九七四年，张江明同志就提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既包括对世界总的看法的本体论，又包括正确反映物质世界的认识论”的看法，作为编写广东省高等院校哲学教材的指导思想。对此，我曾提出不同的意见。近一年多来，在讨论中又阅读了张江明同志写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阅读了张江明和梁琼芳同志分别在《学术研究》上发表的文章，越来越感到他们提出的看法的立论，是站不住脚的。对此，有的同志已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但还有一些看法，需要提出来，就教于同志们。

—

这场讨论是就怎样理解和评价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的“原意”展开的。后来，张江明同志在《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发表的《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一文，对怎样理解“原意”，作了一些说明。他一方面引述《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一段话之后，发问道：“这不就是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吗？不就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和精神反作用于物质的生动表述吗？”另一方面，又说：“在实事求是地领会原著精神的基础上，按原著指引的方向，密切联系实际，理解得更深一点，看得更远一点，不仅看到书上写出来的东西，还要看到虽然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应用到实践中去。”后来，梁琼芳同志在《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发表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可以理解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科学表述》一文中，补充了张江明同志的意见，特别讲到：“《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篇短文，有五个基本观点……，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和认识过程的原理统一起来阐述，是这篇短文的一大特点。文章所说的进行认识论教育，从全文的精神看，如果我们不仅理解为关于认识过程理论的教

育，而理解为进行辩证唯物论世界观的教育，不是更符合原著的本意吗？”梁琼芳同志还认为，“硬说它仅仅是认识过程的理论，不可能有唯物论的意义，这就真是囿于论文的只言片语，而没有完整准确地掌握它的基本精神哩！”

我认为，这些意见同样是可以商榷的。首先，张江明同志的前后二点看法，是自相矛盾的。张江明同志既然认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所提出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的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就是唯物论的基本观点，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以及精神反作用于物质的生动表述；那么，这不是在纸上写得一清二楚吗？那还有什么必要提出什么“还要看到虽然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呢？

其次，讨论的问题是怎样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的“原意”，而不是怎样理解《人的正确思想从那里来的？》这一原著的“原意”或“精神”。谁都会同意，“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观点，只是《人的正确思想从那里来的？》这一原著的一个基本观点，怎能把原著的原意和原著中一个基本观点的原意混为一谈呢？当然，一篇原著和一篇原著中一个基本观点，是密切相关的。正确理解原著，有助于正确理解原著中的一个基本观点。但不是同一个东西，也不能代替它。可是，张、梁在文章中，却只阐述原著的精神如何如何（姑且不论是否完全符合），来代替“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原意”，而把认真去分析“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原意”，说成是“囿于论文的只言片语”，不能说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正象张江明同志自己在上述的小册子和文章中讲到的，有时把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唯物论观点，作为认识论的“基础”或“前提”，这是对的。但同时又把“基础”、“前提”说成“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本身”，这就不对了。所以，我同意有的同志说的：“这个‘观点’实在不是毛主席提出这个命题的原意，而是张江明同志自己的观点。”

那么，能不能超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的“原意”而提出自己的观点呢？我看，这是完全可以的。但问题是：这个观点是不是总结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成果，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我看了张江明、梁琼芳同志写的小册子和文章后，感到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把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所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改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张江明同志在小册子中甚至连这个命题的引文，都避而不提，而只是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或者只提“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删去了“可以”或“成”的字样，或者二者都删去了。梁琼芳同志除了引文外，也都只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梁文还写道：“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些都不过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命题的不同说法，它们之间同一含义。

看来，这不是张、梁二位同志的偶然疏忽，而是有自己的想法。梁文中就写道：“毛泽东同志特地选用这对哲学范畴，这不可能是随意的。新的语言表达新的思想。”这是对的。可惜，张、梁二位同志在文中就“随意”删去了“可以”和“成”字，以适应张江明同志提出的观点——即“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既包括对世界的总的看法的本体论，又包括反映物质世界的认识论的观点。比如，张江明同志在小册子中要论证“物质可以变成精神”是包括承认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就先是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改成“物质变精神”，删去了“可以”和“成”字，进而把“物质变精神”解释成为“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这样随意变换哲学概念的涵义，是不能作为立论的根据的。但总算是还勉强讲得过去，把“变”解释成为“变成”，或“变来”，或者删去“可以”，都有一个“变”字么！如果原原本本地用“物质可以变成精神”这一哲学命题，来说明它包括有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精神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就会破绽百出，难以自圆其说了。因为：

第一，说的是“物质可以变成精神”，而不是“物质已经变成精神”。而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是人脑的机能，这不是“可以”或“不可以”的问题，而是“已经”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发展的成果所证明的现实。

第二，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讲到“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时，紧接着说的是“这样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如果，从世界的本原来理解，那么我们怎能说，精神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这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呢？自然科学证明，地球上就有几十亿年是没有生物的。无机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才产生有机界；有机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才出现了具有高级神经系统的人类。只是在有了人类的时候，才产生意识、思维、精神的现象。

第三，如果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理解为说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精神是物质变来的，那么，岂不是说物质变成了精神，物质消灭了，精神还存在吗？恩格斯说：“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按照张江明同志的解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理解为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精神是物质的产物。那么，“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岂不是可以理解为，物质是由精神变来的，物质是精神的产物。这是荒谬的。张江明同志当然也不会这样看的。但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应是“十分完备而严整”的。按照张江明同志从本体论来理解，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解释为“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只能作出张江明同志料想不到的逻辑结论：物质是由精神变来的，物质是精神的产物。而有的同志就是这样来理解，因而认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含义不清，是不科学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张江明同志提出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看作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是“既包括对世界总的看法的本体论，又包括真理反映物质世界的认识论”，进行这种探索是可以的，但它既不符合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的原意，因而又是错误的。

二

“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不是科学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问题，而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科学地回答了哲学基本问题另一个方面的问题。

我们都清楚，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即凡是断定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问题，不是和第一个方面问题并行不悖的，而是在第一个方面问题的基础上，从属于唯心主义阵营或唯物主义各种学派。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从物质派生来的，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而且认为物质和精神可以互相转化，即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

恩格斯在讲到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的另一个方面问题时，提出三个问题，即我们的思想对于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我们的感觉、表象、概念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并把这三个问题归纳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也就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能不能互相转化。这里所讲的“转化”，就是“认识”。列宁讲过：“事实上，每个人都千万次看到过‘自在之物’向现象、‘为我之物’的简单明白的转化。这种转化也就是认识。”（《列宁选集》第2卷第118页）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的互相转化，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讲的。马克思讲的：“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列宁讲的：“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毛泽东同志讲的：“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都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阐明物质的东西向精神的東西转化，或精神的東西向物质的東西转化。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就是把马克思、列宁关于物质和精神可以互相转化的光辉思想系统化，完整地回答了哲学基本问题另一个方面的问题。

这里，有一个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另一个方面问题的阐述和回答的问题。恩格斯在讲到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问题时，一连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的范围比较广泛，问的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第二、三个问题的范围比较窄，问的是：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恩格斯则着重回答第二、三个问题，认为可以正确认识世界；并把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当然，辩证唯物主义是在唯物主义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问题的基础上，肯定对现实世界是可知的，是唯物主义可知论；根本不同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可知论。

为什么恩格斯只回答了物质可以转化为精神，没有回答精神也可以转化为物质呢？这是因为当时流行着康德（康德主义者）和休谟（实证论者，实在论者）不可知论的拥护者，连修正主义者也跟在新康德主义后面走。为了着重批判不可知论，所以恩格斯回

答了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这个问题，肯定物质可以转化为精神。但是，在恩格斯的论述中，不是没有精神可以转化为物质的思想。比如，恩格斯在讲到对不可知论的最令人心服的驳斥是实践时说：“动植物体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当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制造出来时，‘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这里，就有物质可以转化为精神，精神可以转化为物质二个阶段的认识过程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其贡献就在于继承马列的哲学思想，明确地完整地回答了哲学基本问题另一个方面的问题。

所以说是“完整”，还因为“可以”二个字是不能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中随意删去的。这“可以”二字，是和恩格斯“可知论”的思想一脉相承的。说“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还要有一个条件这就是“实践”。没有“实践”，不但驳不倒不可知论，也不可能实现物质变成精神，精神变成物质的二个飞跃。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说：“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52页）比如说大理石，我们只有通过实验，才能认识到它的化学成分和结构，形成一个关于大理石化学成分和结构的理论。这就是物质变成精神的飞跃过程。按照这个大理石化学成分和结构的正确理论，通过实验，做出了人工大理石。这就是精神变成物质又一次的飞跃过程。现代高分子化学日益发展，通过实验，不断认识物体的结构和成分，因而不断制造出新的品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近代化学家声称：无论什么物体，只要知道它的化学结构，就可以按它的成分把它构造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88页），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讲到的，在变革某一自然过程和变革某一社会过程中，认识到某一自然过程和某一社会过程的客观规律，提出了反映这客观规律的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这是物质变成精神的飞跃过程，然后按照这个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在该同一过程的实践中实现，达到预想的目的，变为现实。这就是精神变成物质又一次的飞跃过程。

所以说是“完整”，还因“物质可以变成精神”不能和“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割裂开来。如果割裂开来，把“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精神”，理解为无论是否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都可以变成物质，以至把它和“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唯心主义观点等同起来。这完全是一种曲解或误解。至于林彪、“四人帮”割裂歪曲“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宣扬精神万能论，是不能归咎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哲学命题本身的。正如林彪、“四人帮”用“句句是真理”、“句句照办”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歪曲、肢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完整的科学体系一样，是不能归咎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完整的科学体系。列宁说得好：“马克思主义是一门非常深刻、全面的学问。因此，在那些背弃马克思主义的人提出的‘理由’中，常常看到引自马克思的只言片语，特别是引证得不对头的地方，这是不足为奇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192页）

“两变”与哲学基本问题

——兼与张江明等同志商榷

刘景泉

围绕张江明同志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这本小册子，我省哲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支持者和反对者经过往复论辩，弄清了一些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彼此间的根本分歧在哪里？如何解决这个根本分歧？看来还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本文不打算纠缠在个别提法、表述和一些枝节问题上花费笔墨，准备在一些根本问题上谈谈自己的看法。

根本分歧在哪里？

根本分歧就在于：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有没有过时，毛泽东同志的“两变”（现沿用这个术语，它是否准确，姑且不论）是否哲学基本问题的最好概括和生动表述？

张江明同志毫不含糊地提出这样的结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原理“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该书第22页）在他指导下编写的我省高等院校教材认为：恩格斯曾经根据哲学史争论的内容，把哲学基本问题概括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两个方面，现在应当根据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原理作为研究哲学基本问题的依据。言外之意，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已经过时了，要用“两变”来代替它。张江明同志在他的答辩文章中进一步阐述他上述的观点，说是“毛主席总结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科学理论，高度概括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认识论作了重大的发展。”（见《学术研究》1978年第4期）

当有些同志对张江明上述观点提出辩论之后，替这种观点辩护的同志更加坦率地说：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是根据十九世纪哲学史上争论的内容，“毛泽东同志在二十世纪中期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时候，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他们还强调说：“我们在编写哲学读物的时候，如果闭眼不看革命实践的新发展，塞耳不听现代科学的新发现，缺乏‘现代化’的思想，只从本本出发，照老黄历办事，就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闷死在保守的框框里！”（见《中山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79年第1期)照此说来,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非修改不可,不然,“就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闷死在保守的框框里”呵!

我们对上述观点持有不同的看法。谁也不会否认: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哲学必然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但是,同样也必须承认:历史上有些科学、文化的成就,达到了不可随意超越的高峰。前人的学说哪些已经过时,哪些需要修改;后人对前人的理论有哪些发展,都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析,作出经得住实践检验的结论。毛泽东同志根据革命实践的发展和新的科学成就,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对哲学确有新的贡献和重大发展。但是,他对哲学的发展,不是表现在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上。恩格斯的著作,个别的论点、表述虽然会过时,需要修改,但需要修改的,决不是在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上,相反,他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对于识别哲学上各种流派,特别是对于划分唯物论与唯心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提出了唯一科学的根据。这不仅对当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就是在今天,也丝毫不失去灿烂的光辉。

我认为,这就是我们和张江明同志根本分歧的所在。

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有没有过时?

为什么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没有过时也不会过时呢?这首先是由哲学的对象所规定的。哲学是研究世界观的学问,而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是最广泛的哲学范畴,解决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哲学的根本问题。正如列宁所说:“在认识论所使用的概念中,有没有比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感觉、物理的和心理的这些概念更广泛的概念呢?没有。这是些广泛已极的概念,其实(如果撇开术语上经常可能发生的变化)认识论直到现在还没有超出它们。”“对于认识论的这两个根本概念,除了指出它们之中哪一个是第一性的,实际上不可能下别的定义。”(《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6页)这种哲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必然规定“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样概括哲学基本问题,是永远也不会过时的。其次,如何回答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区分各种哲学流派特别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的试金石和唯一的根本标准。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是物质的反映;唯心主义与此相反,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决定物质,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被使用。”(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离开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去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就会陷入混乱。几千年来,哲学上的两军对战,哲学上的两条路线斗争,不正是围绕思维与存在关系这个根本问题而展开吗?在两千年的哲学发展过程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难道会陈腐吗?

可能有人认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也许不会过时,但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却

要修改，应当用“精神变物质”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概括。这种看法也是不妥当的。这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也与哲学发展史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关于这个问题，留到后头再分析。

既然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没有过时，不需要修改，那么，当然就用不着以“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样表述是否严密，姑且不论）去代替恩格斯的命题。事实上，毛泽东同志关于“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的论述，根本无意代替、发展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说什么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那是某些作者杜撰出来的。为什么？第一，这样的恭维之词不符合毛泽东同志著作的原意。人们仔细看一下《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就会明白其中讲的“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是人们正确认识、改造事物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决不是什么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文章谈到：一个正确的具体的认识过程，要经过两个阶段：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然后又有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毛泽东同志最后还指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这和《实践论》中说的“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完全是一个意思。很明显，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革命的能动反映论作出了生动的深入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个发展，但决不是表现在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上。第二，反对我的意见的同志可能会提出这样问题：难道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发展不就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重大发展吗？不是的，这是两个既有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命题。哲学基本问题，讲的是思维和存在关系的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是物质和精神究竟何者为第一性，即何者为本原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论与唯心论两大阵营。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是精神能否反映、认识物质，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两大派别。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有唯物论的回答，也有唯心主义的回答。在唯物论阵营中，既有机械唯物论的回答，又有辩证唯物论的回答；在唯心主义阵营中，既有具有辩证法因素的唯心论（如黑格尔）回答；又有不具有辩证法因素的唯心论的回答。情况非常复杂，必须具体分析。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回答，当然这是正确的回答，但它不是哲学基本问题本身。哲学基本问题本身是一回事，如何回答哲学基本问题

又是一回事，正象考试的问题和答案不是一回事一样。有的原来支持张江明同志观点的同志，看了某些同志的评论文章之后，也发现了他们原来的立论存在矛盾，因而把毛泽东同志的“两变”论述改说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科学回答的表述，可是在另一些地方却又仍然说“两变”“确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理论的一种发挥。”这种说法难道不是自相矛盾的吗？

我们也不能同意这种观点，即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两变”的论述只是说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回答。胡大钧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两变”的论述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这是正确的，可是他说：“也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回答，而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回答。”（见《学术研究》1979年第1期）他的理由是什么呢？他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只是说明物质和精神的同一性，没有说明谁是第一性的问题。这样的结论和论证是很勉强的，也是不符合毛泽东同志著作原意的。毛泽东同志说的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也就是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它既体现了认识的唯物论，又体现了认识的辩证法。这种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是对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科学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能达到这样的高度。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这种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唯物论的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没有一个人这样解决过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唯物地而且辩证地指出了认识的深化的运动……。”（《实践论》，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哲学史的事实说明了什么？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哲学史的大量事实说明：张江明同志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必然会导致模糊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

如果按照张江明等同志的意见，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视为哲学基本问题“精辟的概括和生动的表述”，以是否承认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作为划分唯物论与唯心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根据，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将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提高到是否承认‘改造’世界的高度……”那么，这就势必将一大批旧唯物论者划入不可知论的行列，甚至划入唯心论的行列。因为，旧唯物主义者并不懂得“精神变物质”，更没有提高到改造世界的高度。正如马克思所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费尔巴哈为例来说，他是马克思主义以前最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他在恢复唯物主义权威和批判唯心主义方面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他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唯物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认为“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上卷第115页）他还批判了

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自然界是一种形形色色的、各种感官所能感知的实体，“人的感官不多不少，恰恰在世界的全体中认识世界之用。”（《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下卷第630页）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认识论是机械的、直观的，他不懂得“精神变物质”，更没有“提高到改造世界的高度”。虽然他也说过“实践和生活都能对我们证实每句话的真理”，（《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下卷第555页）然而他所说的实践不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变革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而是人的生理活动。如果按照张江明同志的标准，就只能两者必居其一：或者认为费尔巴哈没有正确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应当划入不可知论的行列。可是列宁根据大量的历史事实说：“如果你不知道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自在之物的可知性，这就是无知。”（《列宁全集》第14卷第100页）或者认为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概括已经“陈旧”，应当以区分辩证唯物主义与机械唯物主义的标准来代替，而没有必要区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可是，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都不容许我们忽视和不可知论的斗争。目前世界上流毒甚广的新康德主义、实用主义、新实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现象学等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都是唯心论或不可知论的变种。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论述，依然是识别和批判资产阶级形形色色哲学流派的犀利思想武器，有什么理由断言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概括需要另外一个模糊不清的标准来代替呢？

还有一个问题：如果以“是否承认”（要加上这几个字才文理通顺）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精神变物质”，主观能动性等等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概括，那么，也就难免把主观唯心主义看成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盟友，而不是它的敌人；把机械唯物主义看成比主观唯心主义更加危险的“敌人”。我们这样分析并不是主观武断，更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修改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概括必然合乎逻辑的结果。因为马克思说过：和机械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如果以是否承认“精神变物质”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标准，那岂不是又会把一大批唯心主义者（特别是主观唯心主义）放在正确的一边吗？不是可以把辩证唯物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在一定意义上放在同一阵营吗？

可见，以为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已经“陈旧”、“过时”，以另外标准代替它，这只能引起混乱，模糊哲学史上两条路线斗争。

我对“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的一点看法

邹先松

近十几年来，人们一直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以下简称“两变”）的提法，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一九七四年后，有同志还断定“两变”的提法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张江明同志的哲学小册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以下简称《发展》）“‘两变’的命题，表述了辩证唯物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完满解决。”（梁琼芳：《“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命题，可以理解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科学的表述》，以下简称《表述》，载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学术研究》）这更远远超出了一个认识论命题的范围。然而，这种提法究竟是否科学，这种认识究竟是否正确，我认为都是很值得商榷的。

“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

“两变”是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这是因为：

一、“两变”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作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概括时，一贯都把实践放在首要和核心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使用实践力量的人。列宁也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毛泽东同志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实践的观点，写下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专著《实践论》，在该书中明确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由于“两变”没有表明以实践为基础，容易把实践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因此，把“两变”作为认识论的命题，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是相违背的，也是非科学的。

二、“两变”不是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讲的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是指“实践、认识、实践”的过程，这个过程所揭示的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

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回到实践，指导实践、接受实践检验的过程，是认识由特殊——一般——特殊的辩证发展过程。因此，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是人的认识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两次飞跃，是思想在飞跃、在发展，根本不是什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客观存在的物质本身是不能飞跃的，它只能决定精神，不是什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只能反映物质，也不是什么“精神变物质”。可见，“两变”并没有揭示出认识过程中两次飞跃的本质。

三、“两变”不能取代“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科学命题。坚持“两变”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的同志认为：“物质变精神，指的是由实践到认识……。精神变物质，指的是由认识到实践……。”这是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即是“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它们既是等同的，又是可以互相取代的。其实，这样“等同”、“取代”也是错误的。

第一，认识的来源到底是物质，还是实践？将“两变”与“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等同起来，无非是说，“物质”是认识的来源，“实践”也是认识的来源。但这是站不住脚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物质”是否是认识的来源呢？不是！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你认识它也好，不认识它也好，它总是客观存在着的；你要认识它，就必须通过实践。一个人不参加社会实践，是不会得到任何真知的。因此，没有实践，就没有认识。

第二，把“物质”当作认识的来源，是把认识论同“本体论”混为一谈了。讲认识，必须以实践为基础。讲“本体论”，并不直接涉及实践。而以“物质”（客观世界）作为认识的来源，实际上是否认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不了解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正是旧唯物论的认识论的主要缺点。因此，马克思在评价费尔巴哈哲学时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若以“物质”作为认识的来源，岂不是倒退到旧唯物论的认识论那里去了吗！

第三，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具有把客观物质和主观精神联系起来的特征。因此，实践是检验我们的认识是否真理的唯一标准。而物质则不具备这样的特征，它同精神发生联系，必须通过实践这个桥梁。所以物质不能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

可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与“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是两个不能等同的命题，也不能由前者取代后者。

既然“两变”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我认为，就不应再把它作为认识论的正确命题到处乱用。在宣传认识论时，要恢复实践的权威，使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科学公式。

“两变”更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概括

“两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概括吗？有同志认为，“两变”是“哲学基础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发展》）它“表述了辩证唯物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完满解决”。（《表述》）并且用物质变精神，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用精神变物质，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对于这些观点，我觉得也是很值得商榷的。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在哲学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地位问题”，即：“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的，还是自然界？”就是说，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还是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这是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唯一标准。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也就是我们的思维能否正确反映存在的问题。从此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的，但也不是互相平行的。首要的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第一性的问题，即是说世界的本原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问题。世界的本原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核心和基础，围绕这一核心而展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就是两条基本哲学路线的对立和斗争。因此，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概括，必须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也就是说必须包含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客观标准。除此而在其他任何意义上，使用哲学基本问题这个概念，都只能是制造混乱。

“两变”是否具有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内涵呢？没有！我们倒是可以看到，把“两变”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概括，将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矛盾。

一、“变”与不变有矛盾。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在先，精神在后，即使随着物质的发展，人脑这种高级物质产生了精神，这个先后，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也是不变的。因此，就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本身来说，并不存在什么“变”的问题。而“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岂不是说，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物质是由精神变来的；物质可以产生精神，精神也可以产生物质。那么，到底何者为第一性，何者是世界的本原？结论只能是精神和物质具有同等作用，其地位是平行的。这就会走向二元论。

二、用“两变”表述哲学基本问题，前后有矛盾。什么是“两变”？坚持“两变”是阐述哲学基本问题的同志把它表述为：“物质变精神，就是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是存在的反映。精神变物质，就是说精神具有认识物质和改造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表述》）其实，这是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

矛盾之一是：“物质变精神，就是物质决定精神……”这里将“变”改成了“决定”。既然

如此，我认为在同一个命题中的两个“变”，就应该享受同等的待遇。这样，“两变”就只能表述为：“物质决定精神，精神决定物质”。“物质决定精神”无疑是正确的，而“精神决定物质”又是哪一家的哲学呢？

矛盾之二是：“物质变精神”包含着“精神是存在的反映”。“精神变物质”是“精神具有认识物质和改造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而“反映”和“认识”在认识论中是等同的概念。那么精神反映（认识）物质，到底是指“物质变精神”的过程，还是指“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呢？如果指“物质变精神”的过程，而“物质变精神”又是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的，那么无疑就是说，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也是说明物质和精神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这样哲学基本问题的基石——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就被抽掉了。因此，这种认识不仅自相矛盾，而且直接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理论。

矛盾之三是：“精神变物质”到底是一个“变”，还是两个“变”。“精神具有认识物质和改造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这句话里的“认识”、“改造”分明是两个“变”。而“精神变物质”显然是一个“变”，不是两个“变”。这也是前后不一的。

三、“无条件”与有条件相矛盾。辩证唯物论不仅承认物质决定精神，而且承认精神对物质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明，人们在自然、社会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不仅能够能动地认识物质世界，而且能够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但是，自然、社会规律的客观存在和起作用，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归根到底是受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制约的，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精神变物质”则把人的主观能动性推向极端，加以无条件的吹胀，颠倒了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的根本关系，把主观精神看成是第一位的。

四、把“两变”分割开来，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有矛盾。如前所述，“两变”根本不是认识论的科学命题。而把一个非科学的命题分割开来，更会陷入荒谬。既然《发展》用“物质变精神”概括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阐明世界本原，也就把“物质变精神”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这样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就是“精神变物质”，即是说全部认识过程就是“精神变物质”。认识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不仅同“实践、认识、实践”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相矛盾，而且从这里出发必然走向唯心论的认识论。

基于上述认识，我认为“两变”根本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科学的表述”，更不能取代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我们在宣传和讲授哲学基本问题时，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理论。

文艺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初探

蒋 国 田

一、文艺的根本属性不是阶级性而是人民性

在我国，不少人把文艺的阶级性当作文艺的根本社会属性，而把文艺的真正的根本社会属性——人民性淡忘了。这是一种历史的误解。

我们知道，在人类历史上文艺的出现，要比阶级斗争的出现早得多。文艺从属和服务于一定的阶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私有制阶段，随着社会上的人分裂成为对立的阶级，文艺才带有阶级性，才逐步成为表达不同阶级思想感情的工具。至于明确地提出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严格地说，那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出现以后，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尖锐化时期才形成的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1页）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文艺同阶级斗争相联系，只是历史上的一种暂时现象，随着社会的前进，随着人类阶级划分的消灭，总有一天文艺的阶级性也会消灭。总之，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文艺并不总是同阶级斗争相联系，文艺的阶级性不是它生来就有的也不是它永恒存在的社会属性。

那么，文艺根本的社会属性是什么呢？我们说这就是文艺的人民性。文艺的人民性是同文艺的阶级性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它主要是指人民群众在共同的生活中所形成的共同美感，共同的文艺要求，它表现了人民对真、善、美的热爱，表现了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美好事物、美好理想的追求和渴望，同时也表现了人民对假、恶、丑，对社会压迫和剥削的憎恶、反抗和斗争。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文艺的创造者。列宁曾明确指出：“艺术属于人民”。毛泽东同志也说过：“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又说“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的态度。”（《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17页）从革命导师的这些论

述中，我们不难看出人民性是文艺的根本社会属性，文艺表现的内容是人民生活，检验文艺作品的标准是看其对待人民的态度。文艺发展的历史也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人类社会从诞生的那一天起，人类就不是作为一个个孤立的个人存在的，而是一个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紧密相连的整体，就有着社会性。而人民性就是这种社会性的集中表现。存在决定意识。“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普列汉诺夫《论艺术》第4页）人们在社会中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也必然地产生了共同的思想感情。“劳者歌其事，饥者歌其食”，共同的美感，共同的艺术感，是这种共同思想感情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从文艺所反映和表现的内容上，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如在原始社会的集体劳动生活中就产生了鲁迅先生所说的“杭育”、“杭育”的诗歌艺术。《吕氏春秋·古乐篇》所记载的葛天氏之乐，也反映的是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在劳动之余愉快地摹仿和再现自己的劳动，载歌载舞欢庆丰收的情景。正是以人民生活为内容从根本上决定了文艺的人民性。

文艺的美感也是这样，它从一产生就有着强烈的社会性，就是深深地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的。格罗塞在《艺术的起源》一书中就曾说明从原始社会起，人们就“总是把艺术看作是公共事业的。”康德也说过这样的话：一个人要是住在荒岛上，他既不会装饰他的小屋，也不会打扮他自己。（《哲学译丛》1958年第一期第50页）这就清楚地说明人们需要美，需要文艺就是要与社会上的人发生思想和感情上的共鸣。孤立的人，与世隔绝的人无所谓美；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民群众也就无所谓文艺。古往今来，没有那一个诗人仅仅为他自己写诗，也没有那一个音乐家仅仅为个人创作音乐，更没有那一个演员演戏仅仅是为个人娱乐。文艺离不开人民群众，这是浅显的，然而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人类的文艺史还向我们表明，许多文艺作品往往不是某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在创作过程中也体现了广泛的人民性。大家知道，我国著名的古典文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等作品尽管署名的作者仅仅是一、二个人，但是，实际上，早在成书以前，这些作品中的人物和故事，就在民间广为流传了。历代人民通过各种方式把自己的爱憎、把自己的理想和愿望融汇在这些人物和故事中，署名的那些作者，不过是民间关于这些人物和故事的集大成者。马克思首先指出：“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即在人民幻想中经过不自觉的艺术方式所加工过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马恩列斯论文艺》第58页）著名无产阶级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高尔基也说过：“人民不但是创造一切物质财富的力量，同时也是创造精神财富的唯一无穷的源泉。”这话是千真万确的。我国的屈原、李白、杜甫、白居易，外国的但丁、塞万提斯、莎士比亚、歌德都从古代劳动人民的诗歌、故事和其它艺术创作的宝库中吸吮了智慧的乳汁。广大人民群众也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了他们的艺术创作。不仅如此，古往今来还有不少艺术作品是直接出自劳动人民之手，是劳动人民在实践中，凭借自己的亲身感受和聪明才智直接创作出来的。

当然，文艺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只能是由少数人创作，并供少数人享受的奢侈品。奴役性的劳动使广大人民群众不可能成为文艺的直接创作者和享受者。但是，这仅是暂时的现象，一旦人民群众成为社会的主人，一旦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提高

到一定的水平，文艺创作必然会越来越普及，到那时广大劳动人民将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文艺等精神产品的直接创造者。这就是说，文艺的人民性不仅是以往文艺发展的史实，而且更是未来文艺发展的必然趋势。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文艺作为意识形态也必然地具有阶级性，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是不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一切文艺作品都无一例外的具有阶级性了呢？我们说，不是的。由于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多方面的，不仅有阶级斗争，而且还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既然文艺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那么理所当然它就不会只反映阶级斗争，而把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排除。事实也正是如此，在记录我国周代诗歌的总集《诗经》里，就有不少反映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劳动生活的作品。如《周南·采芣苢》就是一首反映一群农家妇女一面在田野上采芣苢，一面欢歌的优美颂歌。唐朝著名诗人李白也写过“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秋浦歌十七首》之十四）这首诗歌颂了彻夜不息，辛勤劳动的我国古代冶炼工人，是反映生产斗争的文艺作品。大概不能说它有什么阶级性，或是某个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工具吧。在现代文艺中也有这种情况，如大家都很熟悉的相声《打电话》，它生动形象而又十分辛辣地讽刺了说话啰嗦的人，如果把它说成是属于那一个阶级或某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工具也是难以讲通的。在山水画、无标题音乐等许多文艺形式中这种情况都是存在的。如果不看到这种情况，只是简单的、机械的给所有文艺都贴上阶级性的标签，通通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那不仅不利于文艺的发展，而且也是有害于无产阶级政治的。

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即使是一些具有鲜明阶级性的文艺作品也同时具有很强的人民性。如在我国历史上，那些反映屈原，岳飞，杨家将、于谦等爱国主义英雄人物的文艺作品，那些反映海瑞、况钟、谢瑶环等关心人民，关心生产，执法如山，敢于同邪恶势力进行斗争的清官戏等等就是既具有阶级性又富于人民性的文艺作品。尽管这些作品大都出自于封建地主阶级文人的手笔，总难免带有忠君、忠于封建礼教的色彩，但是这些作品也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因此，这些作品不仅受到封建地主阶级中的进步势力和正直人物的喜爱，而且也受到历代劳动人民的颂扬，以至今天我们无产阶级对它们也是基本肯定的。

为什么在阶级社会中有的文艺作品除了有阶级性的一面，还会有人民性的一面呢？这是因为，人民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内容。人民性同阶级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都曾在一定时期内属于人民的范畴，不管是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还是后来的封建地主阶级，以至于资产阶级都是这样。尽管在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人民总是以劳动阶级作为主体的，但是，一切剥削阶级只要他们还没有失去历史的必然性、合理性，只要他们还没有转化到反面去的时候，他们都属于当时人民的范畴。特别是当某一剥削阶级代表新的生产关系在历史上出现的时候，当他们还处于上升时期，还带有进步性的时候，他们必然会同被压迫阶级，同人民有一定的共同要求。因而，他们的文艺不仅反映了本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需要，而

且在思想内容上也会带有一定程度的人民性。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人民性是人类社会文艺的共同性、普遍性。它是文艺固有的根本的社会属性；而阶级性，只是文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个性、特殊性。如果不看到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以偏概全，用文艺的阶级性代替文艺的人民性，把文艺的阶级性，把文艺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部分社会功能夸大，认为它是永恒存在的，是适用一切条件的，那就陷入了形而上学。同样，我们强调文艺的根本属性是人民性，也并不排斥文艺在阶级社会中所具有的阶级性。文艺作为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工具之一，任何一个阶级都不能对文艺漠不关心，它们总是用种种方法使文艺成为本阶级的工具，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文艺不仅有着人民性的一面，而且有着十分深刻的阶级性的一面。历史上一切反动的剥削阶级，他们的文艺的阶级性从根本上说，是同文艺的人民性相对立的。唯有无产阶级文艺的阶级性，才从根本上克服了这种对立。这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我们知道，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最伟大的阶级。它在历史上受压迫最深，受剥削最重，因此它革命最坚决、最彻底，它反对一切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现象，它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所以，它对历史上一切受剥削、受压迫的阶级都充满热烈的同情和关怀，它要吸收历史上一切阶级的优点，要从古往今来人民反对剥削和压迫的斗争中吸取丰富智慧和宝贵经验来充实和提高自己。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特点决定了，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正确认识历史的真面目，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辨人类文化遗产的精华与糟粕；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几千年来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继承者。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正体现了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的人民性；同样，今天我们所说的人民性，又是以无产阶级为代表、为主体的人民性。这就是说，我们所讲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完全统一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它们是互相渗透、互相融合的而不是绝然排斥的。尽管在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侧重，但是，我们不应该将两者截然对立起来，或是只讲阶级性，不讲人民性，或是只讲人民性不讲阶级性。否则，就是片面性，就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二、只能用文艺的人民性而不能用文艺的 阶级性解释的一些社会现象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着自己固有的特殊规律。文艺也是这样，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它自己特有的运动规律。文艺的历史继承性就是这个规律的一个重要表现。

我们知道，一方面，一定时代的文艺总是一定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它们总是伴随着一定的经济形态而产生、而发展的。但是，另一方面，文艺作为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具有一种相对的独立性，就有着它自己发展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的一个很重要的表现，就是它总要同以往时代的意识形态，同以往时代的文艺发生割不断的联系，受其作用

和影响。恩格斯在给梅林的一封信中说：“历史的意识形态代表者就这样在每一科学领域里都有着一种材料，这材料从以前时代的思想里独立地形成起来，并在这互相连续的时代的头脑里构成一种独立的、特有的发展系列。”（《马恩通信选集》第85页）这就是说，社会意识形态有着自己独立的特有的发展系列，它除了取决于产生它的一定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外，还要受到以往时代的意识形态，受到以往时代留下来的思想材料的影响。这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历史继承性。

这种继承性在文艺上表现是很明显的。它不仅在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之间存在，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就是在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也是存在的。就拿无产阶级文艺来说吧，它除了主要继承历代劳动人民的文艺思想和文艺技巧外，同时也继承了历史上处于进步时期的剥削阶级及其杰出人物的那些具有人民性的艺术思想和艺术技巧。列宁指出：“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共青团的任务》第5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无产阶级的文艺、社会主义的文艺，不是凭空产生的，不是无产阶级关起门来制造的，而是在尊重历史，批判地继承以往一切文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既然是一切，当然包括剥削阶级文艺思想和文艺技巧中的那些具有人民性的成分。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论无产阶级文化》一文中说得更明确：“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一次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文化。”在这里，列宁把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时代的最珍贵的成就，把摄取和改造一切人类思想及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看成是无产阶级文化发展的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这种科学的态度对于我们今天该是多么重要呀！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无产阶级文艺党性原则的同时，在看到无产阶级文艺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文艺的本质区别的同时，也要看到它们之间客观存在的历史的联系，要敢于和善于对以往的一切文艺从思想内容到表现形式上给以批判的继承。

同时，文艺也是没有国界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文艺也总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只有那些敢于和善于吸取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文艺特点、文艺长处的民族和国家的文艺才有可能不断地丰富和提高自己，才可能走在世界文艺的前列。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它的阶级利益是同全人类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因此，无产阶级的文艺是最富于人民性的文艺。它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不仅仅是为无产阶级本身服务的，而且是为一切劳动人民服务的。这就要求无产阶级的文艺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博采一切阶级、一切民族、一切国家文艺的精华，以丰富和提高自己，创造出人类历史上最为灿烂辉煌的文艺。由此可见，这种文艺，同林彪、“四人帮”所搞的那种历史虚无主义，那种唯我独尊，唯我独左，排斥一切打倒一切的文艺，那种把文艺史上一切好的东西，把资产阶级时代所创造的最珍贵的那些东西通通否

定的蛮横的文艺是格格不入的。

只讲文艺的阶级性所造成的简单化，还有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只看到对立阶级之间利用文艺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对立阶级之间的文艺也有某种共同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他们也会有共同的文艺需要。

我们应该看到，虽然利益相反的阶级，在文艺领域中是根本对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处处对立、绝对对立，毫无共同性。事实证明，人类的社会生活是十分复杂的，社会上的各阶级集团，尽管要进行斗争，但并非是每天都在你死我活的斗争。在一般情况下，他们还需要在社会上共同生活，共同交往，这种共同的生活和交往，也必然地形成了一些用以约束人们行为，以利于共同生活和交往的意识形态。在这些意识形态中，包括某些共同的道德标准和某些共同的文艺要求。这一点，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表现的十分明显。例如，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结成了抗日统一战线。严重的民族危机，使国内的阶级矛盾处于次要地位，出现了缓和的趋势。由于当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地主、资产阶级存在着一定的暂时的共同利益，于是也就有了对于爱国主义文艺的共同需要。这时，反映这种需要的“国防文学”和“民族革命战争的人民大众文学”就应运而生了。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尤其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也有这种情况。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开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也就逐步同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有了共同的思想感情。这也必然地导致他们会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有了一定的共同文艺思想和文艺要求。

当然，随着历史的前进，一切剥削阶级都要在历史上失去其存在的必然性，走向反面。在这种情况下，属于剥削阶级的文艺，服务于剥削阶级的文艺所含有人民性也必然是越来越少。但是，就在这种情况下，没落剥削阶级中间的某些人、为他们服务的某些作家和文艺家，只要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方向，仍然有可能使他们的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人民性。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把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简单化，笼统地以作家、文艺家的出身和阶级立场来划分文艺的阶级属性，以为出身于剥削阶级或者站在剥削阶级立场上的作家、文艺家，只能歌颂其本阶级，而绝不可能歌颂对立的阶级和人民。事实上，并不尽然。

恩格斯在给哈克纳斯的信中说：“巴尔扎克在政治上是一个保皇党。他的伟大作品是对于上等社会的必然崩溃的不断的挽歌；他的同情是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虽然如此，当他让他所深切同情的贵族男女行动的时候，他的讽刺却是最尖刻不过的，他的嘲弄却是最毒辣不过的。他以毫不掩饰的赞赏去述说的仅有的一些人物，正是他的政治的死敌，圣玛利修道院街的共和主义的英雄们，那时候（1830—1836年）这些人的确是人民群众的代表。巴尔扎克于是不得不违反他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他看出了他所心爱的贵族的必然没落而描写了他们不配有更好的命运，他看出了仅能在当时找得着

的将来的真正人物，——这一切我认为是现实主义最伟大的胜利之一，巴尔扎克老人最伟大的特点之一。”（《马恩列斯论文艺》第20—21页）忠实于生活真实的现实主义使巴尔扎克歌颂了自己阶级的敌人、当时代表人民群众的英雄。同样，俄国的伟大作家托尔斯泰就其阶级本性来说是属于没落的封建贵族的，但是，这种阶级立场也并没有妨碍他写出具有很强人民性的作品。列宁说：“托尔斯泰的说教里所反映的究竟是谁的观点呢？俄国千百万人民群众借他的口说了话”，“伟大的人民的海洋，汹涌激荡到了最深的底层，带着自己的一切弱点和自己的一切优点反映在托尔斯泰的学说中。”（《马恩列斯论文艺》第99—100页）不仅如此，列宁还深刻指出：“托尔斯泰的学说无疑地是空想的，就其内容来讲是反动的，而且是在反动这个字眼的最准确和最深刻的意义上。然而绝不应当因此就说这个学说不是社会主义的，也不应当因此就说这个学说里没有可以作为教育先进阶级的宝贵材料的批判的成分”。（《马恩列斯论文艺》第111—112页）列宁在这里所指出的正是托尔斯泰作品中所表现的人民性。我国清代的伟大现实主义文学家曹雪芹也是如此。曹雪芹是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他始终没有能够同他生活在其中的封建阶级彻底决裂。但是，由于他处在封建社会末期，新兴的民主势力同腐朽的封建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反映在他的作品《红楼梦》中，就形成了一幅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真实而又生动的画卷。尽管曹雪芹的阶级本性决定了他要“补天”，但是，严峻的社会现实也使他看到了“补天”是他无能为力的事情。曹雪芹的伟大，正在于他的作品形象而又深刻地揭示了封建制度的腐朽和必然灭亡的趋势，使人民从中受到启发和教育。

从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曹雪芹等人的阶级立场和其现实主义作品中人民性之间的矛盾，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真理：作家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对作品是有着巨大影响的，但是，每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尽管现实的发展趋势可能同他们的阶级利益和政治理想是不同的，但是只要他能象鲁迅所说的“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对现实存在的社会矛盾不否认，不掩饰，那么社会的客观存在一定会有他的笔下，在他的作品里得到真实的形象化的反映和表现。这种反映和表现越充分，越真实，文艺作品也就越具有人民性，越具有生命力。

过去把文艺的阶级性极端简单化、庸俗化的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把歌颂和暴露截然对立起来。他们以为社会主义文艺的任务就只能是歌功颂德，谁要是批评缺点，谁要是揭露社会上的矛盾，谁就是搞暴露文艺，就会被加上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右派等一大堆罪名。现在还有人把这种文艺称之为“缺德”。实际上，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按照马克思主义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文艺的歌颂和暴露都不是主观能够任意决定的。最终决定文艺是歌颂还是暴露的是社会存在。一切美好的光明的事物，任何人想用文艺来暴露它，诋毁它都不会得到人民的认可；一切黑暗的腐朽的事物，任何人想用文艺来歌颂它同样在人民中也是通不过。因此，无论是歌颂还是暴露都不是文艺的出发点，只应该是文艺“敢于如实描写，并不讳饰”的结果。如果有谁想凭主观爱好硬行规定文艺的歌颂和暴露，那结果只能是阻碍文艺的发展，使文艺失去其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多年来，

那些粉饰太平，掩盖矛盾的文艺，人民是不喜爱的。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所搞的那种直接为其篡党夺权阴谋服务的暴露“走资派”，歌颂“造反派”的文艺更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文艺要反映人民的愿望、人民的情绪、人民的意志。近十几年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恣意妄为时期，人民经受了巨大的苦难，藏着锥心的痛楚。文艺应该为人民伸冤平愤，无情地鞭笞、暴露那些妖魔鬼怪，应该用文艺的武器把这些丑类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种暴露起到震聋发聩的作用，使人民痛定思痛，采取措施，克服我们党和国家生活中的那些薄弱环节，防止这些丑恶现象和丑恶人物再度产生。

三、在新的历史时期，文艺的人民性在增长， 其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功能在减弱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文艺怎样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怎样适应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这是文艺所面临的一个十分重大、十分迫切的问题。我以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是如何正确地看待文艺的党性原则和文艺作为阶级斗争工具这种社会功能。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具体的。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以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的。因此，我们在分析任何一个事物、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时候都必须依据当时、当地及其特定的条件。对文艺的党性原则、对文艺是阶级斗争工具论的考察当然也是这样。

我们知道，列宁对文学的党性很强调、很重视，他首先提出了“文学事业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是“齿轮和螺丝钉”的著名论断。一些同志在论证文艺是阶级斗争工具时，也总爱引用列宁的这段话。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列宁的这一观点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它的针对性是什么。搞清这个问题，对我们正确认识文艺的党性原则和文艺是阶级斗争工具的观点将是十分有益的。

“文学事业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成为一部统一的、伟大的、由整个工人阶级的整个觉悟的先锋队所开动的社会民主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这段名言是列宁在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给“新生活报”所写的《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一文中提出来的。一九零五年是俄国革命的高潮时期，正是第一次俄国革命总爆发的前夜。俄国无产阶级反对沙皇专制主义制度的斗争在十月政治大罢工之后，正在酝酿着大规模的武装起义。罢工使政府瘫痪了。被吓破了胆的沙皇政府为了挽救专制制度，急忙作了一些让步。十月十七日，沙皇发表了一个宣言，许下了许多骗人的诺言。它宣布了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等等。布尔什维克的许多组织利用这种时机，出版了许多报纸，党的代表也在公开场合露面了。布尔什维克的思想得到广泛的传播，有了越来越多的拥护者。在新的条件下，必须改变党的结构和党的组织工作，反映在文学上，也就是长期以来不得不采取的那种“伊索寓言式的笔调，文学上的卑躬屈膝，

奴隶的语言，思想上的农奴制——这个该诅咒的时代！”基本结束了。党的组织开始转向公开了。（《马恩列斯论文艺》第64页），在这种新形势下，党所领导或倾向于党的文学可以而且应该公开表明自己的立场了。因此，革命“在日程上提出了关于党的文学的问题”。（《马恩列斯论文艺》第63页）也就是说，党的文学的提出是当时革命高潮的需要，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

当时，列宁提出党的文学，不仅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而且从一开始就有着极其鲜明的针对性。那就是针对着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所打出的虚伪的绝对自由的幌子，“针对着资产阶级的习气，针对着资产阶级的营利的做生意的出版业，针对着资产阶级的文学上的地位主义和个人主义、‘老爷式的无政府主义’和唯利是图，——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应当提出党的文学的原则。”（同上书，第65页）列宁还告诉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资产阶级社会范围内摆脱资产阶级的奴役而与真正先进的、彻底革命的阶级的运动结合起来。”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列宁所提出的这个文学的党性原则，是在资产阶级掌握着政权，文学受着资产阶级的奴役和支配，一部分明明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文学家又打着所谓绝对自由的幌子骗人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其目的是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堡垒森严、界线分明的尖锐斗争中，揭露资产阶级文学家绝对自由的假面，使文学成为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事业的齿轮和螺丝钉。

从我国使用“工具论”的背景来看也有类似的情况。鲁迅先生一九二八年四月在《文艺与革命》一文中说：“文艺用于革命，作为工具的一种自然也是可以的。”大家知道，一九二八年四月正是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不久，蒋介石反动派挥舞屠刀疯狂镇压革命者的时候，有些资产阶级文人被吓破了胆，便打出自由的幌子，来为资产阶级服务。鲁迅的“工具论”正是针对着这些人提出来的。一九三二年七月瞿秋白同志在《文艺的自由与文艺家的不自由》中也是针对这种情况多次提到“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一九四二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要使文艺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05页）是在抗日战争时期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空前尖锐需要动员一切力量、一切手段为战争胜利而奋斗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文学的党性原则和文艺是阶级斗争工具的提法，都是在无产阶级没有掌握政权，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空前尖锐，解决阶级矛盾、夺取阶级斗争的胜利成为党的最紧迫的中心工作的时候提出来的。在这个时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社会前进和发展的直接动力。因此，这种社会存在，这种客观现实就对文艺提出了特殊的要求，要求它紧密而直接地配合这个斗争，要求它成为无产阶级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一个工具。也就是说，这种“工具论”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阶级斗争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恩格斯指出：“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报纸、出版社、图书馆、书店和阅览室以及其它一切精神生产资料几

乎都掌握在他们的手里，成为资产阶级统治机器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以推翻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为目的的无产阶级如果不强调文艺的党性原则、不使文艺成为整个革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就不能最广泛地团结和教育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也就不能实现自己的革命目标。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时候，往往有一些资产阶级文艺家由于在经济上、政治上对于资产阶级的依赖，总喜欢摆出一副超阶级的姿态，打出绝对自由的旗帜来掩盖他们的真面目。列宁当时所批判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鲁迅、瞿秋白所批判的梁实秋和“第三种人”就是这样的人。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必须同这种伪善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揭露他们的真面目，明确地提出文艺的党性原则，使这些人无机可乘。

总之，事实证明无论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前，还是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所强调的文艺的党性原则、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些提法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都有着鲜明的针对性。因此，不能认为这些提法反映了整个人类社会文艺的特征或是文艺的根本属性，文艺的全部社会功能。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真理总是具体的。一切原则都不是一成不变、适用任何情况的，而是生动的、可变的，都是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的。文艺的党性原则当然也是这样，它并非永远只是包含文艺是阶级斗争工具这一内容，它必然要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党的中心任务的转移而具有不同的内容。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尤其是在无产阶级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当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当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客观地成为社会主义社会非主要矛盾的时候，再把文艺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显然就是不正确的、不全面的了。

今天，在我国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四个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中心，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的斗争，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斗争成为我国人民最主要的实践活动。当然，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是消灭了，但还存在阶级斗争这都是事实。在无产阶级内部，共产党内部还都会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在人民内部还会存在着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上级与下级、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还会存在着家庭生活和爱情生活中的种种矛盾。反映人民内部的这些矛盾和斗争，不但是当前广大人民的要求，也是文艺必须反映生活这一本质规律的要求。尽管在这些矛盾和斗争中还会浸透着各种剥削阶级意识，但是这种矛盾和斗争同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已经有了原则的区别，再不能笼统地、简单地、不加分析地把它们通通说成是阶级斗争。这种客观现实，这种社会存在，反映在文艺上，就是文艺的人民性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越来越强，而文艺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社会功能却相应地减弱了。如果不看到这种事实，不从这种客观实际出发，依然死死地认定文艺仅仅是阶级斗争工具，那就不可能使文艺跟上时代的步伐，就不可能使文艺担负起其在新时期中的伟大历史使命。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我们反对把文艺仅仅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并不反对文艺是人们

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个工具。如果说，在无产阶级没有掌握政权，在阶级斗争是无产阶级所面临的最迫切、最重大的任务的时候，强调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正确的、是必要的话，那么在今天，在无产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对于他们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已经较之阶级斗争具有更重大的意义的时候，再简单的这样说就不正确了。正确的提法应该是：文艺不仅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更重要的是生产斗争的工具，是科学实验的工具，是人们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是表达人民的意愿和理想、鼓舞人们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工具。因为文艺的产生直接源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并为这一活动服务的。例如鲁迅所说的“杭育”、“杭育”的诗歌就是从繁重的劳动中产生的，并成为了劳动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种工具。今天，随着迫使人们不得不主要地注重阶级斗争问题的社会条件的消失，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必然地占有越来越重要的社会地位，这样以反映生活为主要宗旨的文艺也必然地应该更多的成为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工具。同时，由于人民的范围在扩大，在根本利益上完全一致的广大人民群众在交流感情，在表达自己的意愿和理想的时候必然会越来越多地借助于文艺这个工具。目前，文艺应该满腔热情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作为实现四化的工具。它应该塑造出真实的、感人的社会主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爱国者的典型形象，应该反映全体干部和全国人民，全力以赴、聚精会神、专心致志、争分夺秒搞四化的忘我劳动，应该表现人民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同那些思想僵化，同封建主义传统，同官僚主义势力的斗争。总之，我们反对把文艺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并不是为了削弱它作为“工具”的战斗作用，而是为了更充分更广泛地发挥这种“工具”的战斗作用。

当然，由于我国还没有最终消灭阶级，由于我国还存在着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和敌对分子，个别没有改造好的剥削分子还仇视社会主义，还会伺机破坏。此外，还有少数新生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新的剥削分子，我们同这些分子之间的斗争还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文艺对于这种斗争理所当然还应该做出恰当的反映。

人民是历史的主人，文艺发展的客观规律直接体现在人民的意志、愿望和要求上。因此，尊重文艺的人民性，爱人民之所爱，恨人民之所恨，就是尊重文艺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倾听人民的呼声，及时准确地表达人民的意愿，我们的文艺在新长征中，就一定会迅速的发展起来，繁荣起来。那种人民渴望已久的百花齐放，万紫千红的文艺春天就一定会到来。

关于《红楼梦》评论中的一种理论倾向

——读《漫说红楼》

吴 颖

从一九五四年《红楼梦》讨论以来，在评论《红楼梦》的文章中，一直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分歧，从而逐步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倾向。“四人帮”垮台后，王朝闻同志《论凤姐》的一些章节的发表，和张毕来同志的近四十万字的大著《漫说红楼》的出版，更是以客观事实，显示这两种理论倾向的存在和继续发展。

究竟，这两种理论倾向各自的表现如何？哪一种倾向比较地存在着问题？问题的实质和影响怎样？为了使评《红》工作有所前进，把这些问题公开提出来议论讨论，看来已经是很必要的了。

两种理论倾向的存在和消长

二十多年前的《红楼梦》讨论，毫无疑问是有很大的成绩的。但是，无庸讳言，由于讨论过程中被批判的一方实际上并没有发言的机会，因而讨论很不深入。同时，由于讨论被涂上了过多的政治色彩，甚至带有一些“一哄而起”的“声讨”式的味道，因此，作为批判一方的许多不同的理论观点，就因为要“共同对敌”而被掩盖着，没有得到公开的讨论。这里面，最主要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的不同理解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的核心问题，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在当时和以后的评论《红楼梦》的著作中，对这一命题的理解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因而联系到《红楼梦》评论的实际，也就免不了各唱各的调，从而逐渐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倾向。这里把有关情况简述如下。

第一种，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文学是“人学”，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才是叙事作品的美学评价和思想评价的核心；“典型环境”以及时代背景当然也很重要，但毕竟只是“典型人物”活动着的环境和舞台；尽管人物和环境是对立的统一，人物也要受环境的制约，但毕竟人物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环境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人物和环境虽然都重要，但毕竟人物是第一重要，而环境则是第二重要。

作为这种理论倾向的代表作，应该谈到何其芳同志一九五六年写的曾经作为新版《红楼梦》代序的《论红楼梦》。这篇八万多字的论文，除了最后三节是对当时的争论问题发表意见之外，其他的十节，就是抓紧“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来立论，在质量上是超过当时许多参加讨论的文章对《红楼梦》思想意义的泛泛之论的。在这前后，蒋和森同志和王昆仑同志的好几篇《红楼梦》人物论，虽然具体论点未尽相同，但基本上都是抓紧“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一核心问题去进行探索的，因而都达到一定的成就。以上这些，在现在是应该重新提起并加以肯定的。

然而，这样一个本来是正确的理论倾向，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时起到七十年代初期这一段长时间里，一直受到冷视、歧视，以至受到打击。到了一九七三年“四人帮”的文士们在《学习与批判》和《红旗》发表文章，开始插手红学领域时，何其芳等同志就受到更沉重的打击。而恰恰在这个时候，

王朝闻同志实际上继承着这个正确的理论倾向，开始了对《红楼梦》的探索；他发现这部作品确是“把王熙凤写活了”，因而紧紧抓住这个典型人物形象，依照“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和文学是‘人学’”的原则，从这个典型人物的鲜明的性格特征中，从这个人物和其他人物、和典型环境的复杂错综的关系中，展开了精深独到的美学分析和思想分析。在文章中，随处都可见到“读书得间”的“发前人所未道”的精辟的创见，通过美学分析，对《红楼梦》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作了具体深刻的富有说服力的阐明，真使人耳目一新，大开眼界。看来，如果按照这样的途径和方法来研究《红楼梦》其他的主要典型人物形象，即使要搞成几百万字的研究著作，还是大有可供开辟的境界的。不仅如此，更为可贵的是，王朝闻同志从事这个研究正是在“四人帮”及其所控制的红学家们“飞湍瀑流争喧豗”的时候，这就更显示出一种“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的敢于自居少数的真知灼见和理论勇气。总之，我们认为：王朝闻同志的《论凤姐》，事实上是继承、发展和代表着这个本来正确但却备受打击的理论倾向，在现在必须旗帜鲜明的加以肯定和宣扬，吸引更多的新的研究者来走这条路，那么，可以预计，今后的评《红》工作，将会大大的前进一步。

以上所述的第一种理论倾向，可以简单叫作人物为主派。

第二种，是把恩格斯的命题理解为“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认为《红楼梦》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应该着重在从典型环境甚至时代背景中去发掘，着重在从某些环境提示（如“护官符”）和经济细节（如乌进孝缴租）中去找寻，并把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看作并列关系，以至把典型人物看作典型环境的从属性因素；认为环境是第一重要，而人物是第二重要；而且，往往对作品的情节、细节和人物的某些言论行动直接进行社会学、历史学的分析，而把美学分析看作无足轻重的甚至可有可无的方法，有时简直弃而不用。

这种理论倾向，从一九五四年的《红楼梦》讨论开始，直到七十年代中期，在许多文章中，一直是一种主要的理论倾向；而且一直是比较吃香的。在属于这种倾向的本来是学术讨论的文章中，往往出现一些政治概念和政治断语，因而其中某些文章不免带有一点“左”的棍子味道。到了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徐缉熙、孙文光、洪广思、梁效、江天等大放厥词的时候，更发展到极端。

这第二种理论倾向，可以简单叫作环境为主派。张毕来同志的近四十万字《漫说红楼》，从客观实际上看来，分明是这种理论倾向的继续、改良和发展。

以上的两种理论倾向，其实可以算作两个学派。当然，由于长时期的“左”的错误思潮的影响，加上“四人帮”的插手，因而这里面也确实造成了某些门户之见，这也是不能否认的客观事实。但是，在“双百”方针已经写入宪法，学术民主已成为当前思想界不可抗御的潮流的现在，让这两个学派（或者还会有新的第三学派、第四学派），通过各自的研究，各抒己见，进行竞争，展开争鸣，让实践来加以检验，看看究竟是哪一个学派最能实事求是地阐发《红楼梦》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这应该是评《红》工作的可以预见到的前景。

需要说明：笔者是拥护人物为主派的，因而准备对环境为主派的新的代表作《漫说红楼》说一些自己读后的感想。张毕来同志说，他的《漫说红楼》，“只是‘读’《红楼梦》，不是‘论’《红楼梦》”。当然，这样“读”和那样“读”，也可以就是一种“论”……但是，两者究竟有很大的不同。”（《漫说红楼》602页，以下引文只注页数。）因此，本文对《漫说红楼》，也只是“读”而不是“论”；当然，由于要这样“读”而又不那样“读”，“也可以就是一种‘论’”，但毕竟只是说一些“读”后的想法而已，和“论”、“评”是有所不同的。

关于“《红楼梦》社会”

《漫说红楼》全书侧重在提供进一步的理解《红楼梦》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的知识、资料和解，对“四大家族”，主要是“贾府这个家庭的内外诸矛盾”的分析，有很多精辟独到之处；这对研究《红楼梦》是必要和有益的。可以说，这部书是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的，我们一点都没有轻视作者从事这些研究的巨大的劳绩。作者说明全书在“结构”上并不是“全面的分析”作品中“主要人物”“这样性质

的书”(98页);这一点,我们也有了充分的了解。但是,作者要采用这样的“结构”而不采用那样的“结构”,要“这样”写而不“那样”写,毕竟也体现了作者的观点。

那么,体现在《漫说红楼》中的最基本的观点是甚么呢?作者说:“总之,《红楼梦》这部小说,基本上是历史现实中的清初社会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616页)因此,作者所说的《红楼梦》,无论是“作为完整的艺术形象”也好,或者作为“《红楼梦》形象的典型性”也好,归结到一点,就是说,《红楼梦》这部小说,最主要和最核心的,是创造了一个“《红楼梦》社会”,一个“清初社会的典型化”的“《红楼梦》社会”(610—614页)。作者所说的“完整的艺术形象”和“形象的典型化”,并不是指“《红楼梦》社会”中的某一人或某一群人,而是“《红楼梦》社会”本身。可以说,“《红楼梦》社会”这个基本观点,就是《漫说红楼》全书的“总纲”。现在,我们就抓住这个“总纲”,从观点、方法、“结构”上来看作者怎样开展关于“《红楼梦》社会”的研究。

第一,作者声明是“努力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阅读和评论《红楼梦》”的,认为应该“把过去的文艺作品当作历史资料读”(95页)“可以有意识地把它当作历史书看”,以便“作为今日从事阶级斗争的参考”(619页),“为我们提供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借鉴”(624页)。这就是说,作者是直接为了“阶级斗争”的目的,而且是直接采用了社会学、历史学的方法来研究《红楼梦》的。因此,作者关于“《红楼梦》社会”的观点,基本上就不属于美学意义上的“典型环境”,而是属于社会学、历史学意义上的“《红楼梦》社会”。这个“《红楼梦》社会”,并不是《红楼梦》人物形象所构成,而是直接由“《红楼梦》形象”所构成。因此,在作者笔下的“《红楼梦》社会”里,“人物形象”就成为“社会”的附庸式从属性的因素,就被消溶于“社会”里去了。

第二,这个以贾家为代表的“《红楼梦》社会”,作者是“作为整个社会的一部分来考察”,这就是全书第一章的要点:“社会中的贾府”(606页)。但这还只是“《红楼梦》社会”和时代背景的关系的分析,还不是核心问题。到了第二、第三章,讲到“贾府中的社会”的结构,这才进入了“《红楼梦》社会”“这幅完整的图象”的主要构成部分的论述,按作者所述,共有三个方面:一、“以贾府为中心,写贾薛两家依财仗势,为非作歹的种种罪行”;二、“以王夫人和王熙凤为主,贾氏一家……剥夺贫苦人家儿女的人格,对他们进行奴役、凌辱、迫害和欺骗”;三、“写贾府在家庭内部施行严格的宗法统治”。而“上述三个方面的矛盾”,就是作者花了近四十万字的篇幅的“本书各章里分别进行了探讨”的“《红楼梦》社会”的核心内容。(603—605页)但是,如果《红楼梦》所给我们的主要就是这么一些社会学、政治学常识课本中就能找到的,而且会讲得比这些更为清楚的东西,那实在就未免太可怜见了。

第三,按照上述的目的、方法和结构,作者展开了对贾府的出身、家世、政历、社会关系、蓄奴制度、奴隶买卖、主奴矛盾、孔孟之道、男尊女卑、儒法关系,以及政权、族权、夫权、神权等等的具体和详细的研究和论证。于是,作者看到:“这三个方面的矛盾,都是无法解决的,唯一可能的结果,是这个家族的败落。”(605页)基于以上分析,作者下了断语:《红楼梦》“写的是以贾府为中心以贾薛两家为主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盛衰史”。(602页)鲁迅曾说:“莫非大作家动笔,一定故意只看社会,不看人(不涉及人,社会上又看甚么),舍已有之典型而写可有的典型的么?”而根据《漫说红楼》作者的分析,《红楼梦》作者就确凿无误的成为“只看社会,不看人”的了。

第四,由于作者的最基本的着眼点是“《红楼梦》社会”,而这个“社会”的核心内容已如上述,因此,《红楼梦》所塑造的可以陈列满整整一个画廊的众多的典型人物形象,都不过被当作论证这个“社会”的材料。正如作者自己所说,“引用某一人物言论行为的时候,我们往往是把它作为某一问题的论据,因此,只取其有关部分,不及其全部。”(98、99页)在这里,甚么“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呀,甚么文学是“人学”呀等等原则,都被摒弃了;任何一个完整的典型人物形象,为了论证这个“社会”的需要,都可以被支解出一言半语,一鳞半爪来“作为某一问题的论据”。就是这样,《红楼梦》所塑造的许多“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都不过被当作论证“《红楼梦》社会”的鸡零狗碎的“历史资料”。

第五,作者所论述的“《红楼梦》社会”,“是历史现实中的清初社会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然而,作者并没有到此为止,还认为这个“社会”是“体现着三千年来的封建社会的一般特点”——

关于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特点，毛主席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扼要地概括为，

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二、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

三、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军队。

四、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

讲到这里，我们试闭目回想一下，我们在前面五章里所分析的《红楼梦》社会，不就基本上是这样一个社会吗？……（611、612页）

看来，人们常说的把文艺作品当作政治概念的图解，原来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从创作上来说，是象那些“从路线出发”的作家们所做那样，瞎编一些人物故事情节来图解政治概念；另一方面，从评论上来说，则象《漫说红楼》所做那样，把《红楼梦》这部塑造了众多典型人物形象的无比丰富生动的小说，经过“分析”、论证，支解，阉割，去肉，抽筋，直到只剩下一些骨头，从而成了政治概念的图解。

这里，应该说明：《漫说红楼》中也有一些美学上、艺术上的用语，如“形象”、“艺术形象”，“完整的图象”、“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等等，但用上这些概念丝毫无补于作者把《红楼梦》降低为政治概念的图解的实质。因此，作者的关于“《红楼梦》社会”的研究和论证，其实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述，那就是——

“《红楼梦》社会”=“完整的艺术形象”=“《红楼梦》形象的典型性”=“清初社会的典型化”=“清初社会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三千年来的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特点。”

究竟，作者关于“《红楼梦》社会”的这样的研究和论证，从总的来说，对于《红楼梦》评论，对于阐明作品的思想价值和美学价值能有多少意义和作用？这是笔者读《漫说红楼》后的第一个思考题。

关于“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

《漫说红楼》之所以会把《红楼梦》当作“《红楼梦》社会”的“历史资料”来对待，显然和作者的思想观点有关：一方面，作者是直接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阅读和评论《红楼梦》”；另一方面，作者是有意无意的忘记了同时也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或者说，作者是用实际上已经被歪曲了的典型观去“阅读和评论”《红楼梦》。作者说：“《红楼梦》描写了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618页）这虽然仅仅是把恩格斯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中的”改为“和”，但这绝不是行文上的疏忽，而是有着原则的不同。这里，有两个要点需要弄清楚。

首先，在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中，“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这两个概念，是不是并列的、没有有机联系的“和”的关系呢？当然不是，而只能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是两者的对立统一的互相制约而又互相依存的关系的科学表述：“典型环境”只能是属于某个或某些典型人物的一定的典型环境，是“环绕着这些人物并促使他们行动的环境”（恩格斯语）；而“典型人物”也只能是在那和他们有关系的特定的典型环境“中（活动着）的”典型人物。如果把“中的”改为“和”，就意味着把典型人物从典型环境中游离开来，也就必然曲解了两者的关系，曲解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

另一点，在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的关系被曲解之后，两者的轻重主次也就被颠倒了。作者是引用过毛主席的《矛盾论》的，按照《矛盾论》的原理来观察，问题是明明白白的：角色和舞台，当然角色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典型人物和典型环境，当然典型人物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然而，按照作者的“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的提法刚好相反：“典型环境”显然被摆在第一和重要的位置上，而“典型人物”只能屈居第二的和较不重要的位置上了。这当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典型观的曲解。

那么，作者为什么要把“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曲解为“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呢？看来，这是在他的“《红楼梦》社会”的基本观点制造理论根据。但这是徒劳的，因为，作者所说的“《红楼梦》社

会”，或叫“贾府中的社会”，从美学上来说，其实质仍然不过是《红楼梦》的典型人物所活动着的“典型环境”而已。当然，要公开论证从“典型环境”去发掘思想意义，作者可能也觉得似乎并不妥当，因而便设计出一个新的说法：“《红楼梦》社会”，并把这个“社会”置于“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之上。这一做法，实际上仍然不过是把《红楼梦》的典型人物活动着的“典型环境”，置于《红楼梦》的“典型人物”之上，把“典型人物”贬低为附庸的，次要的，无足轻重的，可有可无的，因而可以随便被支解为社会学、历史学的“某一问题的论据”而已。——用这样的曲解了的典型观去“阅读和评论”《红楼梦》，也就必然要曲解了作品的思想意义，否定了作品的美学价值。

究竟，《红楼梦》之所以不朽，之所以能够从它诞生之后二百年来一直吸引着激动着千千万万读者和研究者，其“秘密”在哪里？是在于它所写的“《红楼梦》社会”符合“清初”和“三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四大特点呢？还是在于它通过色彩缤纷的画面的描绘塑造了一系列“写活了”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让这些人物形象去体现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作为一部文学创作小说，把主要人物“写活了”，是不是最主要、最根本、最关键的前提条件？——这些是评《红》中环境为主派和人物为主派的根本分歧之所在。

我们认为：把主要人物“写活了”，即恩格斯说的，每个人是典型，同时又是一个“这个”，是一切叙事作品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前提条件。任何一个叙事作家，不管他的世界观如何正确，创作目的如何崇高，社会知识如何广博，逻辑思维如何精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解如何准确深邃，如果他的作品没有把主要人物“写活了”，那就只能是引不起人们“拜读”兴趣（更谈不到激动）的失败之作；在没有把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写活了”的情况下，一切的思想意义、教育作用等等，就都无所附丽，无从谈起，都不过是一句空话。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典型观的最主要的原理，最根本的要求。然而，正是这一点，也仅仅是这一点，直到现在还未能能为张毕来同志所承认，也未能为其他环境为主派的《红》评家们所承认或基本承认。弄清这个问题在现在是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的。因为，那些“从路线出发”、“高、大、全”、“三突出”，以及一切公式化、概念化、图解式、标签式的作品之所以失败，之所以没有人要看，除了政治上反动或错误之外，最主要的就在于违反马克思主义美学典型观的这一个最主要的原理：没有把主要人物“写活了”；这类“作品”中也有“人物”，但都不过是一些“傀儡”，“她的降生也就是死亡”。（鲁迅评《玉君》语）另一方面，当前的那些被“左视眼”的人们视为“暴露文学”、“伤痕文学”、“眼泪文学”的短篇小说之所以能够吸引和激动广大读者，除了内容上的真实性和进步性之外，最主要的正是在于不同程度的把主要人物“写活了”。（这些作品中，有些是主要人物基本“写活了”，环境却写得不够典型，但仍不失为可读之作。如果主要人物没有“写活了”，那无论环境写得如何“典型”，也仍然只能是失败之作。）这些都是无需辩驳的事实。

总之，如果《红楼梦》作者“只看社会，不看人”，没有把一系列主要人物“写活了”，而仅仅是写出一个“《红楼梦》社会”，那么，不管这个“社会”如何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原理和规律，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社会”不过是人物活动着的“社会”，没有一系列“写活了”的《红楼梦》人物，还有什么“《红楼梦》社会”？不承认这一点，文学就不成其为“人学”，就不过是社会学的附庸，其本身又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呢？

究竟，对《红楼梦》所塑造的一系列“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美学分析，以及通过这些“典型人物”的分析而阐明其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在《红楼梦》评论中应该摆在什么位置上？这是笔者读《漫说红楼》后的第二个思考题。

关于“贾宝玉”

《漫说红楼》作者为了论证书中提出的关于“《红楼梦》社会”的基本观点，把一系列完整的典型人物形象的某些言论行为，当作这个“社会”的“某一问题的论据”，而且，“对平儿如此，对其他人物也如此”，甚至对“宝钗和黛玉”也莫不如此。（99页）我们姑且承认：除贾宝玉之外的一切《红楼梦》人物，由于《漫说红楼》的“结构”上的关系，都不是作者“全面的分析”的对象，因此我们也暂不涉及。

但是，作者特辟了整整一章，用了八万多字的篇幅“力求其全面”分析“矛盾中的贾宝玉性格和贾宝玉性格中的矛盾”。可见贾宝玉这个“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是作者作了“全面的分析”了的，因此，我们就着重来吟味这一章。

在本章的开头，作者引证毛主席《矛盾论》中的两段文字，即承认“一切客观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和具有内部规律的”，“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去看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去研究“客观现象”，反对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随意性；接着，作者又引证列宁的“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从而，作者认为这样就“可以比较准确地理解这个人物的性格”。（347、348页）这不对呢？当然不能说“不对”，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概括”和“指导”美学和文艺学；但也不能说“对”，因为哲学只能“概括”和“指导”，而不能“代替”美学和文艺学——它们本身还具有非哲学所能代替的特殊的规律。然而，象作者这样的“直接”用哲学的方法去分析，就意味着贾宝玉并没有被当作一个栩栩如生、有血有肉而又有其思想性格的内在发展规律的“写活了”的典型人物形象，而是被当作“客观事物”、“客观现象”，也就是仍然被当作论证“《红楼梦》社会”的“历史资料”，只不过被另眼相待，认为是重点“历史资料”而已。这样的研究，首先就必然导致了对贾宝玉这一典型人物的冷冰冰的客观主义态度。

正是从这一态度出发，在把贾宝玉当作“客观事物”加以分析之后，作者断定：第一，“贾宝玉并不反对官僚制度”（368页）；第二，贾宝玉“是在更高的意义上肯定君臣大义”（375页）；还有，第三，在《婉孌词》中，贾宝玉不仅是“局限性”，而且是“反对进步，骂进步事业”（373页）；就是这样，贾宝玉即使有一点“实在微弱到极点”的“进步性”即“叛逆因素”，也不过是因为“雅人不干俗事”，（377页）而“雅和俗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基础：劳动人民的血汗。”（383页）于是，贾宝玉还有什么“进步性”可言呢？这是其一。

其二，作者认为贾宝玉虽然“重视个性自由，有一点‘人性的觉醒’的意味”（407页），这“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进步意义的”（402页）；他的“水泥骨肉说”，“是与‘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相对立的”（408页）。但是，“宝玉的思想，分析到底，是以自己为中心，要求女儿为他牺牲一切。他的思想底子，实际上还是男尊女卑。”（415页）这样，贾宝玉又还有甚么“进步意义”可言呢？

其三，作者认为造成宝黛悲剧的“主要”原因，是在于“他们自己不敢掌握婚姻决定权，受孔孟之道，尤其是其中的孝道所限制”（438页）；“都没有突破礼教的束缚”（441页）；“都消极地等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443页）。特别是贾宝玉，由于“没有突破礼教的勇气”的思想“弱点”，因而“一生遇事软弱无力”“结果必归于失败”。（446页）这样看来，宝黛悲剧倒是应该由他们自己负责，“活该如此”了？

其四，作者认为，在贾宝玉“不敢掌握婚姻决定权”因而造成悲剧之后，终于对作为“流毒”的“老庄思想方面有所领悟”（448页），而“掉进老庄虚无主义的陷坑里去”（451页）。同时，“宝玉可以说是一个佛徒”，他的言行包括着“因果报应；西方极乐世界，净土；灵魂轮回，生死变易；……等等佛教迷信的主要内容”。因此，禅宗南宗“孝僧”、“禅僧”等“很适合贾宝玉的思想和性格”，使他能够“顿悟”，并且“始终在追求一个理想的境界”；“做和尚去”。（464、465页）甚至《芙蓉女儿谏》中说相信晴雯死后去作芙蓉花神“这个结论，是借助于天命论、宿命论和迷信思想的”。（471页）这样，贾宝玉的做和尚，却是“实现”了他“始终在追求”的“理想”了的？

总之，作者论定：“贾宝玉的悲剧是必然的。我们看，他仅有的那一点微弱的略带民主主义色彩违反封建主义教条的思想倾向，受到儒家伦理观点的限制，很难于发展，再碰到迷信思想、天命论、宿命论、《庄子》等等，就消亡下去了。”（473页）按照这样的论证和断语，作为《红楼梦》的正面人物的主人公贾宝玉的思想性格不过如此，那么，这部巨著还有甚么思想意义和美学价值呢？——这正是作者把贾宝玉这个典型人物当作“历史资料”所必然采取的冷冰冰的客观主义态度造成的结果；而这结果是脱离贾宝玉这个典型人物形象的实际的。

我们认为：在中国三千年的封建社会到了清中叶那样的最黑暗、最残暴、最腐朽、最沉滞的时

代，象鲁迅所说那样的“铁屋子”似的时代，《红楼梦》的出世就是一个对封建势力的非凡勇敢的挑战和反叛；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两个典型人物的诞生，就象两颗拖着长长的光芒划过那漆黑的夜空的彗星：他们是封建社会末期反动统治势力的对立面；他们的思想、性格、言论和行为的总和所产生的力量，尽管和沉积三千年的封建势力比较起来是如可微弱和幼小，而且带着许多的缺点，但他们毕竟是作为那个时代的未来的“新生代”的新人而出现、而存在的，因而他们的闪烁着光辉的形象给人们带来了有可能“毁坏这铁屋子的希望”（鲁迅语）。尽管他们最后被虽然反动腐朽但还是非常强大的封建势力吞噬了，但他们在觉醒、挣扎、奋斗过程中所散发出来的思想光辉，却凭借着《红楼梦》的永生的艺术力量而永远闪耀在人们的心里。

贾宝玉是曹雪芹倾注了心血的寄托着生活理想和美学理想的最主要的正面典型人物形象；他是《红楼梦》全书所构成的巨幅的“中心图画”的中心，联系着全书的一切主要情节，贯串着全书整个故事发展过程的始终，而且体现着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关系的总和”。作为那个时代的未来的“新生代”的新人，他的思想、性格、言论、行动的最主要的意义，在于给表面上是“威赫赫爵禄高登”，但实际上却已经是“昏惨惨黄泉路近”的封建社会敲响了丧钟。在中国文学的历史长河中，和张君瑞、柳梦梅等可以算作有反封建意义的先驱形象相比较，就可以发现贾宝玉这个形象是大大超过了他们，简直是一个飞跃。他自始至终坚决拒绝了贾府那个封建家族给他安排的“国贼禄鬼”、“忠臣孝子”的命运和道路，即使经历了无数的打击，甚至是将要把他置之死地的打击，还是坚决走他的封建势力认为“古今不肖无双”、“于国于家无望”的叛逆道路。他反对科举，反对八股文，坚决不做官，违背了男尊女卑、主尊奴卑的封建等级制度，对一切受封建势力毒害较少的有着善良、纯真、美好的少女少男们，包括处在奴隶地位的少女们，充满着真挚的“一段痴情”。他敢于把纯洁的爱情献给互相了解、思想一致的林黛玉，一往情深，生死不渝，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都充满着“我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甘心”的愿意牺牲自己，使对方幸福的高尚情操，甚至象在林黛玉见了土仪想起自己父母双亡，孤苦伶仃，寄人篱下的处境而悲伤时，贾宝玉的“一味的将些没要紧的话来厮混”的描写，也充满要使黛玉“解了悲痛”的真挚的情思。他敢于把纯洁的友情献给被迫害致死的女奴隶晴雯，《芙蓉女儿诔》简直是一篇现实主义而又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讨伐和控诉封建反动黑暗势力的檄文，一篇充满着无限悲愤和无比憎恨而又是犀利无比的笔挟风雷的檄文；把他以为晴雯死后作了芙蓉花神算作“迷信思想”的看法是十分肤浅的，因为并没有看到这是血淋淋的苦难现实在他思想上的被扭曲了的反映。以贾宝玉这么一个封建势力要培养为“接班人”的贵公子，敢于做出一件如此这般的祭女奴隶晴雯的事，这在当时就是一件如何伤“天”背“礼”、惊世骇俗的事，这还不值得大书特书吗？

诚然，贾宝玉在走他的叛逆道路时，简直是幼稚可笑，屡犯错误，甚至常常跌跤；他虽然是一个觉醒者，但还不是一个革命者；他虽然义无反顾，态度坚决，但对封建势力还仅仅是反叛，是阻击，算不上进攻，而且在最后奋起一击，和封建势力作最后决裂时他也同时沉没了。但是，他毕竟是一个最先的觉醒者，他跨出的毕竟是反封建的“第一步”，象鲁迅所比喻的孩子初学步的第一步那样，不管如何幼稚可笑，如何不成步伐，但无论是当时“铁屋子”里面的中国人民，或者是现在“第二次解放”了的中国人民都以热切的心情注视这第一步，欣赏这第一步，并且热烈赞扬和高度评价这第一步。因此，列举一百个“矛盾”和一百条“消极面”的缺点，也绝不能抹杀了这个属于“新生代”的人物形象的主要思想意义和历史光辉。他的生命之火所曾经在漫漫长夜中发出过的彗星一样的光芒，人们每读一次有着永生的艺术力量的《红楼梦》这部巨著，就将会发现和感知，因而决不会在中国人民的记忆中消逝的。如果《漫说红楼》作者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语），有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观，那么这里所述的事实就将是难以否认的。

另外，在贾宝玉这个形象中，在他的“寻愁觅恨”、“似傻如狂”的“行为偏僻性乖张”的性格中，还反映了一些属于中国人民的优秀的道德品质。他是纯洁善良、天真无邪的，保持着“赤子之心”的，可以举出许多事实来证明他对少女们的“一段痴情”中从来就没有夹杂着卑污的念头，甚至连“扒灰”、“养小叔子”这些骂人话的涵义他还不懂，贾母曾经对他“冷眼查看；他只和丫头们顽闹，必是人大心大，知道男女的事了，所以爱亲近他（她）们。既细细查试，究竟不是如此，岂不奇怪！想必是丫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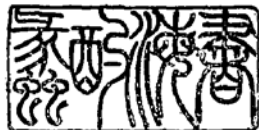
错投胎了不成?”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他渴望自由,渴望摆脱那个封建牢笼的羁绊,痛恨他的“天天圈在家里,一点儿做不得主”的“囚徒”般的生活环境,以致偶然去一次郊外游玩,看到他“不曾见过”的“庄家动用之物”也“都以为奇”,见到一架纺车更使他大为惊喜。他平等待人,把人当人,把丫头书僮也当人,对待处在奴隶地位的人,只要他认为不是变坏了的,都能融洽相处,特别是,他同情处在被迫害的情况下的丫头,甚至和他关系不大,他也愿意为人分忧,代人受过,承担罪名,代为瞒脏,“给他个炭篓子戴上”他也愿意;这也是颇为难能可贵的。他有高尚的情操和可爱的道德品质,当他和秦钟看到一个农村少女摇纺车时,秦钟不怀好意的明显带着低级趣味的暗拉宝玉道:“此乡大有异趣!”宝玉“一把推开”道:“该死的!再胡说,我就打了!”他们的道德品质是如此泾渭分明……

总之,贾宝玉的思想性格和道德品质,他的言论和行为——这个典型人物形象所蕴含着的历史的社会生活内容,以及思想意义和美学价值,还远远不是这里的淡墨的粗线条的勾勒所能说得清楚的,是值得在五十年代中后期人物为主派已达到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研究并写成专著的。

究竟,《红楼梦》所塑造的贾宝玉这一个最主要的正面典型人物形象,在思想性格的民主性的进步程度和深广程度上,在和中国文学史所有这方面的艺术形象的比较上,有甚么样的思想政治意义、历史认识意义和审美意义?这是笔者读《漫说红楼》后的第三个思考题。

读了《漫说红楼》之后,虽然得益不少,但却引发了上述的三个思考题,尚未得到比较科学、比较确切的答案,特提出来,附上一些“题解”,以求教于《红》评家和读者。确实,《红楼梦》的成书,够得上是“字字看来都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来贬低和抹杀曹雪芹的这一天才的、卓越的、前无古人的艺术创造的思想价值、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

1979年8月10日,于潮安第一中学



“周匝”补议

蓝锡麟

《关于“周匝”的修辞方法》一文,提出的意见颇有道理。但惜其未尽,特勉为补议。

运用“周匝”的方法修辞,现代汉语也时或有之。例如,“春风知道,夏雨知道,秋霜知道,冬雪知道……”(石祥:《周总理办公室的灯光》)“它东面是青土,南面是红土,西面是白土,北面是黑土,中间嵌着一大块圆形的黄土。”(秦牧:《社稷坛抒情》)这类句子,把表示时间、方位的词语铺排在一起,确实不是“嵌字”,而是集中体现了客观真实和语言概括的有机结合。

不过,这样的修辞,并不限于表示时间、方位的词语。例如,“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毛泽东:《菩萨蛮·大柏地》)“朵如葡萄,核如枇杷,壳如红缟,膜如紫绡,瓤肉莹白如冰雪,浆液甘酸如醴酪”(白居易:《荔枝图序》)这两个句子,也应当算作运用“周匝”的方法修辞。

“周匝”的涵义是环绕一周,上举的例句却不是都有这个意思,因而,作为一种修辞方法的名称,不如换成“周浹”好。“周浹”与“周匝”相通,又可以释作遍及,用起来更切合实际。至于其定义,似宜表述为:把具有某种共通属性的词语成串(相连或相间)地铺排在一组句子中,借以表达某项特定意义遍及于直接相关的各方面。倘纳入《修辞学发凡》,它应与反复、对偶、排比、层递同类,属于章句上的辞格。

论尤三姐形象的改塑

谢 狱

一

在妇女还处于卑下的屈辱地位的时代，男女之间几乎不可能产生平等的、独立自主的恋爱。少年男女们不能不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去论嫁娶。就妇女来说，由于所接触的天地更为狭小，因此她们的命运也就更为凄惨。促使尤三姐这个悲剧人物非死不可的重要因素是：第一，她这样一个绝色，恰恰置身于宁府这样淫乱的环境之中；第二，她不幸又颇有坚定的意志和清晰的判断力，使她对自己得出这样的看法：白叫贾珍、贾琏等“现世宝”玷污了，“也称无能”；第三，她虽然出身卑微，对于婚姻，却有自己的主张。如果不是她自己看中的，“虽是富比石崇才过子建貌比潘安的，我心里进不去”。

但是，就她的生活圈子来说，她能遇到几个正派的青年男子呢？她又能看中谁呢？算她运气好，在她狭小的天地里，她终于悄悄地看上了柳湘莲，并且悄悄地独自思索了五年，直到尤老娘和尤二姐要她择人而事的时候，她才斩钉截铁地表态：柳湘莲一年不来，她等一年；十年不来，等十年。若这人死了，她情愿剃了头当姑子去，再不嫁人。这是何等的决绝、何等的刚强，又何等的痴情啊！

在此以前，贾府群凶设下了一个火坑，迫使尤三姐去跳。尤三姐以她的强悍、泼辣的战斗精神，“破着没脸”，把内心的大风暴迸发了出来，制止了贾珍、贾琏等“现世宝”想要玩弄自己的意图，掀翻了他们心目中的“杂会汤”，彻底打击了此辈妄想“聚麀”的欲望。她要保卫自己，就不能不作这样的战斗。她的愿望只是：找一个自己看得中的人，安安分分的过日子。但是，“‘有头脑’跟‘谈爱情’难得碰到一块儿。”^①莎士比亚的慨叹，也适用于尤三姐所处的时代。尤三姐的不幸，在于她比周围的少女更有头脑，更加明智，更为果决，而她偏要把“有头脑”跟“谈爱情”结合在一起。她对柳湘莲的一见钟情，这种恋爱方式，在封建时代的少男少女之间是常见的。当她发现她痴心等待的人竟把自己当做淫奔无耻之流，认为自己“不屑为妻”，她就泪如雨下，毫无返顾地走上了自绝之路。曹雪芹按照人物发展的必然规律，运用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把《红楼梦》中最后出现的这个璀灿的女性形象毁灭给人看。说到底，尤三姐的不幸、痛苦和自杀，是作者对这个人物的高贵品质的肯定，使人们在哀恸和悲愤中更加痛恨尤三姐生活过的那个腐朽的封建社会。

在《红楼梦》写作过程中，尤三姐并不是一开始就具有那样光采逼人的个性和形象美的。这个人物，本来只是个改行的“淫奔女”。尽管她生得标致，风姿绰约，面庞、身段和林黛玉“不差多少”（兴儿语），但她的品行是很卑下的。脂砚斋评本《石头记》和今传本《红楼梦》中，保留了旧稿尤三姐形象的很多痕迹。把一个无耻老辣的“淫奔女”改塑为强悍泼辣，却又贞嫻自持的“情小妹”，这是改塑者的功绩。改塑者是曹雪芹？是高鹗？还是另有其人？这里暂不置论。我想先探讨一下尤三姐形象究竟是如何被改塑的问题。

为了说明问题，先引两条脂评。

⊖ 65回回末总评：“房内兄弟聚麀棚内两马相闹。小厮与家母饮酒，小姨与姐夫同床。……”

⊖ 66回回末总评：“尤三姐失身时浓装艳抹，凌辱群凶，择夫后念佛吃斋，敬奉老母。

……”

这里明言“聚麀”，明言“同床”，也明言三姐是“失身”了的。这就是说，旧稿中的尤三姐本是一个与贾府淫乱环境相适应的品行卑污的少女。戚本第65回回目“贾梁子惧内偷娶妾，淫奔女改行自择夫”，这“淫奔女”的头衔更把尤三姐的品行贬得不能再低了。她不仅与姐夫贾珍有私，并且在搞这种暧昧关系时，她还不算十分被动的，否则就谈不上“淫奔”云云。

贾琏娶了尤二姐后，二姐一直担心着三姐儿的事。她对贾琏说：“我算是有靠，将来我妹子却如何结果？据我看来，这个形景恐非常策。要做长久之计方好。”贾琏答道：“你且放心，我不是那拈酸吃醋之辈。前事我已尽知，你也不必惊慌。……”

此处既已明言“前事”，也等于把尤二姐担心的“这个形景”的内幕揭示出来了。

这究竟是个什么“形景”呢？

单看今传本《红楼梦》，是不能十分了然的。必须把脂砚斋评本和今传本对照起来看，才能了解旧稿是怎样描写尤三姐的无耻老辣，改稿又是怎样把她改写为出污泥而不染的“情小妹”的。

我曾用《戚蓼生序本石头记》（以下简称戚本）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排印的《红楼梦》（以下简称今本）对勘。下面就举这两个本子的65回和69回文字为例。（括弧内文字，系庚辰本的异文）

（一）贾珍打听得贾琏不在小花枝巷新房的时候，就悄悄到了新房。当下就和尤老娘、尤二姐、尤三姐一处吃酒。“尤二姐知局”，便邀了老娘离去，留下三姐陪贾珍。“贾珍便合（和）三姐挨肩擦脸，百般轻薄起来。小丫头子（们）看不过，也都躲了出去，凭他两个自去（在）取乐，不知作些什么勾当。”

今本《红楼梦》把这段文字改写为：二姐儿此时恐怕贾琏一时走来，彼此不雅，便推故往那边去了。剩下老娘和三姐儿相陪。“那三姐儿虽向来也和贾珍偶有戏言，但不似她姐姐随和儿，所以贾珍虽有垂涎之意，却也不肯造次了，致讨没趣。况且尤老娘在旁边陪着，贾珍也不好意思太露轻薄”。

(二) 贾琏来到后,主张索性大家吃个杂会汤,因此竭力劝三姐“陪小叔子一杯。”三姐儿便斟了一杯,“自己先嗑(了)半杯,接过(贾琏的)脖子来就灌,说我合(和)你哥哥已经吃过了,咱们来亲香亲香,吓的贾琏酒却(都)醒了。”今本改写为:三姐“说若,自己拿起壶来,斟了一杯,自己先喝了半盏,揪过贾琏来就灌,说:‘我倒没有和你哥哥喝过,今儿倒要和你喝一喝,咱们也亲近亲近’。吓的贾琏酒都醒了。”把“接”改为“揪”,把三姐已和贾珍吃过双钟儿改为“没有……喝过”,把“亲香”改为“亲近”,这样就把尤三姐此时此际的愤激情绪刻画得异常鲜明了。

(三)“尤三姐一叠声(又)叫将姐姐请来,说(×):‘要乐咱们四个一处同乐。俗语说便宜不过当家,他们是弟兄,咱们是姊妹,又不是外人,只管上来!’尤二姐反不好意思起来。贾珍得便就一(要)溜,尤三姐那里肯放。”

我认为就这段含糊不清的文字看,可知旧稿当有大段不堪描写,已被删去。正由于经过了删改,这段残文的文意就不能接榫。今本《红楼梦》为了掩饰这一删改的痕迹,把“尤二姐反不好意思起来”一句改为“尤老娘方不好意思起来”。

(四)“这尤三姐……底下绿袴红鞋,一对金莲,或翘(敲)或并,无(没)半刻斯文。”今本改为:“底下绿袴红鞋,鲜艳夺目;忽起忽坐,没半刻斯文。”

(五)“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了酒,又添了杨溢淫浪”,今本末句被改为“越发横波入鬓,转盼流光。”

(六)珍琏“二人已酥麻如醉,不禁去招他(一招。他)那妇淫态风情反将二人禁住。那尤三姐放出手眼来略试了一试,他弟兄两个竟全然无一点别识别见,连口中一句响亮话都没了,不过是酒色两字而已。”今本改为:“真把那珍琏二人弄得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再加方才一席话,直将二人禁住。弟兄两个全然无一点儿能为,别说调情斗口齿,竟连一句响亮话都没了。”

(七)三姐“任意挥霍洒落一阵,拿他兄弟(弟兄)二人嘲笑取乐,竟真是他嫖了男人,并非男人淫了他。”今本改为“三姐自己高谈阔论,任意挥霍,村俗流言,洒落一阵,由着兴儿拿他弟兄二人嘲笑取乐。”

(八)“谁知这尤三姐天生的(×)脾气不堪,自己仗着(仗着自己)风流标致,偏要打扮的出色,另式(×)作出许多万人不及的淫情浪态来,哄的男子们垂涎落魄,欲近不能,欲远不舍,迷离颠倒,他以为乐。”今本改为:“这尤三姐天生脾气,和人异样诡僻。只因他的模样儿风流标致,他又偏爱打扮的出色,另式另样,做出许多万人不及的风情体态来,那些男子们,别说贾珍贾琏这样的风流公子,便是一班老到人,铁石心肠,看见了这般光景,也要动心的。及至到他跟前,他那一种轻狂豪爽,目中无人的光景,早又把人的心高兴逼住,不敢动手动脚。所以贾珍向来和二姐儿无所不至,渐渐的俗了,却一心注定在三姐儿身上,便把二姐儿乐得让给贾琏,自己却和三姐儿捏合。偏那三姐儿一般合他玩笑,别有一种令人不敢招惹的光景。”

(九)69回尤三姐死后,二姐梦见三姐手捧鸳鸯剑前来,说:“……此亦理数应然,你我生前淫奔不才,使人家丧伦败行,故有此报。”今本“你我生前淫奔不才”改作“只因你前生淫奔不才。”这样,就把尤三姐自己承认的“淫奔”污行豁免掉了。

这样的异文还不少,姑止于此。总之,从以上的对勘,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

一、如前所述,旧稿中的尤三姐,原是一个和贾府淫乱环境相适应的品行卑污的少女,旧稿虽也写了她的改过自新,但她以前的淫浪风骚的形象是抹煞不了的。

二、她固然早已成了贾珍等人的玩物，但在淫乱的场合中，某些时候，她还是主动的，因此，旧稿中的三姐儿不能引起读者的怜惜和同情。

三、三姐仅以自己的“淫情浪态”来颠倒男子，引以为乐。如果说，这是用来向封建制度和封建习俗抗议，那是不足取的，更谈不上有任何进步意义。

四、三姐后来择定柳湘莲，宣布“安分守己，说到做到”，“虽是夜晚间孤衾独枕，不惯寂寞，奈一心丢了众人，只念柳湘莲早早回来完了终身大事。”（今本此段文字已被完全删去）这种斩钉截铁的悔改，自也使人敬爱，但从这一小段文字看，恰恰说明她过去是不耐孤衾独枕的风骚少女；并且过去使她不致“寂寞”的也不仅是贾珍、贾蓉，而是有不少人——“众人”。

五、也正为此，柳湘莲的怀疑不是无缘无故的。他对贾宝玉说：“我不做这剩忘八！”这些话也是有所指而发的。

六、也正为此，深知尤三姐品行的贾宝玉面对柳湘莲的质询，不得不含糊以对。而他越含糊，越引起柳湘莲的怀疑。他自称和这两位小姨“混了两个月”（今本作“混了一个月”），是深知她们的。他对柳湘莲说：“你原说只要一个绝色，如今既得了个绝色便罢了，何必再疑？”柳湘莲问的是尤三姐品行如何，宝玉答的是“难得这个标致人，……堪配你之为人。”可谓“王顾左右而言他”。但正是这样的含糊的答复，遂致尤三姐于死地。

在宝玉心目中，女儿是水做的，绝对亵渎不得。何况尤三姐那样的绝色呢。但旧稿中的尤三姐的卑污品行，既已昭昭在人耳目，宝玉实在无法代为讳饰。在旧稿中他答湘莲的话，当均是纪实之言，尽管说得十分含混，可已有足够的力量使尤三姐对柳湘莲的一片痴情付诸流水了。

这就发生一个问题。

仅读今本《红楼梦》，人们必然会对贾宝玉答柳湘莲的话深致不满。太愚先生在《〈红楼梦〉中三烈女》一文里就说：“尤三姐凭着敏慧的眼光和英勇的战斗，自以为把命运押在胜注上了，却不想被那号称多情的宝玉说了两句无情的冷话，就把她推下万丈深渊！”^②其实，贾宝玉岂是一个敢对“绝色”的少女说冷话的人？他之所以说冷话，说穿了，只为了旧稿中的尤三姐本有那么多的淫言污行，他无法为之掩盖而已。事实是：改稿删去了旧稿中对尤三姐的许多卑污描写，彻底改塑了尤三姐，可是却因故未曾改动柳湘莲和贾宝玉的对答。这么一来，就使仅读今本《红楼梦》的读者对贾宝玉这样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精神的“新人”发生了疑问：为什么他一定要以含糊不清的言词致尤三姐于死地？只有在对勘旧稿以后，我们才会知道，这显然不能片面责怪宝玉。举此一例，就可以说明区分旧稿与改作，这对分析《红楼梦》有关作者的创作思想，分析小说人物形象的典型意义，等等，都是十分重要的。

三

上文所说的旧稿，是指脂本系统《石头记》；改稿，是指一百二十回的程高本《红楼

梦》。其实，所谓旧稿还应一分为二，即《石头记》中留存着更原始的旧稿——《风月宝鉴》的残存文字。

关于《风月宝鉴》，小说第一回在述及小说的几个题目时，有这样一句话：“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甲戌本眉批云：“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其意似谓《风月宝鉴》也是雪芹的著作，它是《红楼梦》的前身。俞平伯先生就说过：“《风月宝鉴》是《红楼梦》的雏形和旧稿。……其内容大概在戒淫——当然会有是否‘劝百讽一’的问题。《风月宝鉴》旧稿保存在《红楼梦》里究有多少，不得而知。”（《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这话颇有参考价值。有争议的是，这《风月宝鉴》的作者究竟是雪芹呢，还是另有其人？对此，我不欲置评。我在这里只想说明一点：脂本系统《石头记》中尤三姐一片文字当是保存了不少《风月》残文的。我的根据是：

（一）《红楼梦研究》一书中指出：“《红楼梦》本由《风月宝鉴》改写，文字是相当猥褻的。”（俞平伯）这从现存的删余文字来看，痕迹亦宛然在目。试看“他（三姐）嫖了男人，并非男人淫了他”……用这样的词句来形容尤三姐，已把她写得很不堪，再加以“一对金莲或翘或并，无半刻斯文”，更是点睛之笔。湘莲说“不做剩忘八”，宝玉听说后立刻就“红了脸”，这些都是侧写之笔。说到底，这一大片文字的本旨，在于“戒妄动风月之情”，也就是意图宣传“须知青塚骷髅骨，就是红楼掩面人。”这种色即是空的虚无主义思想，看来一定是洋溢于《风月》旧稿中的。

（二）尤三姐死后，“手捧册子一卷”，奉警幻仙子之命，前往太虚幻境，修注案中所有一干情鬼。这写法颇有点象《封神演义》中人死后都登上“封神榜”的路子，亦似是《风月宝鉴》中的笔墨。湘莲欲拉住三姐，三姐决绝地说：“来自情天，去自情地，前生惯被情感，今既耻情而觉，与君两无干涉。”这种宣传宿命观点的答语，跟改塑后的颇具抗争精神的尤三姐性格，也是完全对不上口径的。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还认为贾宝玉自称曾在尤氏姊妹那里“和他们混了两个月”，这在旧稿中当是有具体描写的。否则，宝玉不至于一听到湘莲说“不做剩忘八”就立刻“红了脸”，也不至于在湘莲一再询问三姐的人品如何时，仍以那样模糊不清的语句来回答。

这里还必须提及的是，为了提高尤三姐的品格，改稿让三姐自己来说明她为什么必须与“群凶”相周旋。她说：“向来人家看着咱们娘儿们微息，不知都安着什么心！我所以破着没脸，人们才不敢欺负。”这就把生活在封建社会中的一个弱女子敢于凌辱群凶的精神面貌恰当地显示出来了。她是为了保卫自己，也为了维护母亲和姐姐的利益，不得不显示其凌厉的气概，与群凶斗争到底的。这样的自白也使读者对于六十五回三姐当着贾珍贾琏之面，“高谈阔论，任意挥霍，村俗流言，洒落一阵”，比较地容易理解，容易接受了。

四

这位改塑尤三姐形象的大作家是谁？曹雪芹还是高鹗？看来一时还难有结论。那

么，这位作家为什么要付出极细致、极艰苦的劳动来改写尤三姐这个人物呢？

这需要回顾一下古代中国小说戏曲所刻画的殉情女性。大致说来，我认为这方面的妇女形象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祝英台——死于父母之命。

（二）韩凭之妻——死于政治迫害。

（三）敫桂英、杜十娘——死于男人负心。

此外还有这样的妇女：被豪富、恶霸强抢，她因已有情人，坚决抗拒，最后死于非命。

旧稿中的尤三姐原型，如前所说，是一个早已“失身”于人的“淫奔女”，是宁府淫乱环境的产物；她后来虽然痛自改悔，“每日侍奉母亲之余，只安分守己，随分过活。”但是，以封建道德来说，她先前的行径毕竟和尤二姐一样，是“水性人儿”，虽然标致，“却没品行”，为人所不齿。她还不能算是已经堕落风尘，但她确是在向这个方向发展。她后来改悔了，却仍不免一死。从《风月》旧文来看，作者虽把她的死归咎于“情”，却又认为是咎由自取。戚本六十六回回前评语说：“三姐项下一横，是绝情，乃是正情。”这自是迂阔之论，但却是符合《风月》旧稿作者的思想感情的。旧稿所写的尤三姐近于关汉卿笔下的赵盼儿（《救风尘》）她虽也强悍、泼辣，却只是予玩弄者以玩弄。她的形象，至多不过是贾琏心目中的“烫嘴的羊肉”，“扎手的玫瑰花儿”。她虽然决绝地殉情而死，但其悲剧意义是不大的。正象平话小说中的杜十娘，风尘困瘁，甫得脱离，又遭捐弃；她能怪谁呢？投水之前，杜十娘厉斥孙富的巧为谗说，同时更痛心于李甲的“惑于浮议，相信不深。”但作者其实也深怪十娘自己“明珠美玉投于盲人”，以致“万种恩情化为流水”。旧稿尤三姐的悲剧意义，恐怕也不能比小说《杜十娘》超出多少。

经过改塑的尤三姐形象，就其社会意义来说，自然深远得多。三姐出身低微，“家计也着实艰难了”，（六十四回尤老娘语）她不能不跟随母姊投靠宁府。在只有“两个石头狮子才干净”的淫乱雾围中，她坚决抗争，守身如玉，有时不得不“破着没脸”，与贾珍等淫棍相周旋，甚至“凌辱群凶”，但她还是出污泥而不染。她宣布自己的婚姻观：不论门第，不论资财，但求“心里进得去”。一旦选定了意中人，她就明说：“从今儿起，我吃常斋念佛、伏（服）侍母亲，等来了嫁他去。”这样一个明智、洒脱的少女，最后仍然被迫自杀了，这是一个何等哀惋的悲剧啊！从表面上看，三姐是死于柳湘莲的退婚，但实际上是：她置身于贾府这个肮脏环境之中，早已是贾珍之流心目中的玩物，即使她能洁身自好，市井舆论是不会饶恕她的。因此，她其实是死于贾珍父子之手，死于反动腐朽的封建社会的迫害。看了有关尤三姐的这片文字的读者，大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而不至于片面地去责备“冷面冷心”的柳湘莲。清代护花主人（王希廉）尝评云：“尤二姐、尤三姐之死于非命，祸胎皆种于珍琏二人。宁府淫恶，造孽无穷。”可见前人也早有这样的看法。当然，这位评论者还是把三姐和二姐并列的。但是广大读者显然对守身如玉的三姐的处境，更加怀着无比的同情；对她的自刎而死，也更加感到沉痛和悲愤。改塑尤三姐这个人物形象的深远的意义，我认为就在这里。在这方面，旧稿是远远达不到的。就

艺术境界来说，改塑后的尤三姐倜傥不羁、英气逼人，具有凌厉、火爆的性格和绝艳的形象美，这也是前人说部所远远达不到的。

有人说：“尤三姐的浪漫主义型的自由反抗的性格与封建主义的悲剧冲突，开始就是相当精采而富有独创性的，后来尤三姐在爱情上受到柳湘莲的无理怀疑和拒绝时，拔剑自刎这个悲剧结局也是相当精采而富于独创性的。但是这个悲剧冲突的过程缺乏中间的发展阶段，即尤三姐与柳湘莲的爱情关系及其封建主义的矛盾没有得到具体描写，因而尤三姐的悲剧结局缺乏生活根据，也就是悲剧结局的必然性表现得不充分，因此也就大大削弱了这个悲剧冲突的具体完整性，减弱了艺术的感人力量及其深刻的社会意义。”^③

我不能同意这个论点。

就一个剧本来讲，“悲剧冲突要有具体的完整性”，要求把悲剧冲突的过程写得较有层次，较为细致，这是对的。但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一部长篇小说中所写的一个具体的悲剧——如《红楼梦》中的尤三姐，从而指责她的悲剧结局缺乏生活根据，这是不确切的。这样说，无异于忽视了整部小说所写的贾府（包括宁府和荣府）这个典型的淫乱环境，也无异于忽视了整部小说所写的特定的历史条件。

关于贾府的淫乱，第七回叙凤姐和宝玉亲闻焦大之骂：“每日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是侧写；第十三回叙贾珍与秦可卿的关系，是暗写；第二十一回叙贾琏与多姑娘之间的勾当，是明写。类此的描写，举不胜举，最后归纳出柳湘莲的结论：“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因为这话是对宝玉讲的，明眼人看得出来，湘莲所指，其实也包括了西府。

陷身在这样一个环境里的尤三姐，加以她本是个“绝色”，怎能不引起他人的觊觎，怎能不引起市井的纷纷议论？何况在她身边的贾珍、贾琏、贾蓉之流，确是虎视眈眈，不甘心把她轻轻放过。说“尤三姐的悲剧结局缺乏生活根据”，就由于评论者忽视了尤三姐的反抗性格与宁府的淫乱环境，这两者是水火不相容的。三姐所要求的平等的、独立自主的恋爱，就是这个人物的正面素质和正义行动的出发点，而她的这个要求，虽然符合历史发展的方向，但受到强大的旧势力的阻挠——这种旧势力不仅指贾珍之流，也包括人言可畏的市井舆论，包括柳湘莲在婚前难以和尤三姐交往的封建习俗，以及尤老娘、尤二姐之不谅，等等。这一切综合起来，就形成一股占压倒优势的封建势力。尤三姐的爱情，正是和这样的封建势力发生了矛盾。这就说明了：尤三姐的这个适应“历史必然的要求”的愿望，就一定会受到扼杀。作者如实地描写了在这种情况下新因素与旧势力的剧烈冲突，他的艺术成就，已远远地超出前人的说部。那种由于片面追求悲剧冲突的“具体完整性”，从而对《红楼梦》所写尤三姐这片文字作出不公正的评论，我认为是不恰当、也不能服人的。事实上，根据《红楼梦》尤三姐这一片文字改编的戏曲《红楼二尤》，它的艺术感染力和深远的悲剧意义，可以说已经回答了这种片面的责难。

① 《仲夏夜之梦》。

② 国际文化服务社1948年出版《红楼梦人物论》。作者太恩，即王昆仑先生。

③ 施吕东《论悲剧》，刊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11月印《文艺论丛》第五辑。

学术研究 稿 约

《学术研究》是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

在新的一年里，《学术研究》将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的精神，把理论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学术研究》将继续解放思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原则，特别是要紧密结合实际，大力提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普遍原理为指导的创造性的学术理论研究，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我们欢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理论分析和研究的文章；同时，在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凡是对于某一个专题进行深入研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确有自己的学术见解的文章，我们都热烈欢迎。

为了把《学术研究》办成有自己特色的社会科学刊物，我们希望学术理论工作者能够突出广东的特点，写出有丰富材料、有科学观点的研究成果来。例如，从历史形成的特点，可以研究广东的经济史、对外贸易史、华侨史、革命斗争史，等等；从地理上形成的特点，可以研究香港问题、东南亚问题，等等；从广东与别的省份相比较的不同特点，可以研究广东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举办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探讨。另外，广东还有许多人物、事件以及方言、戏曲、文化、艺术流派等等，都具有地方的特点，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是国内外读者所欢迎和关心的。

除了专题研究文章外，我们还辟有《调查报告》（对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提出看法，供实际工作部门参考），《读书札记》（能够提出一得之见，或者发现新的材料否定旧说的笔记文章），《小品》（针对学术理论界的问题发表杂感），《书海酌蠡》（读书偶得和读书随笔以及校勘正误的短札）等栏目。

本刊除了发表老专家和中、青年学术理论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外，热烈欢迎港澳、海外的专家、学者惠稿，进行学术交流。

来稿请缮写清楚，凡引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引文均请注明出处；引用其他文史资料请作者自行负责核对。请勿一稿两投。来稿收到后先行简复；不用的稿件平邮退回。来稿一经发表，即寄赠本刊及稿酬。

《学术研究》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二月

学术研究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